

國立臺北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4 月 29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道通校長

出席人員：如出席名單（附錄）

紀錄：黃蕙琳

壹、宣布開會

中午 12 時 30 分出席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洽悉。

肆、提案審查報告與提案確認

- 一、本校第 62 次校務會議擬提議案，計有 30 案。
- 二、經召集人及各委員交換意見後，決議提案排序依類型區分，優先順序為具有時效性、學生權益、教師權益、職員權益、校方權益及其他議題。
- 三、經與會代表共議，計有 30 案排入議程並調整順序，決議提案編號及案由如下：

提案編號	案 由	提案單位
1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改設為院博士班並更名一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2	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16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3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九條、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註冊組
4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秘書室
5	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擬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6	擬提報將「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7	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17 地號土地，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3 地號等 6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回房地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提請審議。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8	有關本校經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周邊道路用地(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318-1)等 5 筆土地計 882 m ² ，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依法辦理撥用，撥交臺北市政府管轄，請討論。	總務處 資產經營管理組
9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社會科學學院
10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有關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評估選定及書面契約應載明事項等規定，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11	有鑑於《大學法》修法在即，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 陳昱仁等八人 連署
12	有鑑於《大學法》修法在即，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 陳昱仁等八人 連署
13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課務組
14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增訂「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申請門數上限，提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15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16	為因應學生人數雙班之各學系所系務行政工作日益繁重，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增訂各學系得設置副系主任之規定，以協助系主任推動系務，提請討論。	校務會議代表 郭文忠等八人 連署
17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學發組
18	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學發組

提案編號	案由	提案單位
19	「國立臺北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0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一案，提請 討論。	人事室
21	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第 22 條，有關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限制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2	為促進本校學術自治，並鼓勵本校副教授致力學術研究並擴大本校研究量能，修訂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3	「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9 條及「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24	修訂「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推廣教育組聘僱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及將原條文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向後作調整異動，提請討論。	推廣教育組
25	有關新訂「國立臺北大學行政管理費支用管理規定」，提請討論。	研發處綜企組
26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交通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暨臺北各校區停車收費標準」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總務處 環境組
27	為增設校級「跨域人工智慧前瞻研究中心」，請討論。	研發處
28	新訂「國立臺北大學行政服務創新提案暨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秘書室
29	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條文一案，提請討論。	秘書室
30	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第六條，提請討論。	秘書室

伍、提案討論

第1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改設為院設博士班並更名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增設「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業經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並已於115年1月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報相關申請表件及增設計畫書。
- 二、參酌教育部現行設置規定及本案實際規劃情形，擬調整本案設置型態，由原規劃之院設博士學位學程改設為院設博士班；另考量本案支援系所均隸屬社會科學學院，未涉及跨院支援，於學術規劃、師資整合及行政運作等面向，改設為院設博士班較為合宜。
- 三、依博士班命名原則，本案擬更名為「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cy Studie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其英文名稱維持不變。
- 四、本案前經本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授權由本院國際化推動委員會辦理後續規劃事宜；嗣因應教育部設置規定及實際作業需求，前揭設置型態及名稱調整內容，復經本院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爰依程序提請校務會議審議，並檢附相關會議紀錄及增設計畫書如附件。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件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2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116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人數呈現連年減少之趨勢，而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人數則多年來保持穩定的數量，學生背景來源也甚多元，擬調整部份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至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以增加在職人士進修之機會。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進修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本系進修學士班113、114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分別為57.41%、57.41%，依規定可調整招生名額總量70%。依該法第六條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碩士在職專班之比例為1：0.31。本系擬調整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20名至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6名，調整後本系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由108名縮減為88名，本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由30名增加為36名。

三、本案為本系進修學制內招生名額之調整，日間學制招生名額沒有任何變動。

四、檢附本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通過後，配合教育部系所招生名額調整規劃之期程，預計於 115 年報部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則」第九條、第十二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修正案業經第 6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附件 1)規定，於學則第九條增訂 115 年起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入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相關規定。

三、為配合新訂之「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附件 2)，修正學則修業年限內容，增列參與該計畫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之規範，以鼓勵學生跳脫傳統學制框架，培養自主學習與跨域探索能力。

四、詳見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 4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二、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業於 115 年 3 月 25 日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 5 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案由：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擬開設「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志願役官兵在職進修管道，擴大教育可近性與終身學習，提供現役軍官政策管理、專案管理等專業知識訓練，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擬向國防部申請自115學年度起於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開設「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人數申請20名（開班人數10名）。
- 二、依國防部公文（國陸人培第1140183421號函），115學年度開班計畫須於115年3月10日前函送國防部審查。因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自114年12月中旬起開始與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商討開班細節並徵詢營區軍官就讀意願，規劃時程較趕，開班計畫書業於115年2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後先函送國防部審查，後續繼續完成本校校內開班審查程序。
- 三、如國防部或本校會議審查程序有未能通過之故，則本案撤回。
- 四、檢附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開班計畫書及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4）。

第6案

提案單位：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擬提報將「智慧醫療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更名為「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部114年7月29日臺教高（四）字第1142202125號函核准於115學年度更名為「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如附件1），擬依核准內容續提本校相關會議修訂組織規程。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如附件2)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3)。

辦法：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5）。

第7案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本校經管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563-17地號土地，擬參與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563-3地號等6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回房地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用地位於臺北校區資訊大樓後方，面積 69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為中華民國，管理機關國立臺北大學；土地使用分區為「住三」，屬畸零地。本案緣起於 113 年

5月民生 BOT 簽約廠商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臺北大學 BOT 開發案規劃理念、設計構造與建築配置說明會」，有關龍江路 243 巷、民生東路 65 巷 2 弄等 32 戶鄰居，於本案新建期間可能因施工之震動與噪音造成生活不便同時衍生住宅安全疑慮，及建請宏匯公司是否願意協助評估周邊區域住宅更新改建之可能性。宏匯公司分別於 113 年 6 月、12 月及 114 年 2 月、5 月、8 月召開地主說明會。

二、依 89 年 3 月 4 日國立臺北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財產以 89 年 1 月 31 日所登錄者為基準，如有變更，應經校務會議決議，爰本案土地擬參與都更提請本會審議。

四、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規定，本案說明如下：

(一)本校管有土地為國有土地，以同意參與都更為原則。

(二)本校參與都更面積為 69 平方公尺，小於 500 平方公尺，不適用研提主導都更意見，陳報其主管機關同意，主導都更。爰本校為被動參與都更。

(三)本校管有土地為公用土地，不得讓售予實施者。

(四)本案應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

(五)本校經管土地用途未廢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以遂行公用目的之需要，建議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

(六) 563-17 地號土地為代管資產，參與都市更新後擬使用分回之國有房地需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

五、本校更新後應分配權利價值為 8223 萬 550 元。114 年 7 月 18 日簽准選配 4 樓 B02(2 房)+B03(3 房)及 B1 車位 2 個(2 號及 10 號)，114 年 8 月 22 日獲配原選屋文件上的位置，無重複選配情形。

六、本案原於第 61 次校務會議提案參與都更，分回房地作學人宿舍使用，惟教育部函覆本校建國及民生 BOT 案已納入上述需求，563-17 地號不具留用性及合理性，請依規定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遂於會中說明後撤案。

七、鑑於教育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友善婚育居住環境，相關推動將納入績效型補助之衡量指標，作為補助評估參據。擬爭取都更分回房地，將榮星段都更分回房舍用途由學人宿舍轉型為「友善婚育房型」，係回應教育部對國有財產留用性之要求，更有助達成績效型補助之衡量指標，提升爭取補助款之競爭力。

六、附件：1.地籍圖、2.都更範圍圖、3.過程紀要、4.法規說明、5.都更推動時程預估、6.友善婚育房規劃書。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

第 8 案

提案單位：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有關本校經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周邊道路用地(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318-1)等5筆土地計882 m²，基於管用合一原則，依法辦理撥用，撥交臺北市政府管轄，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台財產公字第 1140033031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經管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318-1、364-1、367-1、557-6 及 563-14 等 5 筆土地，使用現況為通行道路及機車停放。
- 三、本校 115 年 2 月 6 日北大總字第 1151200104 號函報教育部、監察院「114 教正 13」糾審核意見回復表，有關非大專國有土地使用道路用地，將提案 114-2 校務會議，俟決議用途廢止後依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
- 四、依 89 年 3 月 4 日國立臺北大學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本校財產以 89 年 1 月 31 日所登錄者為基準，如有變更，應經校務會議決議，爰本案基於管用合一原則，洽道路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依法撥交臺北市政府，提請本會審議。
- 五、附件：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4 年 10 月 23 日函、2.本校 115 年 2 月 6 日北大總字第 1151200104 號函、3.地號明細及地籍圖示。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行文臺北市政府辦理撥用。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重點，並考量與補助項目(修畢英語學程、英語微學程)重複，以及自籌經費有限，擬刪除「鼓勵學生修課」補助項目，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一。
- 二、本案業經社會科學學院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本校第6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及相關簽文如附件二。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

第 10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有關實習機構應符合條件、評估選定及書面契約應載明等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4年12月3日114學年度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為配合教育部114年6月23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本校學生實習辦法，本次增修條文重點如下：

- 1.修正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時，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
- 2.增訂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
- 3.修正簽訂書面契約主體及契約應載明事項等規定。

三、依說明二修訂旨揭辦法，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辦法(草案)如後附件。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8）

第11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陳昱仁等八人連署

案 由：有鑒於《大學法》修正在即，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鑒於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即，現有民主進步黨委員、中國國民黨委員、臺灣民眾黨黨團等版本提案，內容皆有提及學生代表比例提高、降低學生參與校務運作等。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略以：前項人員.....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現有委員提案版本、黨團版本等，皆將原先學生代表不得低於十分之一之門檻進行調整，除臺灣民眾黨黨團、林宜瑾委員等十七人版本係四分之一外，其餘委員提案皆為五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之比例提高，有助於提升學生代表的多元性及代表性。學生代表是否具有相關知能？學生自治會透過各種培訓、會議、討論等方式，提升同學對於校務參與的認識。

四、現行《大學法》規範至少十分之一，比例提高並無違法問題。有關學生代表比例部分，學生代表提案應使學生代表提高至五分之一。

五、本次透過略微擴編校務會議體量（原74人提高至83人），以利校務會議議事順暢、且在維持各種代表的數額下提高學生代表的比例。

辦 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討論紀要：本案經主席及與會代表同意，與第12案併案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尊重並佩服學生願意投身參與大學治理的民主精神。後續由秘書室成立專案小組研議修法，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出席，且以高於現行學生代表比例(現行為 10 分之

1)為修法方向之一。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陳昱仁等八人連署

案 由：有鑒於《大學法》修正在即，有關校務會議學生代表比例調升、校務會議代理機制等現皆有版本討論，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以利提高學生參與校務討論、降低參與校務之門檻，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有鑒於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在即，現有民主進步黨委員、中國國民黨委員、臺灣民眾黨黨團等版本提案，內容皆有提及學生代表比例提高、降低學生參與校務運作門檻等。

大學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略以：前項人員.....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二、現有委員提案版本、黨團版本等，皆將原先學生代表不得低於十分之一之門檻進行調整，除臺灣民眾黨黨團、林宜瑾委員等十七人版本係四分之一外，其餘委員提案皆為五分之一。

三、學生代表之比例提高，有助於提升學生代表的多元性及代表性。學生代表是否具有相關知能？學生自治會透過各種培訓、會議、討論等方式，提升同學對於校務參與的認識。

四、現行《大學法》規範至少十分之一，比例提高並無違法問題。有關學生代表比例部分，學生代表提案應使學生代表提高至五分之一。

五、本次透過略微擴編校務會議體量（原74人提高至83人），以利校務會議議事順暢、且在維持各種代表的比例下提高學生代表的比例。

辦 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於115學年度開始實施。

討論紀要：本案與第 11 案併案討論，決議詳參第 11 案。

第 13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 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經第65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第五條：配合「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試行要點」之實施，為鼓勵教師進行 AI 增能及進行相關開課或擴散計畫等事宜，爰增訂教師增能期間核減時數之相關規定。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後，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第 14 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增訂「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申請門數上限，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第四條規定，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全英語授課（EMI）教學品質及參與 EMI 培訓，針對符合英語授課比例及教學滿意度標準之課程，另核發「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
- 三、該獎勵金現無申請門數之限制，惟本項獎勵金經費來源主要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人事費支應，經費額度有限。為使經費資源能更有效益地分配，並兼顧整體公平性，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於少數申請者，擬增訂每位教師每期申請本項獎勵金之課程門數上限。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擬自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放申請「115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時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0）。

第 1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並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衡酌本校部分學系因規模及學生數較多，宜增置副系主任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爰增訂學系學生總數達 500 人以上，得置副系主任 1 人之相關規定。
- 二、明訂華語中心主任聘任流程。
- 三、檢附「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其他參考資料（含本校主管職務加給表及各校系所副主管設置情形表）各 1 份，如附件。

辦法：本案擬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討論紀要：本案經主席及與會代表同意，與第 15 案併案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11）。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校務會議代表郭文忠等八人連署

案由：為因應學生人數雙班之各學系所系務行政工作日益繁重，擬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增訂各學系得設置副系主任之規定，以協助系主任推動系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法》第13條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對達一定規模或業務繁重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另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上述一定規模或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由各大學於組織規程中訂定。
- 二、目前許多國立大學已於組織規程中設置副系主任制度，例如國立臺灣大學以學生500人以上或教師30人以上為標準，國立清華大學以學生300人以上為標準，國立中央大學以學生600人以上為標準，國立中興大學以雙班且學生500人以上為標準，國立東華大學則以學生500人以上為設置條件，足見副系主任制度已為大學常見之行政制度。
- 三、依114學年度學生人數統計，本校部分學系學生規模已達相當規模，例如法律學系1373人、企業管理學系1239人、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916人、經濟學系709人、會計學系632人及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690人。隨著學生人數增加，系務行政、招生與學生輔導、課程規劃、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等工作量亦相對提升，為提升系務運作效率、學生照顧並分擔系主任行政負擔，爰擬增訂副系主任之設置規定。
- 四、本案條文設計擬比照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之規定，以「雙班且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班）五百人以上」為設置副系主任之標準。國立臺北大學與國立中興大學在校務發展歷程、學院結構及學系規模等方面具有一定相似性，採用其制度設計作為參考，較具制度合理性與可行性。

辦法：本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補件事宜。

討論紀要：本案與第15案併案討論，決議詳參第15案。

第17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發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 (一)增訂申請獎勵之著作需以本校名義發表相關規定。
- (二)增訂各學院應對申請案件合格與否進行認定與審查，校級審查不另就申請案件內之著作為審查，以及獲獎人如經發現有提出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者之相關處理方式。
- (三)增訂各學院獎勵經費總額未足前項每月分配獎勵金時，得自行調整獎勵級別，或得由各學院自籌經費補足。
- (四)增訂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得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

一款、第二款與第十二條規定規定申請相關獎助。

二、本案經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2）。

第 18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學發組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增訂 FWCI（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學術影響力指標獎勵相關規定，包含申請資格、獎金金額級距、獎金計算方式、獎勵申請期間、獎金發放以及獎助審核方式等相關事項。

（二）修訂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 領域排名前1%與前5%獎金上限。

二、本案經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8次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13）。

伍、

會議到此（15 時 30 分）告一段落，延續會時間為本（115）年 5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召開。

116 學年度

大學校院申請增設院設班別計畫書

申請學校：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案名：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

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cy Studie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目錄

第一部分、摘要表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基本資料表)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

表 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 3-2：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第四部分、申請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

壹：申請理由·····	1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4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6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7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	10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11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免填) ·····	20
捌：本院、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21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27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29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30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116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臺北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博_1	
生師比值	全校	21.26	日間學制	18.01	研究生	4.66	
專任助理教授 以上師資結構	1.05						
申請類別	學院、學位學程新增	學制班別	博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性質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中文名稱：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						
	英文名稱：International PhD Program in Social, Economic, and Policy Studies,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全英文授課	是						
所屬細學類	03141-社會學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社會科學(含法律、傳播)類 副領域：無						
就業領域主管 之中央機關	環境部、國家發展委員會						
曾申請學年度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 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與名稱：國立臺北大學第61次校務會議，114年11月						
曾經送審案名							
授予學位名稱	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 現有相關學門之系 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 學年度	114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經濟學系	47	597	61	3	661	
	社會學系	44	184	63	0	247	
	社會工作學系	89	385	26	0	411	
	犯罪學研究所	90	0	63	0	63	
國內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學校	1.國立政治大學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2.國立東華大學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 3.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博士班) 4.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碩、博士班) 5.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學系(碩、博士班)						

招生管道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每學年預定招收外國學生5名 (招生名額總量外之外加名額)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是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服務項目/畢業生流向追蹤專區 (https://career.ntpu.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23)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社會科學學院	姓名	林亭如
	電話	02-8674-1111#67005	傳真	02-2673-9537
	Email	tjlin@gm.ntpu.edu.tw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12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95%。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之關連性(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環境部	環境部主責我國環境保護、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政策的制定與推動，涵蓋氣候變遷、能源轉型與環境治理等重要議題。本博士班畢業生具備社會與經濟政策分析、資料科學應用及永續發展研究能力，能協助環境永續領域進行政策設計及影響評估，尤其在淨零轉型、環境正義與社會永續方面提供貢獻。透過跨領域訓練，畢業生可投入於環境政策規劃、永續發展評估及國際合作專案，成為支援環境部推動綠色治理與實踐聯合國SDGs的重要專業人才。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我國整體發展策略、人口政策、區域發展及社會經濟規劃，其業務涵蓋產業轉型與政策協調等多元面向。本博士班培育之畢業生具備跨領域社會與經濟分析、資料科學及政策評估能力，未來可投身於國家發展領域及相關智庫單位，協助進行國家長期發展計畫、經濟規劃及跨部會政策研究。此不僅符合委員會對高階研究與政策規劃人才的需求，也可強化政府在永續發展、人口變遷因應及社會創新政策等領域之治理效能。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表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

校 名： 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案名： 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未列有三等或四等。 (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年度為：113 最近一次校務評鑑結果為：通過 - 效期六年	
設立年限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設立學院申設博士班時，已設立系所碩士班達3年以上。 例如：申請於116學年度設立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博士班]，該學院內支援學系(研究所)之碩士班應至少於112學年度設立並招生(學生於112學年度註冊入學)。	1. [經濟學系]-[碩士班]設立於[68]年，時間久遠未知文號，符合 2. [經濟學系]-[博士班]設立於[76]年，時間久遠未知文號，符合 3. [社會學系]-[碩士班]設立於[88]年，時間久遠未知文號，符合 4.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設立於[89]年，時間久遠未知文號，符合 核定公文：無	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3、4)	<u>以學院申設博士班</u> 應符合之規定：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2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應達15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4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支援系所均應符合總量標準附表五師資質量基準。	1.實聘專任教師3位。 2.實聘及支援專任教師合計17位，其中： (1)助理教授以上17位 (2)副教授以上16位 支援系所： [符合]社會工作學系 [符合]社會學系 [符合]經濟學系	符合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表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僅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申設案須填寫)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2-1、學系/研究所申請設立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或「表2-2、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114填寫之表格。
※近5年係指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表2-2、學院申設博士班/申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主領域	學術條件(註3)	現況	自我檢核
教育(含運動科學類)、社會(含傳播類)及管理領域	近5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註4)平均每人發表(註5)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6篇以上，且其中應有3篇以上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註6)專業審查(註7)之專書論著2本以上。	1.近5年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6.53篇/人。 2.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4.76篇/人；或出版經學校送外部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0.12本/人。	符合

註3.所提學術條件應與申請案件之主領域相符。
註4.專任教師係指現任實聘仍在職者。
註5.發表係指經學術期刊已刊登者。
註6.出版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訊。
註7.專業審查係指著作經出版發行單位或期刊刊登單位所定之專業外審機制。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註1)名冊表

表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3員，助理教授以上3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昭吟	社會工作學系	倫敦政經學院-社會政策暨行政-博士	社會政策、衛生福利、身心障礙	社會福利行政、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專題、比較社會政策	獨立研究、社會經濟政策、比較社會政策	目前於社會工作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新聘合適教師。
2	專任	教授	張恒豪	社會學系	夏威夷大學Mānoa分校-社會學系-博士	障礙研究、社會運動、健康社會學	社會學、障礙與社會、研究設計、社會運動、社會研究方法實作、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獨立研究	目前於社會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行新聘合適教師。
3	專任	教授	郭文忠	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個體經濟、財務經濟、公共經濟、產業組織、空間經濟	經濟學、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公共經濟學、財務經濟學	社會經濟政策、網路經濟學、財務經濟學	目前於經濟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校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行新聘合適教師。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13員，助理教授以上14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魏希聖	社會工作學系	華盛頓州立大學-社會工作-博士	青少年偏差行為、防治方案設計與評估、進階統計分析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青少年休閒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專題、國際社會工作	國際社會工作	支援師資
2	專任	教授	陳婉琪	社會學系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教育、家庭、勞動、性別與工作、量化研究	社會學、社會研究法、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研究設計、教育社會學、教育與社會變遷、大數據與循證決策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資料科學	支援師資
3	專任	教授	陳盈臻	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	貨幣銀行學、總體經濟學、應用總體經濟學、國際金融理論		支援師資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13員，助理教授以上14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4	專任	教授	陳欽賢	經濟學系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健康經濟、公共經濟	經濟學原理、金融市場分析、醫療經濟學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獨立研究	支援師資
5	專任	教授	程智男	經濟學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財務經濟、國際金融、健康經濟	投資學、財務管理、金融市場分析、國際經濟學、醫療經濟學	資料科學、金融市場分析	支援師資
6	專任	教授	劉德芝	經濟學系	澳洲國立新堡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總體經濟、勞動經濟	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實證總體經濟學		支援師資
7	專任	教授	盧佳慧	經濟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博士	總體經濟、經濟發展、人力資本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專題研究、MATLAB在經濟學的應用		支援師資
8	專任	副教授	王品	社會工作學系	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跨文化老年研究、長期照顧、性別與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跨領域探索高齡健康與照護議題	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跨領域探索高齡健康與照護議題	支援師資
9	專任	副教授	陳玟如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家庭動力與治療、家庭壓力與危機、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物質使用與成癮防治		支援師資
10	專任	副教授	游以安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博士	諮商理論與技術、敘事治療、藥物濫用/輔導與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	心理學、性格心理學、團體工作專題、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生涯輔導、遊戲治療、敘事社會工作、敘事研究專題		支援師資
11	專任	副教授	童伊妘	社會工作學系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	醫療社會工作、原住民族政策與實務、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統計、早期療育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醫療社會工作專題、跨文化社會工作		支援師資

『應確依總量系統計畫填報格式要求及總量標準等相關規定審慎檢後再行報部，若計畫書有資料不齊、未符本學年度計畫書格式或總量標準規定等情形，將不予受理審查，由學校自行負責。』

第三部份：基本資料表

表3、支援專任師資名冊表：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4員，其中副教授以上13員，助理教授以上14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主聘單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備註
12	專任	副教授	韋岱思	社會學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博士	組織社會學、新制度論、社會網絡分析、運動社會學與運動勞動市場	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網絡、社會組織、組織社會學、研究方法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組織社會學、研究方法	支援師資
13	專任	副教授	張毓芬	社會學系	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系-博士	比較歷史社會學、民族主義、東亞、東南亞華人、認同研究	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社會研究專題討論、民族主義：理論與東亞經驗、文化社會學、台灣社會研究、中國、華人與東南亞、全球化、國際社會研究專題	全球化、國際社會研究專題	支援師資
14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克瀚	社會學系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SUNY)-社會學系-博士	教育社會學、國際教育、移民研究、經濟社會學、組織與制度	社會學、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研究方法實作、古典社會學理論、教育社會學、台灣社會研究、全球化與跨國移民、全球化	全球化	支援師資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0員，助理教授或具有博士學位者2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教師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經濟政策	具實質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	獨立研究(經濟政策)	延攬國內優秀學者及海外傑出人才	無；待核定師額後新聘	
2	專任	助理教授	博士	社會政策	具實質之學術研究與發表成果	獨立研究(社會政策)	延攬國內優秀學者及海外傑出人才	無；待核定師額後新聘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現有專任師資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3員，助理教授以上3員；兼任師資0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林昭吟	倫敦政經學院社會政策暨行政	社會政策、衛生福利、身心障礙	社會福利行政、身心障礙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專題、比較社會政策	目前於社會工作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新聘合適教師
2	專任	教授	張恒豪	夏威夷大學Mānoa分校社會學系	障礙研究、社會運動、健康社會學	社會學、障礙與社會、研究設計、社會運動、社會研究方法實作、政治社會學專題研究	目前於社會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行新聘合適教師
3	專任	教授	郭文忠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財務經濟、公共經濟、產業組織、空間經濟	經濟學、公共議題之經濟分析、公共經濟學、財務經濟學	目前於經濟學系主聘，預計於本博士班成立後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待校核定分配其他師額再行新聘合適教師

1、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社會工作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9員，助理教授以上13員；兼任師資18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胡中宜	私立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	社會工作倫理、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福務	社會個案工作、社會工作倫理、學校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專題、家外安置服務專題	
2	專任	教授	陳芬苓	巴斯大學社會工作	社會政策分析、社會福利政治經濟學、婦女勞動議題	社會學、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性別與社會工作、性別與社會工作專題	
3	專任	教授	魏希聖	華盛頓州立大學社會工作	青少年偏差行為、防治方案設計與評估、進階統計分析	心理學、社會心理學、青少年休閒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專題、國際社會工作	支援師資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4	專任	副教授	王金永	英國約克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精神衛生政策與服務、心理健康、團體工作教學研究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災變管理與社會工作	
5	專任	副教授	王品	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跨文化老年研究、長期照顧、性別與福利政策	社會福利概論、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跨領域探索高齡健康與照護議題	支援師資
6	專任	副教授	張菁芬	伯明罕大學社會政策與社工作	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比較社會政策、社會安全制度	社區組織與發展、社會排除與社會包容、社會變遷與社會福利、方案設計與評估、方案規劃與評估專題、質化研究法	
7	專任	副教授	陳玟如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家庭動力與治療、家庭壓力與危機、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團體工作、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物質使用與成癮防治	支援師資
8	專任	副教授	游以安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敘事治療、藥物濫用/輔導與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	心理學、性格心理學、團體工作專題、諮商理論與技術、諮商理論與實務、團體諮商、生涯輔導、遊戲治療、敘事社會工作、敘事研究專題	支援師資
9	專任	副教授	童伊迪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醫療社會工作、原住民族政策與實務、社會工作管理	社會工作理論、社會統計、早期療育社會工作、醫務社會工作、醫療社會工作專題、跨文化社會工作	支援師資
10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子安	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	非營利組織、整合式服務輸送、物質使用之預防與處遇、兒童福利	社會統計、社會工作研究法、心理衛生、非營利組織管理、程式設計於社會公益之運用、影像發聲與參與式行動研究、數據科學與人工智慧倫理學	
11	專任	助理教授	施倏均	愛荷華州立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研究系	家庭動力與治療、家庭壓力與危機、社會團體工作	社會學、社會個案工作、家庭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督導、家庭動力與治療、兒少保護服務、多元文化議題與後現代取向家庭社會工作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12	專任	助理教授	康淑華	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戰爭性暴力與代間創傷及復原、性別暴力、藝術在社工實務與研究上的運用	社會問題、社會工作研究法、非營利組織管理、性別暴力專題、性別暴力暨家庭暴力專題	
13	專任	助理教授	劉素芬	丹佛大學社會工作	社會研究法、社區精神復健與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概論、優勢觀點與社會工作、老人社會工作、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服務、高齡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專題	
14	兼任	教授	李丞華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健康照護	健康照護	
15	兼任	教授	孟維德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	少年犯罪與防治	犯罪學、少年犯罪與防治	
16	兼任	助理教授	王玉如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	社會救助	社會救助	
17	兼任	助理教授	朱貽莊	私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研究所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	身心障礙社會工作、社會福利概論	
18	兼任	助理教授	何立博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	行為改變技術、兒童社會工作	行為改變技術、兒童社會工作	
19	兼任	助理教授	范家榮	國立東華大學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	老人社會工作領域、社會政策與立法	老人社會工作、跨文化社會工作	
20	兼任	助理教授	張作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長期照護	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醫務社會工作	
21	兼任	助理教授	陳金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系	就業服務	就業服務、勞動與就業政策	
22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寬宏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矯治社會工作	矯治社會工作	
23	兼任	助理教授	蘇盈儀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諮商理論與技術、生涯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生涯輔導	
24	兼任	講師	方隆彰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會談技巧、職場社會工作	會談技巧、職場社會工作	
25	兼任	講師	周政仁	私立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社會工作研究法、非營利組織管理、性別暴力專題、性別暴力暨家庭暴力專題	
26	兼任	講師	張富勝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兒少與家庭領域	社會工作實習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27	兼任	講師	廖珮旬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團體工作、心理衛生、醫務社工、精神醫療社工	心理衛生	
28	兼任	講師	謝文智	國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青少年社會工作	青少年社會工作、青少年發展與問題	
29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李明洳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社會工作與法律	社會工作與法律	
30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胡聚名	私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家庭社會工作	家庭社會工作、心理衛生、團體動力學、醫療人類學與社會工作	
31	兼任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陳至心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	

2、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社會學系：現有專任師資1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9員，助理教授以上12員；兼任師資4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陳婉琪	芝加哥大學社會學系	教育、家庭、勞動、性別與工作、量化研究	社會學、社會研究法、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研究設計、教育社會學、教育與社會變遷、大數據與循證決策	支援師資
2	專任	副教授	韋岱思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系	組織社會學、新制度論、社會網絡分析、運動社會學與運動勞動市場	社會學、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網絡、社會組織、組織社會學、研究方法	支援師資
3	專任	副教授	馬國勳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社會學系	經濟社會學、金融社會研究	社會統計、社會統計實作	
4	專任	副教授	張毓芬	密西根州立大學社會學系	比較歷史社會學、民族主義、東亞、東南亞華人、認同研究	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方法實作、社會研究專題討論、民族主義：理論與東亞經驗、文化社會學、台灣社會研究、中國、華人與東南亞、全球化、國際社會研究專題	支援師資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5	專任	副教授	梁展章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人類學	男性和陽剛氣質的批判研究、性別研究、父親身分、移民家庭、青少年性態	心理學、性別社會學、男性研究、社會科學研究與論文寫作	
6	專任	副教授	陳宇翔	愛丁堡大學社會學系	經濟社會學、金融社會研究	社會學、科技與社會、經濟社會學、金融社會學	
7	專任	副教授	陳易甫	愛荷華州立大學社會學系	青少年研究、生命歷程、偏差社會學、介入性研究	青少年與社會、生命歷程研究、社會研究方法、社會研究方法實作、量化研究方法實作	
8	專任	副教授	葉欣怡	羅格斯紐澤西州立大學社會學系	集體記憶、國家認同、劃界工作、認知與文化	社會學、社會心理學、集體記憶與社會認同、質化資料分析	
9	專任	副教授	戴翠菽	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社會學系	家庭社會學、性別、生命歷程、社會不平等 人口學、社會福利	社會學、電影與社會、量化資料分析、社會研究方法實作	
10	專任	助理教授	陳克瀚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SUNY)社會學系	教育社會學、國際教育、移民研究、經濟社會學、組織與制度	社會學、社會研究專題討論、社會研究方法實作、古典社會學理論、教育社會學、台灣社會研究、全球化與跨國移民、全球化	支援師資
11	專任	助理教授	彭昉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社會學系	勞動與工作、國家社會關係、發展與全球化、中國研究	社會學、政治社會學、勞動社會學、社會變遷、社會階層、民族誌與田野研究	
12	專任	助理教授	龔文翎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社會學系	生殖與生育政治、性別研究、市場與文化、醫療專業與科技、身體與具身化	性別社會學、健康社會學、科技與社會、質化資料分析	
13	兼任	教授	范綱華	美國德州奧斯丁大學社會學系	社會資料分析	社會資料分析	
14	兼任	教授	蔡明璋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系	全球化, 社會發展	生命歷程研究、工作社會學	
15	兼任	副教授	沈幼蓀	夏威夷大學社會學系	階級, 政治社會學	社會制度、社會不平等、工作社會學	
16	兼任	副教授	郭文般	匹茲堡大學社會所	宗教, 網路分析	宗教社會學、當代中國社會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3、主要支援之學系(研究所)為經濟學系：現有專任師資27員，其中副教授以上17員，助理教授以上27員；兼任師資13員。							
序號	專兼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註2)	備註
1	專任	教授	李叢禎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	國際貿易、環境經濟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國際經濟學	
2	專任	教授	陳孝琪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教堂山校區)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環境經濟、賽局理論	經濟學原理、經濟數學	
3	專任	教授	陳盈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際金融、總體經濟	貨幣銀行學、總體經濟學、應用總體經濟學、國際金融理論	支援師資
4	專任	教授	陳欽賢	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經濟學系	健康經濟、公共經濟	經濟學原理、金融市場分析、醫療經濟學	支援師資
5	專任	教授	程智男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	財務經濟、國際金融、健康經濟	投資學、財務管理、金融市場分析、國際經濟學、醫療經濟學	支援師資
6	專任	教授	劉德芝	澳洲國立新堡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勞動經濟	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實證總體經濟學	支援師資
7	專任	教授	盧佳慧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經濟發展、人力資本	經濟學、總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專題研究、MATLAB在經濟學的應用	支援師資
8	專任	教授	謝修	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產業組織、賽局理論	個體經濟學、賽局理論	
9	專任	副教授	王宜甲	澳洲國家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學、經濟成長、應用計量經濟學	總體經濟學、經濟成長、時間數列分析專題研究	
10	專任	副教授	王胤琪	美國聖路易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經濟發展、人力資本	總體經濟學、經濟發展、人口與經濟成長和發展	
11	專任	副教授	王健合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系	計量經濟、個體經濟、國際金融	計量經濟學、線性代數	
12	專任	副教授	官德星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	總體經濟學、經濟成長	
13	專任	副教授	邱敬淵	法國土魯斯大學經濟學系	法律經濟、個體經濟、產業組織	個體經濟學、賽局理論與應用、產業經濟學、創新經濟學、數理經濟學專題研究	
14	專任	副教授	陳文豪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系	人力資本、個體經濟、健康經濟、教育經濟、勞動經濟	個體經濟學、勞動經濟學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15	專任	副教授	陳妍蓓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人力資本、教育經濟、勞動經濟	公共經濟學、家庭經濟學、資料分析與策略	
16	專任	副教授	陳俊志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系	計量經濟、健康經濟	個體經濟學、國際經濟學	
17	專任	副教授	蘇芃竹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賽局理論、產業組織	個體經濟學、資訊經濟學、賽局理論	
18	專任	助理教授	朱紀仰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經濟學系	計量經濟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計量經濟學、應用計量經濟學	
19	專任	助理教授	汪澤民	荷蘭蒂爾堡大學公共治理學系	公共經濟、個體經濟、實驗經濟、環境經濟、賽局理論	實驗經濟學、ESG大講堂：環境、社會與治理	
20	專任	助理教授	林建勳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實驗經濟	行為經濟學、貨幣銀行學、經濟學田野實驗	
21	專任	助理教授	林柔均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系	公共經濟、人力資本、勞動經濟	公共經濟學、成本效益分析	
2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茂廷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系	計量經濟、總體經濟	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經濟資料視覺化處理、生成式人工智慧的資料視覺化應用	
23	專任	助理教授	殷壽鏞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計量經濟	機器學習、經濟預測、線性代數、計量經濟學	
24	專任	助理教授	陳俊廷	美國賓州州立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賽局理論	個體經濟學、數量方法	
25	專任	助理教授	陳睿霖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系	總體經濟學、家庭財務、不動產、總體金融	貨幣銀行學、家庭金融：模型與應用	
26	專任	助理教授	湯蕙瑄	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學系	教育經濟、勞動經濟	教育經濟學、運動經濟學	
27	專任	助理教授	鄭仲崇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史系	經濟史、經濟發展	經濟史、經濟思想史、經濟哲學	
28	兼任	教授	黃美瑛	美國喬治亞大學經濟學系	法律經濟、產業組織、經濟發展	反托拉斯經濟學	
29	兼任	教授	劉崇堅	日本國立筑波大學社會經濟規劃	公共經濟、產業組織	經濟思想史	
30	兼任	教授	劉曦敏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農業經濟學系	財務經濟、環境經濟、賽局理論	投資學、迴歸分析、計量經濟學、貨幣銀行學	
31	兼任	副教授	徐芳霞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產業組織	經濟學概論	

第三部分，基本資料表

表3-2：學院、學位學程申請案，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

匯入規則：1. 請勿刪減本表任何欄位。2. [黃色底色]的資料無法更新

32	兼任	副教授	陳彥煌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系	國際貿易	國際貿易理論、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33	兼任	副教授	蔡明宏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公共經濟、法律經濟、個體經濟、財務經濟、賽局理論	賽局理論與應用、應用賽局理論專題研究、期貨與選擇權	
34	兼任	助理教授	王宏瑞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財務經濟、經濟發展	國際金融分析、金融科技技術與應用、加密資產導論—貨幣、代幣與新興應用	
35	兼任	助理教授	李曉雲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個體經濟、國際貿易、產業組織	產業經濟學	
36	兼任	助理教授	張偉郎	私立輔仁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務經濟、國際金融	金融科技概論、區塊鏈金融	
37	兼任	助理教授	陳馨蕙	國立東華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資料科學、綠色金融、供應鏈與金融暨產業情勢剖析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高科技產業分析（一）	
38	兼任	助理教授	劉名寰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系	國際金融、國際貿易、產業組織、環境經濟、總體經濟	貨幣理論與政策	
39	兼任	助理教授	簡蕙盈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經濟史、經濟發展	經濟思想史、臺灣經濟發展史	
40	兼任	講師	侯美惠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國際金融、國際貿易	經濟學與人生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第四部分、申請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5-3：教育、社會及管理領域

校名：國立臺北大學

申請案名：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經濟與政策研究博士班

一、列計原則

- 1.得列計之期間：110年1月1日~114年12月31日。
- 2.論文作者：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 3.同一論文、專書，若為一位以上教師共同著作者，僅列計一次。

二、專任教師：17名（※專任教師總數應與表3相符）

- 1.期刊論文、專書論文篇數：合計 111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6.53 篇
- 2.其中發表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論文計 20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1.18 篇
- 3.或其中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論文計 61 篇，每人平均（總篇數/專任教師數）： 3.59 篇
- 4.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計 2 本，每人平均（總書本數/專任教師數）： 0.12 本

※期刊論文、專書論文(藍字)

序號	發表日期 (年/月/日)	作者	教師職稱	教師姓名	期刊 / 論文名稱	發表之期刊（專書）名稱 / 期數	審查單位	資料庫名稱 (SSCI、SCI、EI...等)	是否發表於具公信力之資料庫	作者順位 (通訊、第一、第二)
1	112	Cheng, TC., Lin, CY. & Wang, SC	教授	林昭吟	Exploring factors related to agreement between importance and satisfaction of subjective well-being indicators: Evidence from Taiwan	Quality & Quantity, 57, 2811-2839	Quality & Quantity, Editorial Board	Scopus	☒ 是 ☐ 否	第二
2	110	林昭吟、劉宜君、陳敦源、廖興中	教授	林昭吟	Factors associated with job satisfaction and retention among care managers in Taiwan's long-term care program	國家與社會，23，101-136	國家與社會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3	110	林昭吟、周怡君、劉淑翎	教授	林昭吟	顏面損傷者之生活品質及其影響因素之探討：以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為例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44，85-132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4	110	林昭吟、周月清、張恒豪	教授	林昭吟	朝向障礙融合觀點的COVID-19因應對策：國際障礙聯盟的10點建議【譯著】	社區發展季刊，175，174-178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5	114/3	Hsieh, Meng-Hsuan & Heng-Hao Chang	教授	張恒豪	Decision-making participation of people with mental health difficulties at a community rehabilitation center in Taiw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Health and Well-being, 20(1), 247556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Qualitative Studies in Health and Well-being,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二
6	113/12	張恒豪、林駿杰、日宏煜、陳美智	教授	張恒豪	國家福利體制與原住民族障礙者的交織身份：系統性的文獻回顧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50，141-177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	113/10	Lin, Jun-Jie & Heng-hao Chang	教授	張恒豪	Reconsidering Disability in Taiwan: A Perspective on Globalisation and Postcolonialism	Disability and Society, 39(9), 2325-2343	Disability & Society,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二
8	113/5	Chang, Heng-hao	教授	張恒豪	Disability Rights and Cultural Contexts: Dynamics of Policy, Activism, and Socio-Economic Realities in East Asi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4(1), 4-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Disability and Social Justice, Editorial Board	Scopus	☒ 是 ☐ 否	通訊、第一
9	113/2	Chang, Heng-hao, Yueh-Ching Chou & Cheng-Yu	教授	張恒豪	Community-Based Care	Encyclopedia of Quality of Life and Well-Being Research, 1220-1224		Scopus	☒ 是 ☐ 否	第一
10	113/1	Fang, Qian, Heng-Hao Chang, Karen R. Fisher, Ruixin Dong & Xiaoran Wang	教授	張恒豪	Disability Policy Meets Cultural Values: Chinese Families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with Developmental Disabilities in Taipei and Sydney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18(1), 37-53	Ethics and Social Welfare, Editorial Board	Scopus	☒ 是 ☐ 否	第二
11	112/6	Chang, Heng-hao & Yi-Chun Chou	教授	張恒豪	Alternative community living practices in Taiwan: Rethinking de-institutionalisation and the human rights model	Research Handbook on Disability Policy, 470-484		Scopus	☒ 是 ☐ 否	通訊、第一

12	114//7	Wen-Chung Guo & Jia-Rui Su	教授	郭文忠	Impacts of minimum quality standards in durable-goods markets	Economic Modelling, 148, 107073	Economic Modelling,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13	113/12	Leonard F. S. Wang, Wen-Chung Guo & Haoxian Qi	教授	郭文忠	Greenness transformation,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green product policy in spatial markets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45(8), 5322–5329	Managerial and Decision Econo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14	113/4	Wen-Chung Guo & Fu-Chuan Lai	教授	郭文忠	R&D investments and location choices with three firm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92, 1448–1459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 Financ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15	113/4	Wen-Chung Guo & Fu-Chuan Lai	教授	郭文忠	Urban/rural spatial price discrimination with online competition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73(1), 323–361	The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16	112/12	Guo, W.C. & Tseng, P.L.	教授	郭文忠	COVID-19, Bank Risk, and Capital Regulation: The Aggregate Shock and Social Distancing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92, 155–173	The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17	112/3	郭文忠、賴孚權	教授	郭文忠	Access Pricing, and Investment in Next-Generation Networks under Duopolistic Competition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35(1), 49-76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18	111/12	Ping-Lun Tseng & Wen-Chung Guo	教授	郭文忠	Bank risk-taking in a mixed duopoly: The role of the state-owned bank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22(4), 688–724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19	111/7	Wen-Chung Guo & Fu-Chuan Lai	教授	郭文忠	Price discrimination under online–offline competition	Economics Letters, 216, 110602	Economics Letters,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20	111/6	Ping-Lun Tseng & Wen-Chung Guo	教授	郭文忠	Fintech, Credit Market Competition, and Bank Asset Quality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61(3), 285–318	Journal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21	110/12	曾秉倫、郭文忠	教授	郭文忠	金融科技、房屋價格、與銀行審核誘因	住宅學報, 30(2), 67-96	住宅學報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二

22	110/1	Wen-Chung Guo & Fu-Chuan Lai	教授	郭文忠	Welfare Comparisons under Vertical and Horizontal Merger with Direct-Channelled Digital Goods	公平交易季刊, 29(1), 111-143.	公平交易季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23	113/11	Hung SH, S Xirasagar, YF Che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Alzheimer's Disease with Peripheral Vestibular Disorder: A Case-control Study	Laryngoscope, 134(11), 4730-4735	Laryngoscope,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24	113/9	Hung SH, AH Chang, YF Che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Young-onset Dementia with Pre-existing Peripheral Vestibular Disorder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101(2), 603-610	Journal of Alzheimer's Disease,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25	113/9	Chen, CH, S Xirasagar, SH Hu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s of Head and Neck Cancers with Herpes Zoster in the Preceding Five Years	Scientific Reports, 14, 21541	Scientific Reports,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26	113/9	Chen C, CS Chen & TC Liu	教授	陳欽賢	Dust Storms Are Associated with an Increase in Outpatient Visits for Rheumatoid Arthritis	Atmosphere, 15(9), 1059	Atmosphere,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第二
27	113/9	Chen C, CS Chen & TC Liu	教授	陳欽賢	Exploring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Knee Osteoarthritis Outpatient Visits and Asian Dust Storms: A Time-Series Analysis	Scientific Reports, 14, 22544	Scientific Reports,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第二
28	113/8	Yang, TH, YF Che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on the Associations of Thyroid Cancer with Chronic Periodontitis	Journal of Periodontology, 96(4), 383-389	Journal of Periodontology,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29	113/8	Hung, SH, TH Yang, HC Lee,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Salivary Gland Cancer with Human Papillomavirus Infections	European Archives of Oto-Rhino-Laryngology, 282(1), 403-408	European Archives of Oto-Rhino-Laryngology,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30	113/7	Yang, TH, CH Chen, YF Che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Peripheral Vestibular Disorder with Diabetes: A Population-based Study	Journal of Personalized Medicine, 14(7), 768	Journal of Personalized Medicine, Editorial board		☐ 是 ☒ 否	通訊
31	113/3	Shen, SC, TC Liu, CP Loh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Museums in the COVID-19 Pandemic: The Impact of the Economic Stimulus Policy and Market Strategy of the National Palace Museums in Taiwan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39(2), 14	Museum Management and Curatorship, Editorial board	AHCI	☐ 是 ☒ 否	通訊
32	113/3	Hung SH, S Xirasagar, LH Dang, NK Viet-Nhi , YF Cheng, CS Chen & HC Lin	教授	陳欽賢	Prevalence of Hearing Loss, Tinnitus, Vertigo and Sudden Deafness Among Patients with Polymyositis and Dermatomyositis	Scientific Reports, 14, 5774	Scientific Reports,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33	113/1	Yang TH, SH Hung, YF Cheng, CS Chen & HC Li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Thyroid Cancer with Human Papillomavirus Infections	Scientific Reports, 14, 431	Scientific Reports,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34	112/12	Hung SH, S Xirasagar, LH Dang, YC Chen, YF Cheng, HC Li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Trends in the Incidence of Peripheral Vestibular Disorders: A Nationwide Population based Study	Frontiers in Neurology, 14, 1322199	Frontiers in Neurology,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35	112/11	Yang TH, S Xirasagar, YF Cheng, CS Chen & HC Lin	教授	陳欽賢	Does Peripheral Vestibular Disorder Increase the Risk of Attempted Suicide: A Retrospective Cohort Study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341 ,12-16	Journal of Affective Disorders,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
36	112/11	Yang TH, YF Cheng, CS Chen & HC Lin	教授	陳欽賢	Increased Prevalences of Head and Neck Cancers in Patients with Sjögren's Syndrome	Head & Neck, 45(11), 2874-2881	Head & Neck, Editorial board		☐ 是 ☒ 否	通訊

37	111/12	Cheng, YF, S Xirasagar, CS Chen , DM Niu & HC Lin	教授	陳欽賢	Association of Fabry Disease with Hearing Loss, Tinnitus, and Sudden Hearing Loss: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Study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11(24), 7396. 1-8	Journal of Clinical Medicine,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
38	111/7	Liu, TC, HC Peng, C Chen & CS Chen	教授	陳欽賢	Mode of Delivery Is Associated with Postpartum Depression: Do Women with and without Depression History Exhibit a Difference?	Healthcare, 10(7), 1308, 1-12	Healthcar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
39	111/6	Chen, CS , C Chen & TC Liu	教授	陳欽賢	Dust Storms Increase the Risk of Age-Related Macular Degener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19(12), 7403, 1-1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Research and Public Health,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40	111/6	Chen, CS , YS Chan & TC Liu	教授	陳欽賢	Tracheitis Hospital Admissions Are Associated with Asia Dust Stor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Research, 32(6), 1337-1343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Research,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第一
41	111	Chen, CS & TC Liu	教授	陳欽賢	Demand of Prenatal Care for pregnant Women with Health Problems	The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 21(12), 129-143	The Empirical Economics Letters, Editorial board	EconLit	☐ 是 ☒ 否	第一
42	112/3	Chen, Shu-Hua	教授	陳盈臻	Currency Substitution as an Automatic Stabilizer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7(2), 432–455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3	111	Chen, Shu-Hua & Jang-Ting Guo	教授	陳盈臻	Equilibrium Indeterminacy, Endogenous Entry and Exist, and Increasing Returns to Specialization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6(7), 1756–1774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第一
44	111/10	Chen, Shu-Hua	教授	陳盈臻	Progressive Taxation and Macroeconomics (In)stability under Household Heterogeneity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6(7), 1891–1922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5	114/6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Automation and job polarization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 84, 103673	Automation and job polarization,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6	114/5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Automation, skill premium, and labor share	The B.E.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The B.E.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7	114/1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Automation, job reallocation, occupational choice, and related government policy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9, e6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8	113/6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The impact of lockdowns on macroeconomic performance: An application of epidemiology dynamics	Economics Bulletin, 44(2), 707-719	Economics Bulletin, Editorial board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49	112/10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The macroeconomic impact of automation: Applications to elderly care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41(4), 674-695	Contemporary Economic Policy,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0	112/7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A note on infectious disease, economic growth, and related government policy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7(5), 1481-1494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1	111/7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jobs	Macroeconomic Dynamics 26(5), 1162-1201	Macroeconomic Dyna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2	110/9	Lu, Chia-Hui	教授	盧佳慧	The impact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n economic growth and welfare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69, 103342	Journal of Macroeconomics , Editorial board	SSCI EconLit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3	113/6	Tang Hui-Hsuan & Liu De-Chih	教授	劉德芝	Unemployment disparities in Asia-Pacific economies: physical capital or human capital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29(1), 386-399	Journal of the Asia Pacific Economy,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二
54	112/12	Liu De-Chih	教授	劉德芝	Unemployment persistence with an evolutionary perspective: job creation or destruction (or both)?	Evolutionary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Review, 20(1), 83-109	Evolutionary and Institutional Economics Review, Editorial Board		☐ 是 ☒ 否	第一

55	111/11	Liu De-Chih & Chang Yu-Chien	教授	劉德芝	Systematic variations in exchange rate return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82, 569–583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Finance,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6	111/1	Liu De-Chih	教授	劉德芝	Residential and industrial electricity consumption in Taiwan: Weather or macroeconomic condition (or both)	Energy Strategy Reviews, 39	Energy Strategy Reviews,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7	110/12	Liu De-Chih	教授	劉德芝	The Unemployment Invariance Hypothesis: Does the Gender Matter?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62(2), 178–199	Hitotsubashi Journal of Economics,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58	112/12	Roberto Lewis-Fernández, Chih-Nan Chen , Mark Olfson, Alejandro Interian & Margarita Alegría Psychol Med	教授	程智男	Clinical significance of psychotic-like experiences across U.S. ethnoracial groups	Psychological Medicine, 53(16), 7666–7676	Psychological Medicine, Editorial board	Scopus EconLit	☒ 是 ☐ 否	第二
59	111/7	Chien-Hsiu Lin & Chih-Nan Chen	教授	程智男	Time-varying Transitional Dynamics of Macroeconomic Determinants on Carry Trade	經濟研究，58(2)，219-246	經濟研究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二
60	111/3	Chih-Nan Chen & Chien-Hsiu Lin	教授	程智男	Optimal Carry Trade Portfolio Choice under Regime Shifts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59, 483-506	Review of Quantitative Finance and Accounting, Editorial board	Scopus EconLit	☒ 是 ☐ 否	第一
61	113/3	陳婉琪 、陳易甫	教授	陳婉琪	為台灣而教：偏鄉教育問題及TFT介入成效評估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32(1)，77-117	當代教育研究季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62	112/2	Chen, Wan-chi & Hao-chun Cheng	教授	陳婉琪	Childcare Arrangements Among Young Parents in Taiwan	Transition to Adulthood in East Asia: Illustrations from Taiwan Youth Studies, 210-237			☐ 是 ☒ 否	第一
63	111/10	馬國勳、陳婉琪、廖恩彩	教授	陳婉琪	新冠疫情下大專生的家庭經濟狀況、心理狀態、學習困境與知覺到的學校資源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 49, 187-264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二
64	111/6	陳婉琪、王淑貞、許哲維	教授	陳婉琪	不考試，公平嗎？以全國考招資料檢視多元入學公平性	臺灣社會學刊, 71, 57-90	臺灣社會學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65	111/3	王淑貞、陳婉琪	教授	陳婉琪	誰是重考生？以全國考資料檢視重考趨勢、考生特質及領域偏好	教育研究集刊, 68(1), 33-74	教育研究集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二
66	113/11	Lee, Z-R, T.A. Velema & W-L Kung	副教授	韋岱思	Social networks and financial investments: Evidence from stock and mutual fund holders in Taiwan	臺灣社會學刊, 75, 55-97	臺灣社會學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二
67	113/11	Velema, T.A.	副教授	韋岱思	The macro-structure of football's global migration system: How linguistic, economic, and geographic boundaries constrain player mobility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60, 5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68	113/1	Schmidt, L., T.A. Velema & S-I Shih	副教授	韋岱思	The individual makes the difference: How mobile personnel affects organizational status of hiring firms	Strategic Organization, 23, 3	Strategic Organization,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69	111/2	Argue, A.J. & T.A. Velema	副教授	韋岱思	University prestige, cultural distance of the place of education, and wage differences between high-skilled U.S. immigrants with foreign and domestic credentials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77, 100650	Research in Social Stratification and Mobility,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70	110/6	Velema, T.A.	副教授	韋岱思	Globalization and player recruitment: How teams from European top leagues broker migration flows of footballers in the global transfer network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56, 4, 493-513	International Review for the Sociology of Sport,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71	110/5	Velema, T.A.	副教授	韋岱思	Who should we get? How employer reputation shapes network hiring in Dutch professional football	Social Networks, 65, 19-32	Social Networks,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72	113/3	Yufen Chang	副教授	張毓芬	Contested Sinicization in the Tianxia All-Under-Heaven: Civilization Envy in Vietnam's "Principal Graduates of the Two Kingdoms" Literary Trope, the 15th Century to the Present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68(3), 290-304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Editorial Board	Scopus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3	112/4	Yufen Chang	副教授	張毓芬	Traveling Civilization: The Sinographic Translational Network and Colonial Vietnam's Modern Lexicon Building, 1890s-1910s	The Language of the Sages in the Realm of Vernacular Inscription: Reading Sheldon Pollock from the Sinographic cosmopolis, 289-319		Scopus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4	111/7	Yufen Chang	副教授	張毓芬	Academic Dependency Theory and the Politics of Agency in Area Studies: The Case of Anglophone Vietnamese Studies, from the 1960s to the 2010s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35(1), 37-54	Journal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5	110/2	Yufen Chang	副教授	張毓芬	Constructing Vietnam, Constructing China: Chinese Scholarship on Vietnam from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until the Present	Journal of Vietnamese Studies, 16(1), 90-131	Journal of Vietnamese Studies, Editorial Board	Scopus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6	113/1	Kenneth Han Chen & John Chung-En Liu	助理教授	陳克瀚	Overcoming stigma: How academic ghostwriting companies neutralize their service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markets	Higher Education, 88(4), 1255-1274	Higher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77	112/5	Kenneth Han Chen	助理教授	陳克瀚	Education consultants' work and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n examination of the technical and emotional dimensions	Student Recruitment Agents in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54-67			☐ 是 ☒ 否	第一
78	112/3	Kenneth Han Chen	助理教授	陳克瀚	Pipelines of Schooling: Pathways to the United States and Rent-Seeking Practices by Education Agent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97, 102714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79	111/3	Kenneth Han Chen	助理教授	陳克瀚	Cyber Divided: How Taiwanes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Make Identity Boundaries within Social Network Sit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14(2), 11-25	Journal of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Higher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 是 ☒ 否	第一
80	111/1	Kenneth Han Chen & Elizabeth Popp Berman	助理教授	陳克瀚	Buying into the Meritocracy: Taiwanese Students and the Market for College Admissions Services	Sociology of Education, 95(1), 23-42	Sociology of Education,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81	114	Wei, H. S. , Hsieh, Y. P., Chen, Y. F., Ma, K. H., & Lin, Y. S.	教授	魏希聖	Prevalence and associated factors of sexting among Taiwanese adolescents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43(1), 43-60	Behavioral Sciences & the Law,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82	112	Wei, H. S. , Shen, C. T., Hwa, H. L., Feng, J. Y., Hsieh, Y. P., & Huang, C. Y.	教授	魏希聖	Peer victimization trajectory and psychosocial maladjustment in early Taiwanese adolescents: A longitudinal study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Child Psychiatry & Human Development,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通訊、第一

83	112	Hsieh, Y. P., Wei, H. S. , Lin, Y. S., & Ma, J. K. H.	教授	魏希聖	Understanding the Dynamics of Unwanted Online Sexual Solicitation among Youth in Taiwan: Vulnerability and Resilience Factors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52(7), 2799– 2810	Archives of Sexual Behavior,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二
84	110/11	Wei, H. S. , Shih, A. T., Chen, Y. F., & Hong, J. S.	教授	魏希聖	The Impact of Adolescent Parentification on Family Relationship and Civic Engagement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1(6), 1413-1432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itorial Board	SSCI	☒ 是 ☐ 否	第一
85	114	童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類風濕性關節炎病人生 病知情與疾病適應之探 究	台灣公共衛生雜 誌, 44(2), 171- 182	台灣公共衛生雜 誌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86	113/12	吳恩綸、 童 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發展遲緩兒童及其家庭 參與作息本位模式的療 育經驗探究	特殊教育學報， 60，1-33	特殊教育學報編 審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通訊
87	113/12	陳靜怡、 童 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發展遲緩兒童以寵物狗 輔助服務計畫之行動研 究	社會工作與社會 福利學刊，4， 45-86	社會工作與社會 福利學刊編輯委 員會		☐ 是 ☒ 否	通訊
88	113/3	童伊迪 、賴 金町	副教授	童伊迪	醫療社會工作在慢性疾 病的照顧管理	社區發展季刊， 185，146-160	社區發展季刊編 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89	112/1	童伊迪 、游 小美	副教授	童伊迪	社區民眾健康促進需求 之探究--以新北市三峽 區為例	台灣社區工作與 社區研究學刊， 13(1)，143-168	台灣社區工作與 社區研究學刊編 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90	111/12	童伊迪 、胡 銘宸	副教授	童伊迪	早期療育機構社工員其 工作經驗之探究，桃竹 區特殊教育	桃竹區特殊教育 ，40，1-13	中原大學特殊教 育中心		☐ 是 ☒ 否	第一
91	111	童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社會工作專業職涯的日 常倫理	社區發展季刊， 180，177-191	社區發展季刊編 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92	110	Tung, YT & Pai, TY	副教授	童伊迪	Evaluating Impact in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for Large Community Development Using SEM and Multiple Linear Regression	Fresenius Environmental Bulletin, 30	Fresenius Environmental Bulletin, Editorial Board	SCIE	☒ 是 ☐ 否	第一
93	110/12	童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族人服務族人:原住民族 社會服務品質及影響因 素探究	台灣原住民族研 究，13(2)，49- 82	台灣原住民族研 究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94	113/3	王品	副教授	王品	全人口使用長照服務的性別分析——以瑞典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185，82-92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95	111/9	王品	副教授	王品	老年照護與空間治理的雙重典範轉移：德國「失智症團體家屋」的啟示	都市與計劃，49(3)，341-360	都市與計劃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96	110/6	王品	副教授	王品	全人口使用長期照顧之性別分析：以德國為例	國家與社會，22，93-148	國家與社會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97	113/2	Yu, Y. A., Chiang, C.-M., & Domene, J.	副教授	游以安	Counseling psychologists' interprofessional collaboration with social workers: An exploration of grounded theory	教育心理學報，55(4)，635-660	教育心理學報編審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98	111/11	游以安、邱春瑜、林予安、張恒豪	副教授	游以安	身心障礙大學生新冠肺炎(COVID-19)期間遠距學習調查：以臺灣為例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49，135-186	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99	111	游以安、游翼慈、游錦玉	副教授	游以安	他山之石——美國Townhall藥癮戒治中心團體治療模式簡介	社區發展季刊，177，262-272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100	110/3	游以安	副教授	游以安	社會工作與諮商心理的合作發展	諮商理論與技術——在社會工作之應用	華格那出版有限公司		☐ 是 ☒ 否	第一
101	113/12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一諾牽禁：法定毒品施用者自我污名、復元資本與維持清醒承諾關係之研究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50，99-140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102	113/3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淺談社會福利與醫療之跨系統服務對物質使用者的重要性-以老年監所收容人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185，305-320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103	113/1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精神健康與照顧服務	社會工作概論：社會變革的推手	洪葉文化		☐ 是 ☒ 否	第一
104	112/12	潘淑滿、曾峻偉、翁晨瑄、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挑戰與改變：愛滋污名對實務工作者服務經驗的衝擊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7(2)，1-46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編審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通訊

105	112/10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校園兒少用藥的基本認知	用藥少年：寫給老師的校園法規與輔導實務，39-60	五南出版社		☐ 是 ☒ 否	第一
106	112/9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心理疾患相對人與心理衛生社會工作	保護性社會工作實務專書，307-332	洪葉文化		☐ 是 ☒ 否	第一
107	112/8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影響成年毒品施用者生活品質之相關因素探討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2(4)，423-435	台灣公共衛生雜誌編輯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108	111/9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藥癮更生人職業重建服務與復元友善職場之初探	社區發展季刊，179，155-172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109	111/6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受督者、機構與外聘督導的共舞：初探臺灣小型社福機構引入外督資源之成效評量與合作經驗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26(1)，45-88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編審委員會	TSSCI	☒ 是 ☐ 否	第一
110	111/3	陳玟如、鄭麗珍	副教授	陳玟如	打造用藥者之社區居住資源-以美國復元家屋為例	社區發展季刊，177，211-222	社區發展季刊編輯委員會		☐ 是 ☒ 否	第一
111	110/7	陳玟如	副教授	陳玟如	毒品危害防制	司法社會工作	巨流出版社		☐ 是 ☒ 否	第一

※專書論著

序號	發表日期 (年/月/日)	教師姓名	教師職稱	教師姓名	專書論著名稱	審查及出版單位 名稱	專書之國際書碼 (或出版商登記 字號)
1	114/2	Velema, T.A.	副教授	韋岱思	Football Clubs and the Global Transfer Market	Routledge	ISBN： 9781032590912
2	112	黃源協、陳伶珠、童伊迪	副教授	童伊迪	個案管理與照顧管理(三版)	雙葉書廊	ISBN： 9789865492830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臺灣目前針對境外生在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領域的博士教育資源相對有限，現有學術單位多集中於特定區域研究或單一學科領域，缺乏整合社會科學與經濟分析、具全球觀點與政策敏感度之博士層級教育體系。為因應全球化趨勢與國內社會轉型需求，設置「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實為當務之急。

國立臺北大學承襲過往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之優良學風傳統，社會科學學院自 2000 年改制成立以來，致力於培育具備政府經濟社會政策、社會學、社會工作、經濟學、犯罪學等多元專業知識的人才，並積極推動跨領域研究與教學創新。學院擁有豐富的教學與研究資源，長期關注治理、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等核心議題，具備設置本博士班之良好基礎。

目前本院僅經濟學系設有歷史悠久之博士班，長期在計量方法與政策評估領域表現卓著。社會學系為我國難得進入 QS 全球學科排名的大學社會學系，展現出優異的國際學術能量。社會工作學系與犯罪學研究所則分別為全國國立大學中少數設有相關領域碩士班者，深耕實務研究與社會服務網絡。然而上述三系所皆尚未設立博士班，在整體學術發展與高階研究人才培育上，仍有關鍵缺口有待補足。本博士班之設立，將有助於整合上述系所教學與研究能量，發揮本院跨領域優勢，並對接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之學術潮流，補足現有博士層級教育體系之不足，進一步提升國立臺北大學在國內外社會科學領域之整體競爭力與學術地位。

此外，國際上已有多所知名大學設立類似之博士層級教育體系，如奧地利維也納經濟大學（WU Vienna）之社會與經濟科學博士學程(Doctoral Program in Social and Economic Sciences)，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獨立研究能力，國際經驗顯示，設置跨領域的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為全球高等教育發展的其中一項開拓領域。因此，國立臺北大學擬設置「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以整合本校社會科學學院之多元學術資源，培育具備全球視野與跨文化理解的高階人才，回應國內外對於社會與經濟專業人才的殷切需求，並提升我國在國際學術界之影響力。

除了前述本院與博士班設置之背景發展之外，申請本跨領域之學院博士班之理由如下：

一、強化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領域之博士教育，回應全球與本土挑戰

隨著國際社會變遷與經濟全球化發展，國內外對具備跨文化理解與社會經濟整合能力之高階專業人才需求日益殷切。當前國內博士班多以單一學科或特定地區為主，較缺乏整合社會科學與

經濟分析、具全球觀點與政策敏感度之博士層級教育體系。有鑑於此，本校擬設置「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以回應全球挑戰、促進跨領域學術整合，並積極對接國內社會轉型與國際合作發展之需求。

二、整合本校社會科學學院學術能量，推動跨領域研究與教學創新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現設有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與犯罪學研究所，具備優良的學術基礎與師資能量，長期關注社會變遷、經濟發展與社會公義等核心議題。透過博士班之設置，可促進不同學科領域教師的合作與整合，提升本院在全球社會與經濟議題之學術影響力，並擴展社會科學研究的深度與跨領域之廣度。

三、拓展境外學生來源，強化東南亞與其他新興市場之國際連結

近年東南亞各國高等教育發展迅速，許多國家如越南、印尼、馬來西亞與泰國大力擴充大學體系與研究機構，對具博士學位之專業師資產生高度需求，形成強勁的留學與進修動能。我國亦積極推動高等教育國際化，境外學生來源中，東南亞比例持續提升，顯示該區為未來博士教育拓展的重要市場。本博士班將以英語授課為主體，結合本校與東南亞地區多年建立之合作關係與校友網絡，針對該地區加強招生行銷與合作機制，吸引具志於社會發展、經濟政策與公共治理等領域之優秀學生來臺深造。透過課程設計與研究指導，培養其日後返回母國擔任高校教師、研究人員或政策規劃者之能力，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教育市場中的地位與影響力。

四、深化中東歐合作，拓展新興市場與國際高教夥伴

中東歐地區大學在經濟、管理、社會科學、創新與能源轉型等領域具有鮮明特色，並與我國同樣面臨社會轉型與區域安全的挑戰。本校已與捷克、波蘭、斯洛伐克及拉脫維亞等 14 所姊妹校建立合作關係，例如捷克布拉格捷克生命科學大學在經濟、公共行政與創新政策領域具優勢，波茲南經濟與商業大學專注於國際經濟與 MBA 教育，科茲明斯基大學則為歐洲少數同時具備三重認證的頂尖商管學院，波蘭弗羅茨瓦夫大學之法學和社會科學領域、亞當密茨凱維奇大學在社會科學與自然科學領域等、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經濟大學則在國際關係與管理學科享有聲譽。這些合作基礎可支持博士班涵蓋經濟、社會、管理與公共政策等跨領域研究。此外，透過 Erasmus+、V4 維謝格拉德計畫及 Horizon Europe 等跨國合作平台，本博士班將推動師生共同參與國際研究與人才培育計畫，深化學術能量交流，如吸引合作夥伴大學之博士生與教師至本院進行交換修課學習和研究合作。國內博士班多以歐美及東亞為主要招生與合作對象，較少著眼於中東歐。本博士班的設置，將有助於開拓新興生源市場，並展現我校在國際化布局上的前瞻性與差異化優勢。

五、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培育具全球素養與政策能力之高階人才

政府新南向政策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在人力資源、教育合作與文化交流等面向之連結，東南亞地區在教育擴張下對博士級人才之需求，與我國推動知識外交與軟實力輸出策略高度契合。設置本博士班，正可配合國家政策，發揮臺灣在社會與經濟研究領域之研究優勢與教學經驗。本博士班將著重培育具備全球觀點與在地理解的高階人才，涵蓋政策研究、社會實證分析、經濟與社會發展策略等面向，並促進學生與實務機構如智庫、國際組織、政府部門等互動合作，深化研究應用，進一步促進我國對新南向國家之學術與政策影響力。

六、促進學術研究與社會實踐結合，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

本博士班除強調理論訓練與研究方法外，亦將導入行動研究、實習合作與地方創生實務，鼓勵學生參與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與國際機構之實地計畫，深化對社會經濟議題之理解與貢獻。透過此博士班的設置，將擴大本校對國內外政策、社會與經濟發展的知識傳遞與影響範疇。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本博士班設立旨在回應當代社會變遷與全球發展趨勢，整合本院在公共治理、社會結構、經濟制度、經濟社會政策等多領域的研究基礎，發展具國際性、跨領域、實證導向之博士教育體系。本博士班不僅立基於本校社會科學學院成熟的教研基礎與研究中心能量，更強化三項關鍵發展特色，說明如下：

一、聚焦社會與經濟政策之交織分析，厚植實務與理論連結

本博士班以政策研究為核心導向，強調社會問題與經濟結構間的交互關係，並著重制度分析、福利國家發展、貧富不均、教育與健康資源分配、勞動市場變遷等領域的理論探究與實務連結。透過本院在公共行政、社會學與經濟學等系所的長期研究積累，本博士班將深化學生對制度如何形塑社會與經濟現象的理解與批判能力，並發展提出具建設性政策建言的能力，成為可在各國高教體系、智庫與國際機構中發揮影響力的學術人才。

二、強化資料分析與跨國比較之能力，建立實證導向之研究基礎

因應實證研究日益受到重視的學術趨勢，本博士班將特別強化資料驅動的社會科學分析傳統。整合經濟數據、人口調查、社會調查資料與開放政府資料等多元資訊來源，鼓勵學生進行跨國比較研究與政策評估。社會經濟現象的複雜性與動態性，需要具備邏輯推理與量化分析並重的博士級研究能力。本院擁有經驗豐富的量化研究師資與豐沛的研究資源，多名教師在教學與研究中已多有使用政府之行政資料作為輔助經濟社會議題之研究，可為學生提供進行實證研究之知識傳承。

三、關注永續發展與社會轉型議題，回應全球政策挑戰

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政策與學術界的核心議題，涵蓋環境正義、氣候變遷、能源轉型、貧窮與不平等、健康與教育機會等多面向挑戰。本博士班將永續視為分析社會與經濟系統的重要視角，並結合本校與地方政府、公民社會組織及國際機構合作經驗，導引學生探索永續發展中的治理制度、社會動員與經濟再設計等議題。藉此發展具跨領域整合能力與實務回應力的未來學術與政策領導者。並可透過博士生參與研究計畫、政策諮詢與地方實踐活動，可將學術成果轉化為具體政策建言與社會方案，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與國內淨零轉型等國家策略。本博士班亦將與政府機構、公部門、非政府組織密切合作，發揮高等教育之社會責任與智庫功能，協助國家面對氣候變遷、社會不平等與經濟轉型等系統性挑戰。

四、國際招生提升東南亞市場對臺高教之認同，培育具國際視野與在地實踐力之高階專業人才

東南亞與南亞國家的高等教育需求快速成長，對博士級教學與研究人力有高度需求。本博士班以全英語授課為基礎，搭配在地研究資源與國際合作平台，有助於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臺深造，並強化本校與目標國家（如越南、泰國、印尼、印度）間之教育與人脈連結，促進高教外交及人才回流網絡的建立。本博士班將培養博士生兼具理論素養與實證能力，能從制度比較、資料分析與永續觀點切入全球與區域的社會經濟問題。畢業生可望進入大學、智庫、政府部門、國際組織與非營利機構等場域服務，成為具影響力的政策建構者、研究專家與社會變革推動者，形塑臺灣作為社會創新與永續治理知識輸出的重要學習環境。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當代全球學術發展呈現高度跨域整合與問題導向的趨勢，尤其針對「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的研究領域，已不再侷限於單一學科範疇，而朝向以社會政策、經濟治理、資料驅動分析與永續發展等核心議題為主軸之知識體系。「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強調實證分析與制度比較的跨學科，特別注重全球化下的社會不平等、經濟分配、勞動與移工政策、公共服務與福利改革，以及氣候變遷與社會韌性等議題。這些複雜社會問題的生成與治理，需結合來自經濟學、社會學、公共政策、資料科學與永續研究等多面向視角與方法。近年國際學術潮流更進一步強調「以資料為基礎的決策」、「政策評估的量化方法」、「社會創新與包容性發展」等概念，顯示該領域的研究正從抽象理論進入政策應用與社會實踐的階段。

此外，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成為引領全球學術與政策對話的重要框架，包括貧窮終結、優質教育、性別平等、經濟成長與氣候行動等目標，都與社會與經濟制度息息相關。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的研究因此不僅著眼於特定國家或區域，更需透過比較與跨境研究，理解制度間的差異與學習可能。

本院在社會科學領域長期累積的學術實力，涵蓋公共行政、社會學、經濟學、社會政策與實證研究等核心領域，正可回應此一國際潮流，並透過本博士班的設立，與世界學術趨勢接軌。未來，透過跨域整合、強化資料分析訓練與永續發展關聯研究，本博士班將積極參與國際學術對話，並形塑臺灣在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領域之研究基地角色。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全球社會與經濟快速轉型的背景下，國家治理、社會政策、經濟制度與永續發展等領域對於高階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日益殷切。面對氣候危機、社會不平等、人口老化、勞動市場重構、數位治理與國際合作等挑戰，需培育具備深厚理論素養、資料分析能力、政策整合視角與全球觀的博士層級專業人才，俾以因應複雜而多變的公共事務與社會經濟問題。社會科學學院「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之設置，正是對此國家與社會發展趨勢的前瞻性回應，以下分項說明其招生來源與合理性。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學生來源

本博士班之招生對象將涵蓋下列三類：

本校碩士畢業生：本校目前設有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招生境外生，培育學士班與碩士班學生，為博士班提供穩定且素質優良之潛在生源。

國內其他大學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境外畢業生：國內社會政策、社會工作、經濟與社會學等領域境外碩士生具備進修需求，惟能同時整合「社會—經濟—資料—永續」四大面向之博士班仍極為稀少，預期可吸引來自台大、政大、中山、東華大學等校之優秀境外學生報考。

境外學生，特別是東南亞與南亞國家之碩士畢業生：東南亞國家近年高等教育擴張迅速，對博士級師資與政策分析人才之需求大增，且與本校已有密切交流之學校如越南河內國家大學、胡志明市人文社會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印尼大學等，皆具潛力輸出臺灣進修之優質生源。搭配本校全英語授課與國際招生機制，預期將吸引來臺攻讀博士學位之意願者。

（二）招生名額規劃

考量初期博士班運作與指導資源配置，本博士班創始期每年預計招收 5 名境外博士生，初期三年目標為逐年穩定招收，建立良好導師制度與研究成果累積，第四年起將評估適度擴大招生規模之可行性。

（三）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⁷

以下比較國內之博士層級教育體系多為社會科學學院設立，並具有一定比例之境外招生經驗。然而，在學術定位上多為特定單一學科導向（如族群、人類學、犯罪、政治、文化），或侷限於特定地區研究，缺乏跨社會、經濟與資料導向整合架構。此外，絕大多數課程未將永續發展、社會創新、資料科學應用納入博士層級訓練的核心。因此，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所設之「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博士班」，以其獨特的社會－經濟－資料－永續整合四軸設計，不僅符合當前國際學術潮流，也將補足國內博士教育體系的關鍵斷層，為臺灣與亞洲地區培育具有國際視野、政策能力與跨域實證能力之高階人才。

表：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比較

學校	學程名稱（設置單位）	招生對象與特色	主要學術取向	與本博士班之差異與補足性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東南亞學系博士班（人文學院）	境外生比例高，特別為越南、泰國、印尼學生設計	東南亞語言、文化、歷史、宗教	偏重人文文化領域，較少政策實證或資料導向訓練
國立中山大學	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社會科學院）	吸引兩岸與東南亞學生，聚焦亞太政經議題	政治、國際關係、兩岸與中國研究	以政治學與區域研究為主，欠缺社會與經濟政策整合視角
國立東華大學	亞太區域研究博士班（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招收原民與境外學生，強調在地文化研究	族群研究、人類學、文化政治	偏重文化與族群認同，未涵蓋經濟與政策治理主題
國立政治大學	亞太研究英語博士學位學程（社會科學學院）	全球招收，特別吸引對亞太地區有研究興趣的國際學生	政治經濟、國際關係、社會文化、公共治理	偏重政治與國際關係，社會政策與經濟發展面向不足
國立臺灣大學	全球事務博士學位學程（公共事務學院，與社科院相關單位合作）	全英語授課，主要面向境外生，含東南亞、南亞與歐美學生	全球治理、國際政治、外交事務	偏重國際關係與政治法制，社會政策與經濟發展面向不足
國立中正大學	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班（社會科學院）	具英語授課模組，招收部分境外生	犯罪學、治安政策、司法制度	單一領域導向，未涵蓋社會經濟整合與永續發展

⁷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畢業生就業進路⁸

本博士班畢業生具備社會政策、經濟分析、資料科學與永續發展等跨領域專業能力，未來就業方向包括：

學術與研究機構：如我國與東南亞國家之大學與研究機構等，從事政策研究與資料分析工作。

政府部門與智庫：我國與東南亞國家擔任政策分析師、社會經濟規劃師，協助制定與評估公共政策。

非政府組織（NGO）與國際組織：參與社會發展、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相關計畫。

企業與產業界：擔任企業社會責任（CSR）專員、永續發展顧問、資料分析師等職位。

（二）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

隨著全球對永續發展與社會責任的重視，具備跨領域專業能力的人才需求持續上升。根據相關研究與報告，預估未來五年內，以下領域對本博士班畢業生的需求將顯著增加：

政策研究與分析：政府與智庫對於社會經濟政策的研究需求日益增加。

永續發展與環境規劃：企業與政府部門需專業人才協助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資料分析與數據科學：各行業對於資料驅動決策的需求提升，需具備社會科學背景的資料分析師。

（三）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⁹

本博士班畢業生可能從事之職位，所屬主管中央機關包括：

國家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整體發展規劃與政策協調。

環境部：負責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政策制定。

教育部：推動教育政策與終身學習計畫。

此外，中央研究院、各大學社會科學相關研究所等學術機構亦為本博士班畢業生的重要就業單位。

⁸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⁹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本博士班之設立，與本校整體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治校理念契合。國立臺北大學以學生為本，研究與教學並重為定位，願景在於成為培育卓越專業人才的國際知名大學，並以培養具全球視野、跨域能力、人文關懷與資訊素養之世界公民為教育目標。本博士班呼應校務發展主軸，符合跨域融合、AI 賦能、多元創新與雙軸轉型之方向，課程設計整合社會科學、經濟學、政策研究與資料科學，強化學生面對當代挑戰與全球發展趨勢的能力。

未來學校亦將持續挹注資源推動國際化，包括延攬具國際研究能量與跨領域專長的師資、擴充資料庫與圖書館資源、建立數位學習與研究支援系統、推動跨校合作與地方連結。同時，學校現已與歐洲、東南亞及中東歐多所姊妹校建立深度合作，透過 Erasmus+、V4 維謝格拉德計畫、Horizon Europe 等國際平台，為博士生創造更多跨國研究與交流的機會。

目前學校已建置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等校級研究中心，並推動 USR 與國際化交流，均可支援本博士班之跨院合作與特色研究。這些校級平台結合跨領域師資與研究資源，可為博士生提供專題研究、資料應用與國際合作的實質協助。本博士班不僅將成為社會科學學院的重要特色，更能與學校發展方向相輔相成，強化國際招生、拓展全球合作、深化政策影響力。透過此博士班的推動，本校將進一步提升在國際社會與經濟研究領域的能見度，並展現臺北大學在跨域教育、國際化與永續發展上的前瞻性角色。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本博士班之課程設計系為培養兼具社會政策思維、經濟制度分析、資料應用能力與永續發展意識之高階跨領域人才。課程架構將理論與實作並重，並強調學生對國際社會變遷與經濟體制運作之綜合理解與政策應用能力之養成。

本博士班核心設計依循幾點方向，分別為注重國際社會多元價值與制度轉型之理解與比較，整合經濟與社會的理論、政策與實務分析，結合本院研究中心資源，推動跨領域團隊合作與產學連結，以及對接國家與國際發展政策需求，回應未來人力市場挑戰。

一、課程設計原則

強化前沿理論與研究方法訓練：包括研究方法、社會理論、比較社會經濟政策、永續發展理論與資料分析等，建立學生進行跨國比較與政策分析的理論工具基礎。

此外，鼓勵跨領域整合課程與實作導向學習：設計涵蓋社會政策、環境與資源治理、資料倫理與應用等領域之綜合性專題，並發展可結合產業、非營利組織、智庫與國際機構之團隊研究模式。

另外亦可善用既有教學資源並整合全校優勢：活用本院相關碩博士課程（如經濟學、公共行政、法律學等）、校內全英語學程與跨院課程資源，達成資源共享與跨系所互補效益。

二、課程設計特色

首先為重視研究與問題導向能力養成，博士班之專題、實作、研究方法課程皆強調深度分析與合作、跨域統整與問題解決導向，使學生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議題探究分析能力。

其次為建立國際合作與實務網絡：透過本院與東南亞、大洋洲、新南向國家等地大學、企業與非政府組織簽訂合作備忘錄，協助學生建立職涯規劃所需之實務網絡與合作場域。

本博士班預計修業學分總數為27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12學分、選修課程15學分，並須完成博士論文撰寫與口試。課程安排兼顧理論訓練與實務應用，為培育具有國際視野、跨領域能力與政策思維之博士人才提供良好之學術基礎。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 年級	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 Research Methods in Social Sciences	3	必修	張恒豪	專任	美國夏威夷 大學 Mānoa 分校社會學 博士	障礙研究、社會運 動、健康社會學、文 化分析
				陳欽賢	專任	美國北卡羅 萊納大學經 濟學研究所 博士	健康保險財務與制 度、醫療經濟、財政 (公共經濟)、管理經 濟、產業經濟、金融 保險
				陳婉琪	專任	美國芝加哥 大學社會學 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制 度與政策研究、家 庭、婚姻與人口、性 別與工作、青少年福 祉、幸福感
				韋岱思	專任	國立臺灣大 學社會學博 士	組織社會學、新制度 論、社會網絡分析、 運動社會學與運動勞 動市場、文化市場中 的創新
1 年級	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3	必修	林昭吟	專任	英國倫敦政 經學院社會 政策暨行政 系博士	健康照顧、障礙研 究、社會政策
				張恒豪	專任	美國夏威夷 大學 Mānoa 分校社會學 博士	障礙研究、社會運 動、健康社會學、文 化分析
				陳欽賢	專任	美國北卡羅 萊納大學經 濟學研究所 博士	健康保險財務與制 度、醫療經濟、財政 (公共經濟)、管理經 濟、產業經濟、金融 保險
1、2 年級	社會經濟政 策 Social Economic Policy	3	必選修	林昭吟	專任	英國倫敦政 經學院社會 政策暨行政 系博士	健康照顧、障礙研 究、社會政策
				郭文忠	專任	國立臺灣大 學經濟學博 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 長、產業與公共經濟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士	
1、2 年級	資料科學 Data Science	3	必選修	殷壽鏞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博士	資料科學
				程智男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陳婉琪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家庭、婚姻與人口、性別與工作、青少年福祉、幸福感
				林予安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行政博士	非營利組織、整合式服務輸送、物質使用之預防與處遇、兒童福利
1、2 年級	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3	必選修	李叢禎	專任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李堅明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環境成本會計分析、最適控制模型分析、氣候變遷經濟分析
				曾敏傑	專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 Madison 校區社會學博士	社會倡導、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社會階層與不平等、就業與失業研究
1、2 年級	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	3	選修	程智男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家庭金融：模型與應用 Household Finance: Model and Application	3	選修	陳睿霖	專任	美國杜克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2 年級	反托拉斯經濟學 Antitrust Economics	3	選修	黃美瑛	兼任	美國喬治亞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
1、2 年級	競爭政策分析 Competition Policy Analysis	3	選修	邱敬淵	專任	法國土魯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全球供應鏈與世界貿易大數據 Global Supply Chain and Big Data of World Trade	3	選修	陳彥煌	兼任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人力資源專題研究	3	選修	陳文豪	專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教育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3	選修	湯蕙瑄	專任	美國奧勒岡大學經濟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勞動經濟學（一） Labor Economics I	3	選修	陳文豪	專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勞動經濟學（二） Labor Economics II	3	選修	陳文豪	專任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經濟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林柔均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經濟學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環境經濟學 Environmental	3	選修	莊雅婷	兼任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農業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Economics					與應用經濟學博士	
1、2 年級	家庭經濟學 Family Economics	3	選修	陳妍蓓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資料科學
1、2 年級	循環經濟之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李叢禎	專任	美國康乃爾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
1、2 年級	經濟學田野實驗 Field Experiments in Economics	3	選修	林建勳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資訊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3	選修	蘇芃竹	專任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產業與公共經濟
1、2 年級	應用賽局理論專題研究 Topics in Applied Game Theory	3	選修	葉俊顯	兼任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
				蔡明宏	兼任	國立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選修	殷壽鏞	專任	國立中央大學經濟學博士	資料科學
1、2 年級	網路經濟學 The Economics of Networks	3	選修	郭文忠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
1、2 年級	經濟應用程式開發（一） Application	3	選修	林茂廷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資料科學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Program Development in Economics I						
1、2 年級	機制設計 Mechanism Design	3	選修	蘇芑竹	專任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產業與公共經濟
1、2 年級	經濟哲學 Philosophy of Economics	3	選修	鄭仲棠	專任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經濟史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行為經濟學 Behavioral Economics	3	選修	林建勳	專任	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經濟論壇（一） Economic Forum I	3	選修	林茂廷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資料科學
1、2 年級	經濟論壇（二） Economic Forum II	3	選修	林茂廷	專任	美國波士頓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資料科學
1、2 年級	創新經濟學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3	選修	邱敬淵	專任	法國土魯斯大學經濟學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實驗經濟學 Experimental Economics	3	選修	汪澤民	專任	荷蘭蒂爾堡大學公共治理博士	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經濟理論與方法
1、2 年級	財務經濟學 Financial Economics	3	選修	郭文忠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	金融、貨幣與經濟成長、產業與公共經濟
1、2 年級	全球化 Globalization	3	選修	陳克瀚	專任	紐約州立大學奧爾巴尼分校社會學博士	教育社會學、國際教育、移民研究
				張毓芬	專任	美國密西根	比較歷史社會學、民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大學社會學博士	族主義、東亞、東南亞、華人
1、2 年級	性別與社會 Gender & Society	3	選修	梁展章	專任	香港中文大學性別研究博士	男性和陽剛氣質的批判研究、性別研究、父親身分、移民家庭、青少年性態
1、2 年級	國際社會研究專題 Social Studies Global Lecture Series	3	選修	張毓芬	專任	美國密西根大學社會學博士	比較歷史社會學、民族主義、東亞、東南亞、華人
1、2 年級	組織社會學 Sociology of Organization	3	選修	韋岱思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社會學、新制度論、社會網絡分析、運動社會學與運動勞動市場、文化市場中的創新
1、2 年級	社會指標與生活品質 Social Indicators and Quality of Life	3	選修	蔡明璋	專任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社會學博士	比較東亞社會、全球化、生活品質、社會指標
1、2 年級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ology	3	選修	韋岱思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博士	組織社會學、新制度論、社會網絡分析、運動社會學與運動勞動市場、文化市場中的創新
1、2 年級	國際社會工作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3	選	魏希聖	專任	華盛頓大學聖路易社會工作博士	校園暴力防治、青少年發展、方案設計與評估、志願服務
1、2 年級	影像發聲與參與式行動研究 Photovoice and	3	選	林予安	專任	美國芝加哥大學社會服務行政博士	非營利組織、整合式服務輸送、物質使用之預防與處遇、兒童福利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Participatory Action Research						
1、2 年級	跨領域探索 高齡健康與 照護議題 Interdisciplinary Exploring of Elderly Health and Care Issues	3	選	王品	專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跨文化老年研究、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政策、性別平等與福利政策
1、2 年級	比較社會政策 Comparative Social Policy	3	選	林昭吟	專任	英國倫敦政經學院社會政策暨行政系博士	健康照顧、障礙研究、社會政策
1、2 年級	跨文化長期 照顧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oss-Cultural Long-Term Care Policies	3	選	王品	專任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博士	跨文化老年研究、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政策、性別平等與福利政策
1、2 年級	性別與社會 政策專題 Special Issues on Gender and Social Policy	3	選	陳芬苓	專任	英國巴斯大學社會政策學系博士	社會政策分析、福利政治經濟學、婦女福利、勞動健康議題
1、2 年級	美國檢警制度概論 Introduction to U.S. Police and Prosecutors	2	選修	林茂弘	專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	刑罰社會學、刑事訴訟法、法律社會學、法實證研究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1、2 年級	法律與社會 Law and Society	2	選修	林茂弘	專任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法學博士	刑罰社會學、刑事訴訟法、法律社會學、法實證研究
1、2 年級	犯罪經濟學 專題研究 Seminar on Economics of Crime	2	選修	黃蘭嫻	專任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博士	警察研究、被害者學、修復式司法、環保犯罪學
				陳妍蓓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經濟系博士	產業與公共經濟、人力、資源與環境經濟、資料科學
1、2 年級	Python 資料科學與人工智慧 Journey to Data Scientist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ith Python	3	選修	楊曉智	專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決策科學、管理科學、作業研究、數量方法 2.知識管理、商業智慧與資料探勘(含服務科學、資訊使用性)
1、2 年級	Python 資料科學-公共事務與法學應用 Data Science for Public Affairs and Legal Application with Python	3	選修	楊曉智	專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決策科學、管理科學、作業研究、數量方法 2.知識管理、商業智慧與資料探勘(含服務科學、資訊使用性)
1、2 年級	Python 生成式 AI 實作 Generative AI Practice with Python	3	選修	楊曉智	專任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博士	1.決策科學、管理科學、作業研究、數量方法 2.知識管理、商業智慧與資料探勘(含服務科學、資訊使用性)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序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免填)	1		
	2		
	3		
	計指導研究生 名		
(免填)	1		
	2		
	3		
	計指導研究生 名		
(免填)	1		
	2		
	3		
	計指導研究生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 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59,052 冊，外文 122,339 冊

2.擬增購圖書：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冊，外文 60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社會科學	Invitation to Law and Societ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Real Law	英文	
社會科學	Organizations and organizing	英文	
社會科學	台灣教育的歷史轉型	中文	
社會科學	正義的理念	中文	
社會科學	全球獵身：世界資訊產業和印度的技術勞工	中文	
社會科學	拚教養：全球化、親職焦慮與不平等童年	中文	
社會科學	東印度公司與亞洲的海洋：跨國公司如何創造二百年歐亞整體史	中文	
社會科學	移工築起的地下社會	中文	
社會科學	跨界流離：全球化下的移民 與移工	中文	
社會科學	跨國灰姑娘：當東南亞幫傭遇上台灣新富家庭	中文	
商管財經	Corporate Finance	英文	
商管財經	Finance	英文	
商管財經	Financial Theory and Corporate Policy	英文	
商管財經	Intermediate Financial Theory	英文	
商管財經	Options, Futures, and Other Derivatives	英文	
商管財經	Prices in Financial Markets	英文	
商管財經	Principles of Financial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A Random Walk Down Wall Street	英文	
經濟	A Treatise on Family	英文	
經濟	An Introduction to Game Theory	英文	
經濟	An Introduction to the Theory of Mechanism Design	英文	
經濟	Antitrust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英文	
經濟	Econometric Analysis of Cross Section and Panel Data	英文	

經濟	Economic Principles for Education: Theory and Evidence	英文	
經濟	Economics of Education	英文	
經濟	Family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Federal Antitrust Policy: The Law of Competition and its Practice	英文	
經濟	Fundamentals of Environmental and Urban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Game Theory: An Introduction	英文	
經濟	Human Capital	英文	
經濟	Human Capital: How What You Know Shapes Your Life	英文	
經濟	Innovation and Incentives	英文	
經濟	Labor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Market Design: Auctions and Matching	英文	
經濟	Markets and the Environment	英文	
經濟	Markets, games, and strategic behavior: An introduction to experimental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Microsoft, Antitrust and the New Economy: Selected Essays	英文	
經濟	Mostly Harmless Econometrics: An Empiricist's Companion	英文	
經濟	The Architecture of Innovation: The Economics of Creative Organizations	英文	
經濟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英文	
經濟	The Economics of Education	英文	
經濟	The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The Theory of Incentives: The Principal-Agent Model	英文	
經濟	中國如何跳出貧困陷阱	中文	
經濟	認識公平交易法	中文	
綜合	Boulevard of Broken Dreams: Why Public Efforts to Boost Entrepreneurship and Venture Capital Have Failed--and What to Do about It	英文	
綜合	Introducing research methodology	英文	
綜合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method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nyone undertaking a research project	英文	
綜合	Learn Ai-Assisted Python Programming: With	英文	

	Github Copilot and Chatgpt		
綜合	Style: Lessons in clarity and grace	英文	
綜合	The craft of research	英文	
綜合	The professor is in: The essential guide to turning your PH.D. into a job	英文	
綜合	They Say/I Say: The Moves That Matter in Academic Writing	英文	
綜合	AI 神助攻！程式設計新境界：GitHub Copilot 開發 Python 如虎添翼：提示工程、問題分解、測試案例、除錯	中文	
綜合	Python 初學特訓班(第四版)：從快速入門到主流應用全面實戰	中文	
綜合	Python 零基礎入門班(第二版)：一次打好程式設計、運算思維與邏輯訓練基本功!	中文	
綜合	全球在地化在英語檢定測驗的體現：「全民英檢」	中文	
綜合	改變是大腦的天性 - 從大腦發揮自癒力的故事中發現神經可塑性	中文	
綜合	使用 Python 搜刮網路資料的 12 堂實習課	中文	
綜合	看圖學 Python 從程式設計入門到精通資料科學	中文	
綜合	資料科學的商業運用	中文	
綜合	資訊社會必修的 12 堂 Python 通識課	中文	
綜合	精通 Python：運用簡單的套件進行現代運算	中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 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4 種，外文37 種

2.擬增購期刊：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5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社會科學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英文	
社會科學	Risk Analysis	英文	
社會科學	臺灣社會學刊	中文	
政治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英文	
政治	Journal of Politics	英文	
政治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英文	
政治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英文	

區域	American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英文	
區域	Annals of Regional Science	英文	
區域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英文	
區域	Journal of Regional Science	英文	
商管財經	Fortune	英文	
商管財經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英文	
經濟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英文	
經濟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acroeconomics	英文	
經濟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Microeconomics	英文	
經濟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英文	
經濟	Canad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Econometrica	英文	
經濟	Econometrics Journal	英文	
經濟	Economic Journal	英文	
經濟	Economist	英文	
經濟	Fiscal Studies	英文	
經濟	Health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英文	
經濟	Journal of Economic History	英文	
經濟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英文	
經濟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英文	
經濟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英文	
經濟	Macroeconomic Dynamics	英文	
經濟	National Tax Journal	英文	
經濟	Public Choice	英文	
經濟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英文	
經濟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英文	
綜合	Time	英文	
綜合	天下	中文	
綜合	亞洲週刊	中文	
綜合	遠見	中文	
環境科學	Ecological Applications	英文	
環境科學	Journal of Water Resources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英文	

經濟	Environmental Reviews	英文	擬增購
經濟	Journal of Housing and the Built Environment	英文	擬增購
環境科學	Journal of Human Capital	英文	擬增購
環境科學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acroeconomics	英文	擬增購
環境科學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Microeconomics	英文	擬增購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 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16 種，外文 14 種

2.擬增購資料庫：115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5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社會科學	EbscoHost SocINDEX with Full Text	英文	
社會科學	ProQuest Social Science Premium Collection (SSPC)	英文	
社會科學	ProQuest Sociological Abstracts	英文	
社會科學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政治軍事與法律專輯)	中文	
商管財經	Compustat on S&P Capital IQ	英文	
商管財經	EbscoHost BSC (Business Source Complete)	英文	
商管財經	EbscoHost EconLit with Full Text	英文	
商管財經	ProQuest ABI/INFORM Collection	英文	
商管財經	Refinitiv Marketpsych ESG Analytics	英文	
商管財經	Aremos 經濟統計資料庫系統	中文	
商管財經	中國期刊全文資料庫(經濟與管理專輯)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永續評鑑 ESG 指數加值資訊資料庫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TESG 永續發展指標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TESG 永續資料集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公司上市模組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台灣公司治理資料庫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台灣董監職責與專業度模組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台灣審計品質分析模組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社會責任模組	中文	
商管財經	台灣經濟新報：總體經濟及金融指標資料庫	中文	
綜合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英文	英文期刊評鑑資料庫

綜合	Nikkei Asia	英文	新聞資料庫
綜合	SAGE HSS(Humanity and Social Sciences Collection) 套裝電子期刊	英文	
綜合	ScienceDirect Online	英文	
綜合	Scopus	英文	英文引用文獻資料庫
綜合	Taylor & Francis—SSH 人文社會與 S&T 科技資訊套裝電子期刊	英文	
綜合	HyRead 電子雜誌中文	中文	
綜合	綜合 Journals 學術期刊資料庫(CEPS 中文電子期刊資料庫暨平台服務)	中文	
綜合	綜合 UDN 全文報紙資料庫	中文	新聞資料庫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校內現有儀器設備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免填)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二）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免填)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_____元，已編列於(預定編列於)_____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44.8 平方公尺。

(二) 單位學生面積 149.1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2.5 平方公尺。

(三) 座落 社會科學 大樓，第 3-4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所辦公室	43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系所主管辦公室	24.8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教師研究室	22.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教師研究室	22.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教師研究室	22.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碩博士生研究室	16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碩博士生研究室	16 平方公尺	☐ 是 ☒ 否	自有	
社 2F13 專業教室	81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經濟學系	
社 3F21 會議室	49.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經濟學系	
社 3F27 研討室	16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經濟學系	
社 4F21 系史室	49.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經濟學系	
社 6F21 會議室	49.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社會學系	
社 6F35 閱覽室	30.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社會學系	
社 2F15 階梯教室	81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社會工作學系	
社 2F14 地板教室	81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社會工作學系	
社 2F20 階梯教室	96.4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犯罪學研究所	
社 5F06 聯誼室	33.5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犯罪學研究所	
社 5F12 研討室	47.8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犯罪學研究所	
社 5F33 閱覽室	48.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犯罪學研究所	
社 5F36 研討室	47.8 平方公尺	☒ 是 ☐ 否	犯罪學研究所	

備註：1.「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博士班由社會科學學院所設置，其空間規劃將以社會科學大樓既有資源為基礎。本博士班將同步向校方申請專屬空間，俟教育部核准成立後，自有空間將配置為行政辦公室、教師研究室及碩博士生研究室之用；同時，各系所亦提供支援空間，課程與師生活動可持續運用院內之會議室、研討室、閱覽室及專業教室，以滿足教學與研究之需求。

隨著博士班推動及實際需求發展，未來將持續調整空間運用方式，兼顧支援空間之彈性使用與自有空間之逐步完善，以營造適切之教學與研究環境。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無。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師資與跨領域支援完善，系友資源豐厚

本博士班由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共同支援，專任師資結構健全，且具跨學科整合能量。本院各系所長年所培養之畢業生遍布政府部門、研究機構、非營利組織、產業界及國際組織，已建立緊密的校友網絡。系友不僅提供學術與實務合作機會，也能回饋母校，協助博士班學生在研究、實習與就業上取得支持。

二、校務發展與資源挹注

國立臺北大學中長程發展計畫已明確將跨域整合、國際化、USR 實踐與創新教學列為核心方向，並建置校級研究中心（如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提供博士班跨院合作與政策研究資源。

三、符合學校發展理念

本校治校理念強調「以人為本、全人教育、追求真理、服務人群」，注重社會責任與國際化。博士班之培育方向與此高度契合，特別是在培養具人文關懷、全球視野與跨域專業的世界公民上，直接呼應學校發展使命。

四、符合新興發展主軸

本校未來將就「跨域融合、AI 賦能、多元創新、雙軸轉型」四項發展為重點，博士班的課程設計正好與此契合，能成為推動校務創新及研究能量聚焦的核心博士班。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1)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2)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3)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本博士班為確保學位論文之品質與學術水準，特建立以下管控機制：

一、研究計畫審查制度

(一)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兩年內通過資格考試，並提出論文計畫書，由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查其研究主題、方法與可行性。

(二) 計畫通過後方得進行正式研究，以確保研究方向具備學術價值與社會意義。

二、指導與口試制度

(一) 每位博士生須由專任教授擔任指導教授，並得依研究需要邀請跨系所或校外學者共同指導。

(二) 論文口試委員會至少五人，其中至少二人須為校外具教授資格或同等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以確保審查公正客觀。

三、學術倫理與品質檢核

(一) 全體博士生必修研究倫理課程並通過測驗，落實學術誠信教育。

(二) 完成之學位論文須通過學術倫理查核系統，並將比對報告納入口試審查文件。

四、研究成果與公開發表

(一) 博士生於畢業前須至少具備一篇於國際具審查制度之期刊發表或錄取之論文，始得申請口試。

(二) 論文完成後須依規定上傳至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確保公開透明並提升影響力。

五、持續監督與檢討機制

(一) 博士班設置「論文品質監督委員會」，定期檢視畢業論文之學術水準與影響力，並提出改進建議。

(二) 每三年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檢討，持續優化論文品質管控制度。

【附件 2】「國立臺北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u>115學年度起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學者，申請保留入學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二年為限且不納入原訂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u> 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	第九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並完成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完成者，即予撤銷入學資格。其因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檢具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所出具者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但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入學者，期間以三年為限，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次學年度入學時，仍應依照新生規定手續辦理入學。	依據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14 日臺教授青部字第 1140000053 號函(附件 1)規定，於學則第九條增訂 115 年起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入學學生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之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為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如下： 一、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	第十二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進修學士班招生學系、學位學程為法律學系、企業管理學系、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停招)、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財政學系、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及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如下： 一、統計學系(自一百零四學年度起	1. 增修文字。 2. 原依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3. 配合新訂之「國立臺北大學無界學習實施要點」(附件2)，學生如因參與無界學習致原延畢兩年仍無法完成主學系課程，可依照參與學期再予延長

停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三、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四、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六、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含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七、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如	停招)、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經濟學系及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五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四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四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二、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六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五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三、財政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七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六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六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四、法律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九十九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八學年度以前(含九十八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五、企業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九十九學年度以前(含九十九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六、社會工作學系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前(含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年限為五年。 七、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之規定，自一百零四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 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該學系、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習雙主修之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後，如	修業，至多兩年。
--	--	-----------------

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修業年限內已符合畢業資格且獲准出國進修者，出國修課期間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除軍訓、體育外，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學位學程，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數另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並依個案情況核予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不願放棄修習雙主修資格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修業年限內已符合畢業資格且獲准出國進修者，出國修課期間得以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兩年；除軍訓、體育外，最少應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並應修滿各學系、學位學程另定提高之學分，以二十學分為限，方得畢業。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至因實際需要修業年限為五年以上之學系、學位學程，其應修學分數，另定之。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論文學分數另計。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專案申請並依個案情況核予延長修業期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	--	--

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u>經核准參與本校無界學習計畫學生，得專案申請並依實際參與情形核予延長修業期限，惟再延長修業年限不得超過二年。</u>	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5 年 4 月 29 日



目錄

壹、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	1
貳、114 年度工作達成績效暨檢討精進	3
一、教務方面	3
二、學務方面	17
三、通識教育	30
四、研究發展方面	31
五、國際事務方面	37
六、總務方面	46
七、進修推廣教育方面	52
八、圖書資源方面	54
九、資訊網路管理方面	57
十、校友聯繫與服務方面	60
十一、推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面	61
參、投資效益	65
肆、財務變化情形	66
伍、結語	70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績效目標與工作重點

為達成本校「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資訊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世界公民」之教育目標，本校以 110~114 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各相關單位依照其業務權責，在下列重點項目下開展推動年度工作。

-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 三、推動特色領域研究，精進產學研發成果。
-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 六、營造校園創新氛圍，建立跨域學習創業基地。
-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 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
- 九、推動人文社會關懷，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各單位執行績效目標項目表：

單位別	績效目標項目
教務處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學務處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研發處	三、推動特色領域研究，精進產學研發成果。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六、營造校園創新氛圍，建立跨域學習創業基地。
國際處	五、加速校園國際化，拓展國際視野與跨國學習。
總務處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進修暨推廣部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二、建立招生專業與發展招生卓越。 四、促進學生全人發展，優化學生職場競爭力。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單位別	績效目標項目
圖書館	一、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創新教學模式，充實圖書資源。
資訊中心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校友中心	八、強化校友聯繫，壯大校務發展資源。
永續辦公室	七、整合校內外資源，建構永續發展優質大學。 九、推動人文社會關懷，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貳、114 年度工作達成績效暨檢討精進

自我評核標準

A⁺：超越預期

A：所有目標皆達成

A⁻：所有目標皆達成，僅需若干精進

B⁺：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佳

B：達成部分目標，品質普通

B⁻：達成部分目標，有些待改進

一、教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強化系所實習課程規劃，接軌職場縮短學用落差	1. 各系所能依據系所發展特色及產業趨勢需求，逐年規劃穩定增開專業實習課程，穩定提升選修學生人次。 2. 透過評核機制及課程滿意度調查，將校外實習合作單位或修課學生之建議及滿意度意見結果，回饋課程以進行改善與精進。	114 年度專業實習課程計開設 41 門，日間學制選課人數達 570 人次；各系所實習課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 4.40 分。	A
2. 持續進行課程改革	配合國家重點產業與本校各院系所以自身特色、優勢領域，透過第二期深耕計畫經費(分項計畫 1-2.2)，鼓勵系所進行課程改革，或配合推動學校重大政策(例如：新增具學院特色之總整課程(Capstone)、增設或深化校院特色課程、增訂院必修/院選修課程或新增開設院整合開課課程等)。	114 年度計新增 1 門總整課程、9 門特色課程、1 門院必修/院選修(院整合)課程。	A
3. 培育具國際移動力之跨領域專業人才	詳見工作重點 11、23 內容。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辦理第二專長導向的學分學程及微學程	廣續推動學分學程/微學程設立、評核、證書申請等相關事宜。	1. 全校共計 136 個學程(59 個學分學程、50 個跨領域微學程、27 個單一領域微學程)。114 年異動情況：113-2 終止 1 個學分學程、終止 2 個跨領域微學程、增設 2 個跨領域微學程。 2. 110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於 114 年度畢業者，均已完成跨域學習畢業門檻。111 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經統計至 114-1 學期止，已修畢學分學程/微學程計 633 人，佔該年度學士班在學學生 46%(4 年級學士班在學人數 1,377 人)。	A
5. 強化資源整合，推動微學程及學分學程	詳見工作重點 4 內容。		
6. 廣續試行「學生自組跨領域微學程/學分學程」機制，鼓勵學生自主學習	為提升跨域學習多元管道、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跨領域課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1. 111 年 3 月 23 日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國立臺北大學學生自組學分學程實施試行要點」。 2. 至本年度止，累計已有 5 位學生提出 1 個自組學分學程申請(國際商務心理應用學士學分學程)，業已審核通過。	A
7. 與資訊中心合作，於學生資訊系統完成整合「校定畢業門檻」預警通知功能	持續擴充、精進與改善學程相關系統功能。	1. 已完成於行政資訊系統中建置「校定畢業門檻」預警檢核名單，亦已提供予各學系，以利各系掌握情形並適時督導、協助學生完成跨域學習畢業資格。 2. 持續改善學程相關系統功能，已於「資訊系統精進會議」提出優化「修課推薦」精準比對功能(增加必/選修學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分尚缺學分之比對)。另已於證書申請審核系統新增成績異常「棄修」與「無成績」之顯示以利審核作業。	
8.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策略聯盟合辦「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分學程」	1.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合辦「創新創業學士學分學程」(北科、北醫)、「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北醫)，並積極媒合四校增開新跨校學分學程。另，持續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策略聯盟合辦跨校「文創產業管理行銷學士學分學程」，辦理課程互選事宜。 2. 108 年度起依「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開放北聯大系統內學校之學生得跨校修習各校學分學程並取得證書。	1. 跨校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持續與北醫、北科、臺藝大三校跨校合作開設 3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取得證書計 8 人次(累計 173 人次)。 2. 依「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暨微學程辦法」，本校開放 92 個學分學程/微學程供系統內學生跨校互選。	A
9. 持續辦理「學分學程評核機制」	1. 為控管各學分學程實施情形，及檢視其教學效益，已於 105 年度起實施「學分學程評核機制」。 2. 持續落實學程評核機制，加強檢核開課循環，並將評核結果與補助機制結合(評核優異者得再額外補助，不通過者減半補助)。透過評核機制及學分學程優化意見調查，將委員建議及滿意度結果回饋各學程以進行改善與精進。	1. 114 學年度學分學程評核會議共計評核 17 個學程，結果分別為 1 個優良、15 個良、1 個不通過，通過率達 94%。 2. 113-2 學期學程優化意見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3.74 分，調查結果已提供各學程參考。 3. 整併現有「學程優化意見調查」、「跨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題目，於 114-1 學期完成改良版「跨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題目，預填結果為 92.3%學生正在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微學程，認為對升學就業或生涯規劃有幫助為 80%。115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年度起將正式實施改良版「跨域學習成效評估」問卷。	
10. 持續推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課程合作、教學資源共享及共同招生等事宜	1. 發揮四校課程互補性，提供學生更多元課程選擇，並提升修課人數。 2. 整合四校招生資源，發揮北聯大各校互補性，共同進行招生宣傳，以利吸引跨域人才，強化招生效益。	1. 跨校合作開放互選課程：114年本校提供其他三校通識/全英語授課/遠距課程共計 406 門課程，其他三校提供本校計 821 門課程。 2. 本校學生至北聯大其他三校選課共計 418 人次，其他三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共計 130 人次。 3. 更新北聯大招生摺頁。 4. 與北聯大系統學校合作辦理北聯大聯合學群講座，114 年合作高中為臺中一中(北科)、南湖高中(海大)、中和高中(北醫)及北大高中(本校)。總計辦理 16 場次校系介紹講座，約 545 人次參與，其中本校負責北大高中 4 場次，約 166 人次參與。	A
11. 鼓勵外語授課	1. 透過外語授課補助鼓勵教師踴躍開設英語課程，增加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課程的機會，以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2. 落實「外語授課補助要點」，112 學年度起，外語授課課程前次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外語授課時數達全授課時數 70%者，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達 95%以上之專任教師，得另外酌予核發「課程開發精進費」(每學分金額為各職級教師鐘點費*5.4)。 3. 透過管考機制與教學意見調查，將改善意見回饋予授課教師與系所，提升外語授課教學品質。	1. 受外語授課補助之課程，114 年度達 275 門，修習人 8,578 次。(碩學合開課程併計為一門)。 2. 114 年度，外語授課比例達 95%以上之課程達 242 門，佔該年度申請外語授課補助課程數 86.12%。 3. 增設「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該獎勵金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頒發(針對 113 學年度課程)，獎勵課程共計 25 門，獲獎授課教師達 15 位。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2. 開設AP課程	1. AP 課程為「大學先修課程」之簡稱，係屬大學課程預修制度。其目的在於協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已獲各大學錄取之高三準大學生)充分利用在學期間，先行接觸大學課程內容與教學方式，提早體驗並順利銜接大學學習。學生亦得於入學後申請學分抵免，為未來爭取更多彈性時間安排其他學習活動。 2. 在課程開設方面，鼓勵各系所依其特色與專業進行整體規劃，分別於學期間(配合本校各教學單位學士班既有課程)及暑假期間(搭配適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開設基礎學科領域課程，以利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習並體驗大學課程。	114 學年度學期 AP 課程共開設 120 門課程；114 年度(113 學年度)暑期 AP 課程共開設 10 門課程。	A
13. 鼓勵開設磨課師課程	每學期以協助拍攝 1 門課程為原則，持續維護更新攝影棚相關設備。	1. 114 年度發展製作「商學研究方法(二):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1 門課程，已上架英國 FutureLearn 開放式教育平臺；另外預計於 115 年度開設之「永續住宅與城市未來」與「商學研究方法(三):資料分析」，皆已於 114 年度拍攝完畢。 2. 虛擬攝影棚持續維護，更新合成機設備軟體並舉辦教育訓練，以提升課程錄製品質，且持續提供教師完善的操作協助。	A
14. 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持續辦理新進教師研習、並增加「數位學習」相關主題的教學增能研習活動(專題講座、遠距講	1. 辦理教師增能活動:3 場「數位科技」及 1 場「AI 智慧應用創新」相關工作坊、4 場「教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座、期末成果分享會)至少 12 場。	學法」相關工作坊、4 場「AI 數位工具」工作坊，合計共 12 場研習活動，參與人次達 1177 人。 2. 「教學創新計畫」共補助 25 件，經費補助包括工讀生、講座及活動經費，受益學生人數達 1614 人。 3. 推動社群補助 (1) 教師教學社群：共補助 13 組教師教學社群(含 7 組跨校)，參與教師共 110 位、橫跨 7 校，辦理 70 場聚會與活動，參與達 1462 人次。 (2) 師生共學社群：共補助 9 組師生共學社群，參與師生共 76 位，辦理 99 場社群活動，參與達 941 人次。 (3) 學生學習社群：共補助 3 組學生學習社群，參與學生共 12 位，辦理 15 場社群活動，參與達 218 人次。 4. 持續辦理「教學科技創新應用」及「數位工具」等增能研習主題活動，擴展教師教學知能。 5. 115 年 2 月廢除本校「師生共學社群補助要點」，將資源挹注課輔員人力及教學支援業務。 6. 為提供教學精進、研發創新教學與確保學生學習成效相關規劃及創新研發相關議題之諮詢與建議，教學精進創新研發小組 114 年研商主題為 TA、課輔員、各類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審查，蒐集本校各領域專家之專長意見，作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為行政單位執行政策的重要依據。	
15. 持續精進教學評量機制	分析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同時檢討現有問卷題目實施後之學生填答率，以及評量結果之有效性與可信度，建立制度化之教學評量機制，持續精進教學評量方法，並檢討評量工具之有效性及可信度，協助系所規劃符合教師所需之教學諮詢輔導。	1. 114 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全校總平均達 4.45 分。 2. 全校教學滿意度調查結果提供教師查詢個人教學評量結果，院、系所主管查詢所屬院系所教師教學評量結果，作為教學改進政策之參考。	A
16. 辦理教學助理及課業輔導員補助及培訓	1. 教學助理：114 年度預計補助 100 門課程。 2. 114 年度教學助理培訓課程預計提供 35 場次。 3. 課業輔導員：114 年度預計補助 10 門課程。	1. 114 年共核定補助 129 位教學助理，補助共 251 萬 3,408 元。 2. 114 年教學助理與課業輔導員培訓課程場次為 39 場。 3. 114 年共核定補助 43 位課業輔導員，補助共 68 萬 1,403 元。 4. 教學助理與課業輔導員相關滿意度調查等結果通知授課教師，作為教學改進政策之參考。 5. 提供多元化培訓課程，包含軟體與資料庫、人際關係、職涯培養等。	A
17. 推動「學習成效評量與保證機制發展計畫」	運用新的分析模式(AOL 3.0)，強化分析結果報告的撰寫，以文字輔以圖表說明，提供給參與分析之教師與課程委員會，使其更能明確知悉結果內容，並隨之精進提升授課之內容與方向。持續協助系所進行 AOL 課程分析，結合各項創新教學模式之推廣，強化跨領域與統整課程之設計，以落實確保學生學習成效。	1. 114 年大數據與智慧城市研究中心協助完成 113 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 AOL 分析共 998 門課。 2. 運用課程數據分析結果，引導教師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面向多樣化，改善教學品質，學生亦可在參與授課過程中累積專業知識、技術、態度與行為。	A
18. 持續辦理學術出版品獎勵	114 年獎勵補助金共 115 萬元，並修訂本校出版品相關法規，完善出版品相關機制，使本校各不	1. 114 年出版品獎勵金補助新臺幣 81 萬 9,000 元予 6 種學術期刊出版品，其中法律、公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同層級之單位若有出版業務之需求，皆能有所依據與涵蓋。	共事務、社會科學領域相關 4 種期刊獲 TSSCI 列為收錄名單；商學、社會科學領域相關 2 種期刊獲 EBSCO 列為收錄名單。 2. 除辦理出版品審查獎勵外，亦鼓勵各期刊積極爭取獲得國際性資料庫收錄，以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水準、學術品質及地位。	
19. 引入業界雲端資源，強化教學能量	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引入雲端資源，鼓勵於程式設計相關領域課程中導入相關雲端知識及實作練習，補助學生取得證照，以培育雲端產業相關人才。	1. 持續推廣國際雲端資源，如：AWS、Google、Microsoft 等，並鼓勵教師導入雲端技術於課程中，114 年度有 10 位學生考取雲端國際專業證照，補助共 1 萬 4,384 元。 2. 持續彙整數位發展部《AI 產業人才認定指引》之能力分類(包含入門理解、工具應用、程式與開發、模型訓練、雲端實務等)，整合 AWS、Google、Microsoft Azure、NVIDIA 等國際證照及官方學習資源，提供學生作為自主學習與能力規劃參考。	A
20. 規劃未來教室建置	協助學院規劃並整合各種軟硬體數位教學工具，如：電子白板、數位講桌、互動式投影機、課程影音錄製與播放工具、課程教學輔助軟體等。透過整體性的評估與導入，營造有益於創新教學的場域環境。	1. 114 年度共有 18 門課程於該間教室上課，為讓使用該教室的教師能順利操作，培訓數位小小兵 7 名，進行投影機操作教學。 2. 定時維護硬體設備，協助教學使用設備，提供學生更優質的學習環境，師生可以於課堂上進行互動。	A
21.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相關機制	為推動自主學習，提供多元學習管道，111 學年度起新訂「國立臺北大學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訂定補助獎勵機制，鼓勵	1. 至 114 年度共有 21 門數位自學課程供學生選修，提供學生不同的學習管道，114 年共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系所開設數位自學課程，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設 19 門數位自學課程，供學生線上自主學習，學生於修課完成後，並辦理後續學分認列事宜。	有 43 人次申請選修數位自學課程。 2. 持續鼓勵各院系所擇定優質數位課程，供學生修習，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	
22. 建置數位學苑 3.0	本校前於 111 學年度建置數位學苑 3.0，並持續優化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功能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利本校推動數位學習。	1. 114 年度持續推廣數位學苑 3.0，舉辦 2 場教育訓練，以協助老師操作系統，並辦理定期維護合約新臺幣 23 萬元。 2. 持續優化以提供本校師生更完善功能的數位學習平臺，以利本校推動數位學習。	A
23. 強化外語教學與學習	1. 持續優化語言學習環境及建立英語能力檢測機制：持續強化 Language Corner(英語學習區)及自學中心之自我提升與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的軟、硬體設備；擴充現有之網路學習平台功能，購置線上英語測驗學習題庫；規劃添購提升學習動機及精進語言學習之書籍，推動廣泛閱讀(extensive reading)；配合課程舉辦英語學習相關活動、比賽、講座等，以加強學生英語學習之內在動機，並以多元方式營造英語學習環境。 2. 規劃完整的英語學習系統，增加選課機制彈性，提供本校非應用外語系大學部學生跨學域並具整合性之專業英語選課環境，藉由全英文語言技巧之訓練，強化並提升學生專業英語素質，培育學生具備適應未來國際化社會暨生涯發展之語言能力。分	1. 完善語言學習環境提升學生英、外語能力： (1) 持續強化 Language Corner 及自學中心之軟硬體設備，增購語言學習書籍，擴充線上英、外語測驗題庫，提升學生自主學習(autonomous learning)成效。 (2) 舉辦語言文化講座 1 場，計 151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幫助學生提升跨文化溝通及跨文化理解能力。 (3) 辦理為期 10 週的 Study Group 英語學習小組 5 組，提供課外學習的機會，共 77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3；每週辦理 3-5 個時段的 Roundtable 圓桌會話活動，幫助強化英語口說能力，計 535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8。 (4) 開設為期 5 週的藝術工作坊 1 班，提供學生以全英語學習藝術創作的環境，共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三大領域開設英語選修課程：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進階英文(A-EGP)，陸續增開課程。並辦理整合各學院英語授課專業課程(EMI)之「專業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以及「進階英文學士學分學程/微學程」、「商務溝通學士微學程」、「領隊導遊人才培育學士微學程」、「學術英語/專業學術英語微學程」，鼓勵學生在大學期間，大量跨域學習並提升自身英語能力至不同層級。 3. 改革必修之大學英文課程，除培養英文聽、說、讀、寫基礎能力外，規劃針對英文能力達相當程度者，提供適合且能引發興趣的主題課程，幫助提升英語學習成效。配合雙語計畫提供橋接之學術英語課程(ESAP)，增進學生英語能力使其得以順利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同時推動寫作能力提升計畫，優化寫作課程、提供英文健診及學術寫作諮詢、辦理講座及工作坊等，並引進數位學習資源幫助自主提升寫作之產出能力。 4. 推動外語學習多元化，持續開設德語、日語、韓語、法語、西班牙語、泰語、越南語、保加利亞語、波蘭語課程，致力於新設不同程度之外語課程，並評估增加各語言課程班級數，其中德語、日語、韓	16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8。 (5) 配合雙語計畫舉辦「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114 年參與各項測驗者共 700 人次，成績達 CEFR B2 以上者聽讀、口說、寫作測驗分別為 191、64、65 人次，四項成績均達 B2 以上者共 36 人。並配合辦理密集培訓班，計 77 人次參與，滿意度 4.9。 (6) 配合課程舉辦英語導覽活動，學生應用課堂所學，以英語為他校外籍生導覽海山地區人文風情，共 35 人參與，活動滿意度 4.6。 2. 規劃完整課程地圖幫助學生持續精進英語： (1) 延續雙軌制的適性教學方針，並力求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必修課程開設 4 班的基礎「大學英文」及 16 班主題式「大學英文」，修課人數共 819 人；選修課程開設「專業英文(ESP)」、「學術英文(EAP)」、「進階英文(A-EGP)」、「專業學術英文(ESAP)」68 班，修課達 1,420 人次。 (2) 持續辦理「進階英文」、「學術英文/專業學術英文」、「商務溝通」、「領隊導遊人才培育」，以及跨領域之「專業英文」學程/微學程，114 年度取得學程證書者 3 人次、取得微學程證書者 111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語課程提供可修習 2 年之級數。並辦理相關文化講座、工作坊，增進跨文化素養。 5. 透過與北聯大合作，以及加入北區雙語資源中心，共享各校資源，共同提升雙語教學能量；此外，為增進國際連結，透過與國際組織（如：美國在臺協會）合作，提供本校師生雙語培訓課程及英語教學相關服務，並積極與海外大學合作，共同辦理講座、合作課程等，增加師生國內外交流合作機會。	人次，足見學程對學生的吸引力。 3. 全面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1) 114 學年度起實施改革後之必修大學英文課程，針對英語能力達一定程度之同學提供主題式課程，供其依興趣修習；未達標準者修習基礎大學英文課程，鞏固其核心英語能力。 (2) 持續開設中級寫作、商用英文寫作、學術英文寫作、AI 輔助英文寫作課程，提升學生英文書寫能力。 (3) 配合雙語計畫設計「專業學術英文(ESAP)」課程，協助學生順利進入 EMI 課程修讀。每學期持續開設 3 門 ESAP 課程，並於 114 年通過「社會領域學術英文」課程大綱，預計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新增開設。 (4) 提供每週 10 個時段的 English Clinic 英文健診服務，輔導學生英文履歷、自傳等文件撰寫及文法疑難諮詢，增加求職、升學英文文件撰寫能力，計 86 人次參與，滿意度 4.8。 (5) 提供 20 個時段的英語學術論文諮詢，提升學生英文學術產出能力。 (6) 於自學中心電腦提供 Grammarly 線上英文寫作批改服務，幫助學生提升寫作的品質及效率，並自 114 年起提供學生短期借用帳號，計 40 人次借用。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深化、廣化外語學習： (1) 持續開設德、日、韓、法、西、泰、越南、波蘭、保加利亞語 9 種第二外語課程，共 65 班，達 2,476 人次修習，滿足學生對多元外語的學習需求。 (2) 持續開設可修習 2 年之德語、日語、韓語課程，進一步提升學生外語程度。 (3) 配合課程舉辦文化體驗活動，共 111 人參與，平均滿意度 4.8。 5. 積極與國內外組織合作，促進交流與提升教學能量： (1) 透過國際處種子補助計畫，邀請國際學者蒞校舉辦系列講座或課程： A. 雙語化學習辦公室與人文學院 5 月邀請新加坡國立大學英語語言學與戲劇系梁培琳副教授來校短期訪問，並針對教師舉辦 2 場演講，參與教師共 15 人次，以及為學生提供 2 場以語言文化為主題之 EMI 教學，參與學生共 77 人次。 B. 語言中心 9 月邀請英國諾桑比亞大學榮譽教授 Graham Hall 辦理線上講座 1 場，10 月至 11 月邀請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德國哈姆-利普施塔特應用科技大學、塞爾維亞貝爾格勒大學、日本弘前大學、日本東北大學共 5 名學者來校交流及辦理系列講座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3 場，計 14 場活動，師生計 278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6。 (2) 5 月至 6 月間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舉辦 AI 與語言教學相關講座 5 場，提供師生教與學的新思維，共 44 人次參與，平均滿意度 4.7。 (3) 語言中心「跨文化管理：產品商業策略」課程與德國蘭修特應用科技大學共授，讓兩校學生合作跨國提案及發表；以及大學英文主題式課程 1 班與挪威特羅姆瑟大學合作跨國共同學習，增進兩國學生跨文化溝通能力。 (4) 配合雙語計畫積極與 AIT 合作，除合作推動 EMI 教師培訓計畫，並申請 English Fellow 計畫，協助改善英語說寫的教與學、雙語教學、培訓、顧問等各項規劃，以及提供 EMI 諮詢、教師增能講座等。	
24. 持續執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 透過教育部來文之相關尺規與審查流程提醒事項，給予學系在未來精進審查流程上做滾動式修正之依據。 2. 協助學系發展能力取向尺規並運用評量尺規進行書面審查；引導學系進行 115 學年度書審評量尺規轉型，並持續精進書審及面試尺規。 3. 公布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書審資料準備指引，全校 18 學系均依據所發展審查評	1. 轉達教育部相關共通提醒，協助院系充分瞭解計畫精神、尺規內涵、並能落實評分輔助機制設計細節與審查流程；並協助學系辦理之高中諮詢會議及評分員訓練等，以便持續落實對高中端之了解與檢視尺規適切性。 2. 114 學年度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18 學系均運用評量尺規進行書面審查，目前均完成能力取向尺規及 114 學年度評量尺規轉型，配合申請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量尺規之審查重點，訂有書審資料準備指引。	入學第二階段面試環節，具面試環節之學系皆已制定其面試尺規，後續將依審查經驗進行滾動式修正。 3. 各學系依據發展之書審評量尺規，針對審查重點訂定對外公告之書審資料準備指引，內含學系選才理念、審查重點及準備方向。公告方式包含公布於校、系網頁及發函至高中職。	
25. 申請「擴大個人申請入學名額比率」	114 學年度調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至目標值 55%。	本校業向教育部申請擴大申請入學名額比率至 55%且獲核定。惟近年教育部管控趨嚴，各招生管道名額貼近全校平均名額比率。因此，114 學年度最終部核定各系所總額比率為 51.79%。	A
26. 實施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交換生制度	促進校際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	配合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作業時間辦理各學系開任意願調查與申辦審核，本校學士班 18 學系全數開放，為北聯大四校中第一個全校各學系皆開放者。	A
27. 頒發數位證書	運用現代科技提供迅速便捷發證及學位證書驗證機制，服務畢業校友，減化學歷驗證作業流程，便利文件保存，提升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1. 頒發數位畢業證書：114 年發出 1,715 人，共計 3,430 張。 2. 頒發數位學分學程證書：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發放，共計發出 1,631 張。	A

(二) 檢討精進

1. 推動跨院、跨校課程整合，發展特色跨域學程與雙師課程；補助績優學系開設跨域學程或微學程，並協調課程時段，降低跨域選課障礙。
2. 因應人工智慧趨勢，結合資訊與人文社會科學特色，輔助精準適性學習指引系統，協助學生開創跨域學習路徑，強化數位應用與跨域整合能力。
3. 持續精進總整課程、專題製作與實習課程，強調做中學，提升學生實作與跨域統整能力，有助學生未來職涯銜接。
4. 推動全英語授課(EMI)與多元外語課程，強化學生在專業領域中的國際溝通力與全球移動力。

5. 持續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實務，並強化學生數位自學能力。
6. 持續優化教學資訊系統、完善教學回饋機制，確保教學品質精進。

二、學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建構校安機制，營造校園安全環境	提升學校師生安全認知，以減少校園危安事件發生。	1. 校園安全： (1) 4 月 14 日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查隊楊小隊長到校實施反詐騙宣導。 (2) 5 月 26 日教育部及證基會聘請專業師資(行政院洗錢防制中心邱專員)實施反詐騙宣導，共計 137 位同學參加。 (3) 9 月 2、3 日新生導航期間實施友善校園宣導，內容含括校園安全、反詐騙、防竊等，期能避免校安事件發生。 (4) 9 月 12 日配合國際處辦理境外新生入學輔導活動，由學務處軍訓室派員進行相關校園安全事項宣導，內容包含：校園安全地圖等。 (5) 9 月 23 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偵查隊到校實施反詐騙宣導。 (6) 9 月 25 日辦理全校 114 年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同時邀請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地震體驗車到校，供全校師生實際體驗，成效良好。 (7) 11 月 4 日學生諮商中心辦理之 114 年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系列活動，由軍訓室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主任陳燕貞上校實施講解說明。 2. 交通安全： (1) 2月24日、3月19日、4月24日、5月19日、10月3日由本校交通安全種子教官(馮凌剛、陸志堅校安教官)至商院105教室、文院906教室、社科院105教室、商院801教室、師培中心，對同學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2) 4月21日邀請新北市道安會宣導團杜講師蒞校實施交通安全宣導。 (3) 9月16日邀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交通隊到校於「全民國防教育」時機對學生實施交通安全宣導，成效良好。 (4) 9月23日運用本校社團博覽會時機開設攤位實施「交通安全月-人本交通停讓文化」宣導工作，成效良好。 3. 賃居安全： (1) 4月14日邀請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地價科蔡股長到校實施賃居安全宣導。 (2) 9月2、3、25日、10月3、14日、11月3、4日舉辦校外租屋安全、防制一氧化碳及防震宣導等講座等，參與學生1,410人次。 (3) 9月15日至10月17日辦理114學年度學生住宿情況調查及校外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表填報，回收學生住宿情況調查2,351份，總填答率約30%。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徵得 8 位同學同意，完成賃居處所實地訪視，針對熱水器、滅火器、煙霧偵測器及消防逃生通道等安全項目進行檢查，均符合標準。 (5) 持續執行教育部雲端租屋網站本校刊登物件審查，經審核剔除 83 件不合格物件。新增房源 3 戶，截至 114 年 12 月本校雲端租屋平台共 23 筆資料。 (6) 114 年度受理租屋諮詢 25 件，調解租屋糾紛案件共 5 件，內容包含：押金爭議 2 件、室友糾紛 1 件、房屋修繕問題 2 件。 4. 反毒宣導： (1) 1 月 17 日本校寒假服務隊(基層文化服務社)出隊前實施反毒宣導示範，期能強化服務隊同學實施反毒宣導之專業知能，讓反毒決心自幼萌芽。 (2) 2 月 5 日學生社團中友會至台中市太平區東汴實驗國小辦理育樂營，營期當中也安排反毒宣導課程，邀請春暉社一同實施反毒宣教 (3) 2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在三峽校區學務處 e 化空間展出「視·反毒特展」，以提升師生反毒意識與堅定拒毒的決心。 (4) 3 月 19 日結合就業博覽會實施拒菸反毒友善校園宣導。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5) 5月8日於公院119教室，配合「113學年度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實施「反毒、拒菸、反霸凌宣導」。 (6) 5月10日獲鶯歌國小邀請於該校「母親節暨藝術季」園遊會，設立反毒宣導闖關攤位，讓親師生於闖關過程中堅定拒毒的決心。 (7) 5月12日於商115教室辦理反毒影片「破浪而出」賞析。 (8) 6月2日邀請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反毒宣導團，針對電子菸與新興毒品的危害蒞校實施宣導。 (9) 9月2至3日運用本校新生導航時機實施反毒宣導，期能強化同學反毒決心。 (10) 9月16日與9月19日結合台灣無毒世界學會三鶯樹分會至樹林區文林國小入班實施「反毒宣導」。 (11) 10月13日於商學院102教室實施反毒宣導，邀請淡江大學軍訓教官實施分享。 (12) 11月1日結合校慶園遊會時設置「吊離毒海」反毒攤位寓教於樂，提升師生與鄰近居民反毒意識與堅定拒毒的決心。 (13) 11月28日於商105教室辦理春暉社反毒增能研習，置重點於新興毒品與依托咪酯(喪屍菸彈)介紹。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4) 12月3日於商212教室辦理「反毒影片～逆子」影片賞析，藉由真人真事分享，堅定拒毒的決心。 (15) 12月6日獲鶯歌區鶯歌國小邀請於該校「119周年校慶園遊會」，設立反毒宣導闖關攤位，讓親師生於闖關過程中堅定反毒的決心。 5. 霸凌案件處理： 114年共接獲3件疑似校園霸凌檢舉案件，均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時限內由「本校防制委員會-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	
2. 建構安心安全與舒適的住宿環境，營造優質友善宿舍生活學習圈	強化宿舍居住安全，提昇宿生緊急事件應變能力及知識。	1. 編制中英文版宿生電子手冊、辦理全體住宿生中英文常規說明會（中文常規2場次；英文常規1場次）及防災講習暨實地逃生演練合計4場次達1,500人次。 2. 防災實地演練1場次；參加達1,500人次以上。 3. 每學期辦理寢室安全檢查各1場(含初檢及複查)。 4. 寢室設備維護，除宿生報修外，於寒暑假進行全面總檢，請廠商(營繕組)或住輔組自行維修，含木工及水電等全年近3,000件。	A
	提供宿生參與宿舍事務並辦理多元成長活動，增進宿生課外學習、提昇宿生正向生活適應力。	1. 辦理學生宿舍服務委員培訓課程4場次及甄選作業；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6場次，舉辦服務委員相關知能演講1場次、學期末辦理考核乙次。 2. 辦理宿生多元讀書會，114年度總計申請審核通過9組，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總計參與逾 250 人次。 3. 進行身心及情緒健康檢測，關懷並提供宿生心理諮詢資源管道，參與 722 人次；辦理 11 場宿舍多元成長活動，提昇宿生積極正向生活適應力，參與逾千人次。	
3. 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營造健康生活環境	建立健康管理制：每學年辦理新生入學健康團體檢查 1 場，預計受檢約 1,800 人，針對健檢異常之學生辦理複檢活動 2 場，預計受檢約 150 人。	114 年 9 月 7 日辦理新生入學健康團體檢查 1 場，當日受檢共 1,709 人、自行前往合格醫療院所健檢 169 人，合計完成 1,878 人。並於 10 月 27 日針對健檢異常之學生辦理複檢活動 1 場，共受檢 61 人，複檢後異常人數下降為 31 人，改善 49%。預計 115 年 5 月再次辦理複檢活動。	A
	落實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每年辦理 40 次餐廳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查核作業，同時配合教育部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 次，以提供良好供膳健康環境。	114 年共辦理 38 次餐廳食品安全及環境衛生查核作業，針對缺失部分由特約營養師進行督導改善。11 月 7 日教育部進行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 次，餐廳輔導缺失當日已請廠商立即改善並於 11 月 14 日複檢合格，以提供良好供膳健康環境。	A
	推動健康促進活動：預計辦理 6 至 8 場次活動，吸引 500 至 700 人次參與，將衛生計畫擴展至健康服務、環境之全方位支持性環境。	全年共辦理 26 場次活動，共有 1571 人次參與，將衛生計畫擴展至健康服務、環境之全方位支持性環境。	A
	建立健康資源網絡：與社區醫療院所及衛生機關合作，預計開設醫療門診 180 診次，提供 700 人次以上之醫療服務。	本年賡續辦理校園駐診廠商招標案，由恩主公醫院承辦校園門診業務，開設醫療門診 150 診次，提供師生共計 542 人次之醫療服務。	A
	提供優質健康服務：包含簡易外傷換藥、身高體重及血壓等自我量測服務，預計服務達 5,000 人	提供師生簡易外傷換藥服務 540 人次、身高、體重及血壓等自我量測服務 787 人次，借用器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次，並提供健康管理諮詢及器材借用等服務。	材服務 81 人次，必要時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4.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提昇社團活動品質	有效組織強化學生幹部個人社團認知與經營多元能力，帶動本校學生社團蓬勃發展暨永續發展。	本校 114 年度包含服務、學藝、音樂、體育、康樂、校友會及學生自治組織等七大屬性社團，合計學生社團 135 個。為精進本校學生社團全方位學習及創新探索能力，辦理包括每學期學生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年度社團評鑑與觀摩交流活動、學生社團幹部培訓、球類競賽、北韻獎全國音樂賽事、全國聯合舞展等大型跨屬性社團活動，累積參加逾 880 人次。	A
	持續推展學生志願服務工作，鼓勵學生進行偏鄉服務，社區服務及帶動中小學社團活動，踐行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	辦理寒暑假服務隊出隊活動，114 年度出隊隊伍共計 13 隊次；另有社團辦理社區服務、帶動中小學活動等至少 10 梯次，合計辦理 23 梯次，服務實踐參與學生達 669 人次。	A
	提供學生參與國際志工服務及拓展多元視野之學習機會，建立學生全球關懷力及全球移動力。	1. 114 年辦理 2 次菲律賓社區服務出隊，與菲律賓 CMP(兒童收養機構)合作，服務當地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及婦女，出隊人數共計 21 位。 2. 114 年度海外志工獎助金共補助 10 位同學，其中 9 位參與 AIESEC 辦理之專案，1 位參與 YMCA 海外志工計畫，前往印尼、捷克、羅馬尼亞、斯里蘭卡、埃及及菲律賓等國家服務。同學們結合 SDGs 永續發展目標，推動環境教育、教授當地中學生科學與數學課程，在跨文化交流與實踐服務中拓展國際視野、提升問題解決能力，勇於走出舒適圈，展現青年行動力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與全球公民責任。 3. 共辦理 2 場國際志工分享會及招募說明會，合計 90 位同學參與。	
5. 執行學生就學獎補助及協助弱勢生安心就學	落實教育部降低經濟不利學生求學負擔之政策，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等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減輕其籌措教育經費之負擔，例如辦理學雜費減免、弱勢家庭助學金及學貸等業務。	協助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辦理補助、減免或就貸就學(學雜費)等： 1. 學雜費減免作業，114 年度受理 915 件，減免金額 15,758,960 元。 2. 弱勢家庭學生助學金，114 年度符合資格者 125 件，補助計 222.725 萬元。 3. 學生就學貸款，114 年度辦理 1,320 件，並落實線上就學貸款常識測驗，強化信用貸款知識。	A
	協助本校弱勢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助學機會，並以生活服務學習方式，培養其獨立自主精神，增進畢業後之就業能力或就學能力。	生活經濟扶助，減輕弱勢生求學生活壓力： 1. 學生安心就學餐券申請，依據本校安心就學餐券申請計畫，補助 110 人次，計 406,000 元。 2. 研究生獎助學金，114 年度 4,726 人次，核發計 33,247,092 元。 3. 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114 年度 213 人次，補助金額 127.8 萬元。	A
	協助辦理急難紓困慰助，提供家庭突遭變故、特殊家庭境遇急難救助。	急難紓困慰助，114 年度教育部 11 人次，補助金額 22 萬元，校內補助 36 人次，計 37.5 萬元。	A
	提供各樣獎學(助)金，獎勵學生積極向學，為促進同學重視課業，養成主動學習的風氣。	校內外獎學(助)金業務： 1. 積極提供各類獎學金及助學金，結合校友捐款和資源，以及校外基金會及政府機關等，114 年度校內、外獎助學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金獎助 360 人次，核發金額 948.1 萬元 2. 鼓勵努力向學學生，每學期提供學士班各班前三名學生獎學金(書卷獎)，獎勵 553 人次，核發金額共計 110.3 萬元。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獎助經費計 5,529,000 元。	A
6. 辦理學生輔導活動	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等為主軸，輔以學生投入志願服務和服務學習，為積極提升學生參與人次，辦理多元化活動型態，例如：工作坊以及講座等方式，厚植學生品格素養。	114 年度申請教育部品德教育深耕計畫，除與師培中心合作跨教育學習及鼓勵學生服務學習外，亦舉辦「晶靈療癒」手作課程、「馬賽克拼貼」手作課程(生命教育)、歐趴周活動(感恩教育)、性平法與跟騷法的戀愛界線(性平教育)，以上活動累計參與逾 2,000 人次。	A
	邀請人權經歷資深人士演講，結合最新時勢或學生興趣之議題，啟發學生人權理念，落實人權教育。	邀請李惠芬老師，為同學介紹在生活中的應用人權達到友善校園的相關議題，讓同學對於人權議題及自我保護建立概念。參與人次 100 人以上。	A
	就不同族群學生，大學新鮮人和即將邁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客制化智慧財產權課程內容，提昇宣導智財教育實質效益。	9 月開學週結合 114 學年度新生導航線上課程，特就大學新鮮人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講座，邀請專家主講智財權相關理念，結合新生導航訓練，辦理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正確建立學生保護自己與尊重他人智財的觀念；以上累計逾 2,000 人次參與。	A
7. 建構全面關懷之輔導環境，培養優質格調之社會公民	主動發掘與處理學生問題，建立新生輔導支持體系，114 年度預計辦理大一新生諮商心理測驗 1,000 人次、學生諮商服務 2,500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1,500 人次。	114 年度辦理大一新生心理測驗 1,242 人次、學生諮商服務 2,711 人次、個案管理服務 4,214 人次。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諮商服務多元化:維持外語與夜間諮商服務時(每週共 9 小時),提供外籍學生及無法排入日間諮商服務同學便利之專業服務。114 年度預計夜間諮商服務 80 人次。另推廣主題諮商服務,如伴侶諮商、沙盤諮商等,以多元化諮商服務滿足本校學生心理需求。	諮商服務多元化:持續提供外語與夜間諮商服務時段,提供外籍學生及宿舍同學便利之專業服務。114 年度夜間與英語多元化諮商服務,共服務 177 人次。	A ⁺
	加強與導師及學校各有關單位之協調,推動全校心理衛生宣導及自傷自殺防治守門人工作,以 E 化演講廳的方式,規劃輔導學生之核心及專業輔導知能,導師可隨時於線上取得輔導資源;另依社會議題舉辦 10 場次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及 6 場次諮商中心志工團的培訓活動。	以 E 化演講廳的方式,規劃輔導學生之核心輔導知能及專業輔導知能,導師可隨時上網取得輔導資源;另依社會議題共舉辦 36 場次心理衛生及性別平等宣導活動、26 場次中心志工團的培訓與服務。	A ⁺
	導師行政業務:持續推動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新建置全校導師緊急聯絡資料庫,鼓勵導師辦理各項導生輔導活動,並實施線上登錄導生活動及輔導紀錄,增加統計與轉介之功能,以協助導師輔導工作。114 年度辦理場次預計 500 場次。另辦理 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提升本校導師輔導學生相關知能,支持導師們有效發揮學生輔導效能。	為建立本校導師資料庫,每學期均調查並更新當學期導師緊急連絡電話,作為校安中心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之用。同時,鼓勵導師辦理各類導生活動,促進師生聯繫與情感交流。110 年度起,導生輔導活動辦理形式逐年滾動調整,靈活應對不同狀況。114 年度依各學系導師習慣與學生參與意願,共計辦理 548 場次。此外,114 年度 2 場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共有 112 位教職員工參與。	A ⁺
	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業務電腦化,提供 E 化專業服務環境,年度更新諮商服務預約系統,增加服務效能。114 年度預計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使用人次達 2,000 人次。	積極推動學生輔導業務電子化,強化 E 化專業服務環境,更新諮商服務預約系統,增加服務效能。114 年度諮商輔導 E 化系統線上使用人次達 2,655 人次。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全面性推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114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會議。	成立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全面性推動學生輔導與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114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會議。	A ⁺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一次，114 年度預計召開 2 次例行會議。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一次，114 年度共計召開 2 次例行會議。	A ⁺
	落實特殊教育及推展 CRPD：主動發掘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並協助提報鑑定；後續針對鑑定通過對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4 年度預計訂定 15 件；提供教材轉製服務預估 70 篇章、圖書借用 70 人次、課業加強服務 20 人次、主題活動或講座參與 120 人次。	落實特殊教育及推展 CRPD：主動發掘疑似特殊需求學生並協助提報鑑定；後續針對鑑定通過對象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114 年訂定 ISP 計畫人數共 99 件；提供教材轉製服務計 132 篇章、圖書借用 41 人次、課業加強服務 32 人次(開設 32 班)、主題活動或講座參與 352 人次。	A ⁺
8. 提供多元職涯活動，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	鼓勵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活動並深化職涯規劃能力： 1. 執行全校大一新生職涯興趣探索施測，1,500 人次參與。 2. 結合相關課程講座，推廣職涯發展觀念與規劃能力。 3. 辦理學生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鼓勵學生參與職涯探索活動並深化職涯規劃能力： 1. 辦理大一新生職業興趣探索測驗 20 場，1,237 人次參與。 2. 結合相關課程講座，推廣職涯發展觀念與職涯規劃能力。 3. 辦理學生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A
	提升國內外職場實習與就業動能，並於實習前開設培訓課程、實習中敦請實習單位給予考核和建議以及實習結束返回後於校內分享成果。	辦理分享會及實習前培訓課程共 15 場，共計 108 位學生至企業機構實習。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提高學生對於職場認識的深度與廣度，並協助其獲得就業機會，亦加強企業廠商對本校的認同與瞭解： 1. 職涯發展講座 6 場，300 人次參與。 2. 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 10 場，800 人次參與。 3. 校園就業博覽會 1 場次，50 家徵才廠商，1,000 人次參與。	辦理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1. 職涯發展講座 11 場，410 人次參與。 2. 企業校園徵才說明會 34 場，共計 2,054 人次參與。 3. 校園就業博覽會 1 場次，82 家企業及機構入校徵才，共計約 998 人次參與。	A
	辦理多元職涯活動，包括：職涯發展工作坊 10 場、職場軟實力課程 28 場、高階主管近身實習活動 10 場、國家考試講座 8 場，並與學校選研中心及大數據中心合作辦理畢業生流向等，預計執行至少 80 場職涯活動。	開設個別職涯諮詢、履歷健診、模擬面試等職涯輔導活動，共計 72 場、辦理職場軟實力課程 15 場次。職涯工作坊 10 場。畢業流向調查與學校選研中心及統諮中心合作辦理，於 114 年 8 月 29 日完成問卷調查，並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召開系所說明會。	A
	規劃各類職涯與職場資訊之宣傳交流平台，並不定期製作職涯文宣，裨益學生獲取多元資源。	職涯發展中心專屬網站持續提供相關職涯發展資源及實習/就業機構媒合。	A
9. 關懷輔導原住民族學生，推動全民原教文化活動	藉由諮詢委員會議召開為之提供業務發展諮詢及評議。	每年召開 2 場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議。	A
	建立全體原住民族學生基本資料，掌握其學習情形，並透過家教式課業輔導，有效強化原民學生學習動機，提升課業學習效能並降低休(退)學率。	運用學生資訊系統彙整前學期成績與該學期中成績預警之原民生名單，建置課業輔導名冊，主動媒合課輔員進行課業輔導，114 年共計輔導 356 小時，輔導後成績提升率達 100%，學期成績全數及格，學習效能顯著；落實執行「學生休(退)學申請書」會辦原資中心之行政程序，針對擬休退學之原民生進行會談，了解學生休退學緣由，適時予以關懷與支持，綜上，期以降低休(退)學率；114 年本校原民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生休、退學率分別為 3.6%、3.2%。	
	透過專屬原民聚會活動讓原民新生儘快適應學校生活，進而安心就學與學習成效之提高；其次，持續擴展生涯暨職涯輔導活動面向，協助原民生探索自我與族群認同對生涯定向的影響，進而了解自身能力與興趣，找到適合的職場環境。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 3 場、生涯講座 2 場、職涯及創業講座 2 場、原民新生迎新儀式與原民畢業生送舊傳承活動各 1 場。	A ⁺
	族語學習課程安排乃為推動族語保存及發展，並深入學習自身文化；透過原鄉參訪使原民生能瞭解原住民族的歷史發展與文化特色；其次，藉由傳統工藝課程推廣並傳承原住民族手工藝的傳統之美與價值。	辦理布農、阿美、賽夏及太魯閣族語學習課程共計 24 堂 48 小時、原民文化工藝課程 2 場、原民自我認同講座及紀錄片欣賞 4 場、部落文化探索參訪 2 場、原住民族文化週系列活動安排族服快閃、美食販售展、傳統工藝之體驗等活動，所辦理之活動均邀請全校教職員生參加，創造多元文化校園環境，讓更多師生認識原住民族文化之美，以期吸引非原住民學生修習原住民族文化相關課程，並達到全民原教的目標。	A ⁺
	鼓勵原住民族學生偕同志工學生組成原友服務隊，針對原鄉部落進行志願服務之工作，協助推動部落長期發展，深耕文化涵養。	本年度扶植「原住民之友社」出隊進行部落服務成效斐然，於 1 月 27 日至 2 月 3 日寒假赴屏東來義鄉文樂國小辦理育樂營及文樂部落文健站進行長者關懷活動；第 2 次出隊 7 月 6 日至 13 日暑假赴台中博屋瑪國小進行志工隊服務。	A ⁺

(二) 檢討精進

- 輔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提升活動規劃品質：透過社團活動辦理，讓學生參與活動執行策劃和組織工作，進而培養其領導能力和團隊合作精神。課外組也將持續組織專業的培訓課程，提供多元化服務機會及各類型志願服務活動資訊，鼓勵學生參與，包含偏鄉服務、社區服務、環保活動等。期許學生依自身興趣與能力，選擇適合的服務項目，用以推展學生志願

服務，使學生得以踐行社會參與及社會責任。國際志工參與部份，未來將持續深化培力社團服務能力，並與海外機構建立合作夥伴關係，確保志願服務計畫的深度、可持續性和有效性。

2. 持續依據新生健康檢查報告數據，分析群體健康問題需求，提供個別化與預防性服務。同時深耕在地連結，持續強化與恩主公醫院之合作深度，規劃門診與健康講座宣導活動，營造健康友善環境。同時針對境外生的健康諮詢與生活支持系統，建構雙語化健康諮詢降低就醫困難，強化跨境求學的身心支持網絡，持續精進餐飲衛生管理，導入永續發展觀念，建構安全、健康優質校園環境。
3. 工作重點「建構全面關懷之輔導環境，培塑優質格調之社會公民」中「學生輔導工作暨校園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委員會」部分，113 學年度前透過各處室分別報告當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果，並提出下一年度輔導工作計畫進行，無統一提案下年度輔導工作計畫。精進策略：114 年度會議增加年度計畫修訂提案，使學校輔導工作計畫更為完善。

三、通識教育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多元通識學習，提升品德與品味	1. 藝文學習圈：每年 1,200 人次以上學生接受藝文學習洗禮。 2. 生命學習圈：每年全校至少 1,200 人次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 環境學習圈：每年 1,200 人次以上修習環境相關課程，以提升學生的環境生活品味與環境敏感度，並反思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 4. 資訊學習圈：每年 1,000 人次以上修習資訊素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5. 行政資源：每年完成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結案報告及課程成果海報 10 份。	1. 114 年共有 5,786 人次接受藝文學習洗禮。 2. 114 年共有 4,243 人次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參與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3. 114 年共有 6,029 人次修習環境相關課程，提升學生的環境生活品味與環境敏感度，並反思人類對於環境的態度與作為。 4. 截至 114 年底共有 1,728 人次修習資訊素養、程式設計相關課程。 5. 114 年完成補助教學助理之通識課程結案報告及課程成果海報 27 份。	A ⁺

(二) 檢討精進

1. 定期評估活動效果：包括參與人數、反饋意見和參與度等方面，以精進未來活動辦理。
2. 多元化宣傳：如網路社群、校內通訊、海報和口頭宣傳等，增加活動的可見度。
3. 強化合作關係：與校內/外其他相關單位合作，共同舉辦演講活動，增加活動吸引力。

四、研究發展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	1. 透過持續挹注資源促進學術發展，補助教師赴國外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並鼓勵各單位辦理國內與國際學術會議，提升本校學術能見度。 2. 鼓勵教師與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國際學術沙龍團隊，以促進跨國學術交流。 3. 持續協助籌辦「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冬令營與夏令營相關講座，進而精進校內研究人員研究方法與實務知能，並促成校內外研究交流，提升本校研究聲譽。 4. 優化研究獎勵與補助措施，促使教研人員導向高品質研究產出，並提升研究能力。 5. 法規修訂後續施行作業，並持續進行滾動調整，以貼近教師需求，並透過明確的審查準則與防重複申請獎勵機制，增加本校整體學術量能。	1. 將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作業補助，結合高教深耕經費，114 年度共計補助 6 位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為確保學術會議品質，對於補助案件著作發表數進行控管，114 年度共核定 8 件辦理學術會議申請案。 2. 114 年度核定國際學術沙龍申請案 2 件，由本校教師與國外學者組成跨國團隊，進行國際交流。 3. 114 年辦理「問題解決之研究方法」冬令營與夏令營及相關講座共計 4 場，促進學術研究交流與研究實務知能提升。 4. 實施新修訂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新增期刊實質審查規定，並將作者序對應不同程度獎勵，以增進著作品質；114 年度共計獎助 130 篇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論文，其中 SCIE、SSCI 著作於 JCR 資料庫排名前 25%計有 38 篇，其中有 4 篇排名在前百分之 1，國際著作達 17 件，獲獎人數共計 85 位。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5. 實施新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列入期刊實質審查規定，並新增不得重複申請獎助等規定，114 年度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計有 38 位教師獲獎，其中有 24 位教師榮獲第一等級獎勵。	
2. 促進研究計畫質量俱增	1. 持續以滾動修正精神檢視現行各項鼓勵教師從事研究之規章，並配合校務發展，與時俱進進行相關條文之修正，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推動，賡續支持本校教師參與國科會各項專題計畫、永續議題研究計畫之申請及執行，並促成跨領域、跨校、跨國之研究團隊推動整合型研究計畫。 2. 規劃辦理國科會專題計畫經驗分享、跨領域研究心得交流及研究倫理審查專題演講等活動，提供教師各類研究訊息的交流平台，促進本校國科會計畫之教師參與率。 3. 持續立基於過往年度之推動經驗，輔以修正【國立臺北大學獎勵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暨獎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辦法】，於每年度配合國科會來函循例辦理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說明會，並於計畫核定後辦理計畫執行說明活動，鼓勵師生參與。	1. 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教師以本校名義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案共 175 件。 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如下： (1) 補助教師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前置規劃案 9 件。 (2) 學術研究薪傳補助 3 件。 (3)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補助學生 84 人次。 (4) 永續議題計畫補助 6 件。 3. 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科會計畫補助 8 件，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 3 個團隊。 4. 為鼓勵大專生執行研究計畫，舉辦大專生計畫申請說明會共 5 場，協助申請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55 件，核定通過 36 件。 5. 為充實教師計畫衍生成果發表之相關知能，協同學術倫理辦公室辦理 5 場專題講座，計有 230 人次報名參與。 6. 鼓勵教師追求學術卓越，發展本校重點特色，持續推動「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 3 個特色領域整合型計畫團隊。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7. 為業務推動需要，修正「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部分條文，公告實施。	
3.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	1. 持續透過電子郵件、電子公文、網頁、電子報等各種管道公告各界產學合作計畫徵件訊息，促進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2. 每學期規劃 1 至 2 場次產學專題講座活動，建構產學知能交流之平台，增進教師研究視野，114 年度預計辦理 2 場次。 3. 本校教師申請及執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各類產學合作計畫，114 年預計執行 25 件。 4. 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研究計畫，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與產業接軌，114 年至少補助 10 名教師申請學生兼任研究助理、20 名學生兼任研究助理。 5. 為提升本校研發技術能見度，114 年至少補助 1 件參與國際發明展覽會活動或創新技術博覽會，落實研發成果產業化。 6. 增進本校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或技術授權績效，114 年協助教師至少完成 1 件專利或技術授權案件之申請及執行。	1. 產學合作申請： (1) 114 年度共計協助本校教師領取 15 件標案。 (2) 114 年度 11 月起規劃建置自動化工具，現為建置與測試階段，預期藉由該工具定期以本校教師專長搜尋該領域政府部門標案，並據以推薦申請。 2. 產學專題講座 2 場次： (1) 114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左策商務法律事務所張晉榮律師以「學校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營業秘密管理實務」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2) 114 年 11 月 28 日邀請世博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林家聖執行長以「讓學術研究更有影響力：跨域情報×智慧財產×AI 的創新應用實戰」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3. 114 年本校教師執行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4 件，非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95 件。 4. 學生兼任研究助理補助 114 年度共計補助 9 人次教師，聘任 21 人次兼任研究助理，學生藉由參與計畫過程，提升專業知能並與產業實務接軌。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7. 為激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行列，提升本校教研能量與知名度，預期 114 年度獎勵產學合作績優教師 10 名為原則，透過落實獎勵制度，促進本校產學合作績效成長。	5. 114 年度補助 2 位教師參與「2025 年 iENA 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林伯星特聘教授以「坐姿辨識模型之建立方法及坐姿辨識系統」榮獲金牌及創新獎；吳信龍教授以「基於深度學習的影片內容自動化剪輯」獲泰國特別獎。 6. 114 年度協助教師完成 2 件研發成果授權合約之簽訂及 5 件中華民國專利申請、2 件美國專利申請、5 件中華民國專利獲證。 7. 獎勵教師投入產學合作之行列，114 年核定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特優獎 2 名、優等獎 6 名、甲等獎 1 名。	
4. 持續推動與校外學術單位及公部門合作	1. 積極參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研究交流活動，鼓勵跨校、跨領域合作，預期促成教師與北聯大系統學校共同合作研究至少 5 件。 2. 扮演產官學合作整合協調之媒合平台，積極爭取政府部門及民間企業之研究合作機會，推動本校與校外單位之各式合作案，爭取外部資源的挹注。	1. 北聯大計畫： (1) 補助教師執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8 案，補助經費合計 176 萬元。 (2) 與北聯大系統各校合作辦理 11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3) 與北聯大系統學校共同協助教師進行計畫媒合，協助有意願參與跨校合作之教師。 2. 扮演產官學合作整合協調媒合平台： (1) 114 年度於 9 月 28 日及 12 月 11 日，分別推薦本校商學院及電機資訊學院共計 2 位教師參與國立中央大學舉辦之產學合作技術交流會，以數位轉型暨永續發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展議題，以及先進半導體製程技術，強化本校對於前瞻性議題的實務應用與推廣成效。 (2) 114 年 3 月本校與民間機構經多次工作會議協商，共同成立產學合作研發中心。未來由民間機構與本校合作推廣並媒合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深化雙方合作鏈結並提升產學合作多元應用的價值與契機。 (3) 114 年 6 月 4 日舉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邀請知名半導體公司新創與創投關係經理以「人工智慧創新及市場應用—衍生新創事業的挑戰」為主題，提供在座師生對於研發技術拓展至衍生新創之實務觀點。 (4) 114 年 9 月媒合本校教師與鄰近民間企業進行線上會議洽談並實際參訪該公司產品製程並進行產學合作交流。	
5. 持續培育創新創業人才	1. 為激發學生創新思維與實作能力，規劃辦理「整合型」工作坊，協助學生累積創業能量，並鼓勵其參與本校舉辦之「創新創業提案競賽」，以提升實務應用與提案能力。 2. 辦理創新創業提案競賽，透過競賽機制激發學生創意發想，深化其對創業之興趣與投入，並鼓勵跨校、跨領域及跨學制學生組隊參與，結合業師輔導與實務挑戰，培育具備問題解決能力、實踐力	1. 辦理「創新與創業通識課程」、「新創團隊都應該知道，關於產品開發的關鍵密碼」、「創新與創業的加值利器—智慧財產權」等 32 場主題式講座與工作坊，協助學生建立創業基礎概念，深化跨域思考能力，並強化提案簡報技巧，鼓勵學生發展創新思維與創意發想，整體活動滿意度平均達 4.45 分。 2. 為提升創新創業風氣並培育創新人才，除舉辦創新創業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與跨域整合能力之多元人才。	提案競賽、甄選六組優秀學生團隊外，亦規劃辦理黑客松創意競賽，透過短期工作坊激發創意發想，進一步遴選具潛力之團隊，並提供後續實作課程及業界顧問諮詢輔導，協助團隊逐步落實創業構想。	

(二) 檢討精進

1. 「提升學術研究水準」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113 年度修正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於 114 年度起首度施行，115 年將依實際執行成果進行評估，並再行滾動式微調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與「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以及其他校內辦法，期能使法規制度更臻完善，以貼近教師需求，並提升教師研究產能，使本校研究水平穩定成長。

2. 「促進研究計畫質量俱增」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持續配合校務發展，檢討並精進職掌之各項獎補助措施及規章機制，適時調整以符應教師研究需求，強化本校學術研究發展與能量。

3. 「積極推動產學合作」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持續辦理產學專題講座活動，建構產學知能交流之平台，增進教師研究視野。
- (2) 持續提供便捷之行政措施、營造親產學環境，鼓勵並協助教師申請及執行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等各類產學合作計畫。
- (3) 持續辦理補助教師參與國際發明展覽會活動或創新技術博覽會，提供教師研發成果專利化或技術授權服務，以提升績效；並持續辦理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

4. 「持續推動與校外學術單位及公部門合作」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持續透過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與各校的合作，辦理四校教師相關交流活動，鼓勵參與跨校、跨領域的合作研究，藉此突顯本校學術研究特色，強化北聯大系統跨領域的研發能量。
- (2) 持續推動本校產學合作媒合與發展，並藉由學研技術探勘，於產學合作媒合平台展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術成果，提升本校研發技術成果與外部單位合作交易之可能。
 - A. 藉由宏匯民生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計畫，每年舉辦 1 場計畫成果發表會，並邀請至少 1 位專家於發表會進行專題演講，強化產學交流與學用合一之機會。
 - B. 於本校產學合作媒合平台展示本校教師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術成果。
 - C. 藉由國科會「桃園－台中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補助，協助教師進行發明專利申請，並提供技術優化及衍生新創之輔導機會。

5. 「持續培育創新創業人才」未來執行精進策略：

- (1) 為了提升「整合型」工作坊的多元性，邀請不同領域的業界專家，透過跨領域交流激發學生的創新思維。同時，業師將分享創業實務經驗，協助學生深入理解創業過程中的關鍵挑戰與應對策略，提升學生實踐能力。
- (2) 優化創新創業提案競賽活動，舉辦說明會及利用線上平台進行宣傳和互動，創立討論群組，讓參賽者分享經驗、尋找隊友、獲得更多資源，邀請歷屆獲獎團隊分享，並積極推動與鼓勵他校不同專業背景的學生組隊進行交流，以激盪多元思維能力。

五、國際事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推動媒合與姊妹校或重點標竿大學之交流合作	推動與姊妹校或重點標竿大學教師間之研究交流或合作討論，協助媒合姊妹校有志於東亞研究的教師和本校研究人員交流，114年目標為媒合2-3案	共計媒合8案，聚焦研究交流及合作討論：包括法律學院(南非西開普敦大學)、國際學院(泰國法政大學及東方大學)、社科院(清邁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日本慶應大學及早稻田大學)、電資院(斯里蘭卡摩拉圖瓦大學)、人文學院(貝爾格勒大學)、商學院(美國羅德島大學)。	A ⁺
2.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劃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劃，甄選師生互訪、交流行銷本校，藉此提高臺北大學的國際能見度，114年目標為至少媒合3-4案。	媒合7案，聚焦交流互訪計劃，如法律學院(美國西北大學)、國際學院(朱拉隆功大學)、公共事務學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資院(德國波昂-萊茵-西格應用科技大學、波蘭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工業大學、越南經濟法律大學等等。	A ⁺
3. 邀請在臺國際組織、重點國際交流學研議題的國家單位與第三部門單位、國際商會辦理講座或合辦活動	邀請在臺國際組織(如主要學研交流地區國家的在臺辦事處)、重點國際交流學研議題的國家單位與第三部門單位(例如國發會、科技部、蔣經國基金會)或國際商會到校辦理講座或合辦活動，114年目標為辦理至少5-6案。	114年度共辦理7案國際學研議題及培力講座。其中，3案國際學研議題講座邀請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及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等專家學者來校演講；另4案培力講座邀請聖露西亞及貝里斯駐臺代表處、外交部北美司科長及相關國際交流單位來校分享。透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過學術觀點與外交實務經驗交流，促進國際學術與實務連結，並提升師生國際視野。	
4. 持續參加國際教育展、招生展、教育博覽會或教育者年會	持續參加不同形式(如實體展、線上展、直播招生等)之國際教育展、招生展、教育博覽會或教育者年會，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114 年目標為至少參加 7-8 場。	參與國際教育者年會共 3 場，包括亞太教育者年會、美洲教育者年會及歐洲教育者年會，拓展國際高教交流網絡。另參與 7 場不同形式之國際教育展及招生推廣活動(含實體與線上)，包括 2025 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2025 日本教育展、2025 巴黎教育展、2025 新型專班泰國清邁教育展、2025 董總升學平台、2025 航向藍海線上教育展及 2025 臺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透過以上總計 10 場次會和教育展，達成年度招生推廣目標並持續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	A ⁺
5. 鼓勵師生參與赴海外學習計畫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	鼓勵師生參與赴海外學習計畫與海外短期研習課程(以上均包含線上課程)，提升本校師生實際參與國際交流活動、各項寒暑期、海外短期課程或參與海外優質大學辦理之線上課程之學生人數，114 年參與之學生人數至少成長 5 % 以上，另舉辦海外短期研習課程心得分享會，與全校師生分享國際學習經驗。	1. 每學期持續辦理赴海外研修心得分享會，114 年共計 170 人次參與，促進校內學生經驗交流並提升參與意願。本校赴姊妹校交流學生共計 220 人次(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111 人、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9 人)，赴外交流人數較 113 年成長約 13%。 2. 持續推動國際交流與海外學習機會。國合組辦理電機系教師及研究生赴海外短期研習 1 次，共 2 人前往捷克布拉格工業大學研習，並鼓勵語言中心辦理學生線上課程 2 場，共計 50 人參與。 3. 114 年度海外短期研習營隊迄今共計辦理 26 團次，包括校團 5 團 8 人、院系組團 14 團 244 人，以及個人申請參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與國際研討會 7 場 14 人，累計參與人數達 266 人次，較 113 年 233 人次成長 5%以上。	
6. 辦理境外學生短期赴本校研習課程、雙向移動研習	辦理境外學生短期赴本校研習課程，雙向移動研習，強化本校師生與姊妹校交流互動，包含線上課程。114 年至少 2-3 案，來校人數 28 名以上。	1. 114 年共辦理來校國際交流活動 3 案，來校參與人數達 64 人。包括： (1) 114 年 5 月 6 日馬來西亞砂拉越大學 2 名教師帶領 25 名學生訪問本校人文學院，與藍蕾副教授帶領之 7 名學生進行多日文化交流，活動共 35 人次參與，促進臺馬學生文化理解與互動。 (2) 114 年 9 月 24 日商學院辦理「臺北大學 × 早稻田大學工作坊」，25 名日本師生來訪，聚焦永續觀念下之風險管理議題，透過演講與討論深化學生對永續發展與實務運作的理解，活動參與人數達 60 人。 (3) 「第六屆臺日韓研究生國際交流學術研討會(IPAC)」於 114 年 2 月 13 日至 14 日於本校社會科學學院舉行，由社會學系與社會工作學系聯合主辦，日本立命館大學 14 名師生與韓國中央大學 8 名師生參與，透過學生研究發表與教授學術交流，就性別、家庭、教育、勞權、健康及高齡化等議題進行跨國學術對話。 2. 另，114 年共計 163 名交換生赴短期研習(113-2 學期 69 名，114-1 學期 94 名)。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7. 辦理國際合作實質交流活動	擇定重要夥伴大學建立國際合作或交流互訪計劃，甄選師生互訪、交流行銷本校，藉此提高臺北大學的國際能見度，114 年目標為至少媒合 3-4 案。	114 年度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計 5 案，促進學術合作並拓展學生國際視野： 1. 114 年 9 月：法律學院邀請日本信州大學師長來訪，交流研究與教學經驗並辦理交換說明會，共 9 人參與。 2. 114 年 3 月：越南文朗大學師生來訪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程，就學生交換、研究合作與學術研討會等議題交流，共 40 人參與。 3. 114 年 4 月：泰國法政大學師生來訪國際學院，進行學生交換、短期課程及都市再生主題講座交流，共 50 人參與。 4. 114 年 6 月：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來訪國際學院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程，分享臺灣都市發展與地方治理案例並交流都市轉型經驗，共 15 人參與。 5. 114 年 9 月：國際處由國際長代表出訪中東歐，拜訪布拉提斯拉瓦經濟大學、俄斯特拉發大學、托瑪士巴大學及布拉格生命科學大學，聚焦雙聯學位、學生交換與教師研修合作，拓展歐洲招生與合作網絡。	A ⁺
8. 姐妹校師生至本校、或赴外進行交流訪問	國際姐妹校師生至本校(各院系所)或赴外進行交流訪問(實體或線上形式)，114 年度目標為雙邊拜訪交流至少 6-8 案。	雙邊互訪辦理共計 8 案，校級拜訪包括波蘭波茲南經濟商業大學、波蘭亞當密茲坎維奇大學、美國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斯洛伐克布拉提斯拉瓦工業大學共 4 案。姊妹校來校訪問研究學生共計 3 案。境外高中部分，114 年 12 月 22 日印尼八華高校第 4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度蒞臨參訪，師生一行約 20 人來校參訪。	
9. 鼓勵國際學生社團交流活動，促進境外生參與和本校學生互動	鼓勵國際學生社團交流活動，促進境外生參與和本校學生互動；每學期定期舉辦國際交流活動。活動將以歡迎新生、辭別畢業生、Happy Hour、文化分享。臺灣在地民俗活動參與，傳統古蹟與廟宇英文導覽等各類研習活動，將促進外籍學生實質與本校學生交流機會，提升本校同學參與國際交流之氛圍，積極參與國際活動。活動不再於強調多，而在於是否能真的讓境外生深度體會臺灣之美及本校照顧。114 年度舉辦國際交流活動 13 場。	114 年度共辦理國際生聯誼與文化交流活動 16 場，累計 1,377 人次參與，透過迎新活動、文化體驗、跨文化講座及校外參訪等多元形式，促進境外學生融入校園生活並強化跨文化交流。 主要活動包括： 1. 迎新與交流活動：國際學伴相見歡暨迎新茶會(春季 135 人、秋季 191 人)、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 93 人、僑外新生迎新宿營 87 人。 2. 文化體驗活動：端午文化體驗 23 人、僑外陸生週異國美食及聯誼運動會 300 人次、境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 147 人。 3. 跨文化與學習支持：文化適應講座 45 人、跨文化溝通講座 35 人、國際顧問與交換生見面會 4 場共 45 人。 4. 文化參訪與交流：僑外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宜蘭)39 人、外國學生文化參訪 38 人、境外生文化參訪 35 人、一日遊活動 33 人。	A ⁺
10.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舉辦學伴增能工作坊：114 年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50 人。	持續優良學伴制度，國際處為迎來 114 學年的境外生，並提供來校的國際生妥善的支持和照顧，鼓勵本校學生踴躍加入國際學伴的志工行列，舉辦 2 場「國際學伴說明會」，2 場增能工作坊，參與人數達 80 人。	A ⁺
11. 強化建置國際生外語輔導能量	保障外籍生來臺就學生活適應，與學務處以及學生諮商中心 110 年至 114 年持續合作，強化	114 年度提供外籍生外語諮商服務平均每周 12 小時，持續鼓勵有需求的同學得運用諮商輔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建置國際生外語輔導能量，114 年提供每週 3-6 小時外語諮商服務。	導服務 e 化系統提出申請,以媒合服務時段。	
12. 深化國際導師制度	深化國際導師制度,幫助外籍生融入臺灣生活環境:依國際生人數每年聘任國際導師至少 4 名。	國際導師制度為每學期之國際交換生設計, 114 年共聘 4 名國際導師。	A
13. 辦理全校性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工作坊	辦理全校性國際事務人才培訓工作坊:為協助整合全校各單位之國際事務行政能量,提升各行政單位與院、系、所國際事務人員之觀念並凝聚共識,每年固定辦理行政人員英語培訓、國際禮儀、國際事務等相關研習課程或工作坊,114 年辦理至少 7-8 場。	114 年度共辦理全校性國際事務講座 13 場: 1. 鳶山講座國際研習課程 2 場,邀請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及國防安全研究院中共政軍與作戰概念研究所專家來校演講; 2. 行政人員英文增能講座 4 場,協助行政人員提升英語情境應對能力,強化校內國際化服務與溝通能力。 3. 為強化人員之就業輔導知能與實務技巧,提升對國際學生職涯發展需求的理解與因應能力,於 114 年 7 至 9 月共辦理 7 場職涯輔導系列課程。	A ⁺
14. 舉辦國際交流活動說明會與經驗分享活動	為促進師生充分掌握國際交流相關資訊,增進師生對國際交流經驗分享,提高交流參與度。針對交換、雙聯、寒暑期營隊等國際交流活動,每學期將定期舉辦相關說明會與經驗分享活動, 114 年辦理 12 場。	114 年辦理來校交換生新生說明會 2 場、來校交換歡迎茶會 2 場、赴外交換說明會/分享會/行前說明會 6 場、雙聯學位說明會(瑞士凱撒里茲飯店管理大學、美國天普大學、美國波士頓大學等)4 場、交換留學講座 6 場、赴外交換獎學金(學海飛颺/惜珠)說明暨分享會 1 場,共計 21 場。	A ⁺
15. 輔導支持並協助校內海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	輔導支持並協助各校內海外學生社團辦理僑陸生、外國學位生相關聯誼、文化交流、認識臺灣、安全教育等重要活動,114 年度預計輔導或協助學生社團辦理至少 12 場相關活動,期各平均	1. 114 年度輔導校內海外學生社團辦理聯誼交流、文化體驗及知能教育活動共計 12 場,包括:僑外生異國美食、僑外生聯誼運動會、校園霸凌預防宣導講座、端午文化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參與率及滿意度均提升 5%，並視參與率及滿意度達標情況列席學生社團籌備會議。	手作體驗活動、籌劃與印製僑外生畢業刊物(含畢業感言分享)、僑外生畢業歡送會、僑外生認識臺灣知性之旅(2 天 1 夜，宜蘭地區)、僑生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含教育宣導與迎新茶會)、僑外新生迎新宿營、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境外生文化參訪一日遊，以及境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活動整體參與率達 7 成(以報名上限為母數)，平均滿意度約 4.32 分(滿分 5 分)。 2. 輔導學生社團運作，辦理社團幹部例行會議及年度各項活動籌備與檢討會議，共計 12 場次，強化社團運作與活動規劃能力。	
16. 持續更新學生手冊英文版，並擴充數位輔導資料	學生手冊英文版(分學位生及交換生)每學期持續更新，並擴充相關數位輔導資料，提供國際學生各項學業與生活所需。	114 年度已完成學生手冊英文版更新(分為學位生及交換生版本)，並於每學期定期修訂。電子檔已上傳至國際學生專區及國際事務處網站，提供下載使用。	A
17. 舉辦境外生臺灣求學數位視頻或文章心得分享評	舉辦境外生臺灣求學數位視頻或文章心得分享評選。114 年評選 3 名頒發獎金及心得分享會。獲獎作品每年將進行展覽及做為校級招生宣傳使用。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Nice to Pic U @ NTPU」境外生攝影徵件比賽，共計 18 名學生獲獎，總獎金 5 萬元整。	A ⁺
18. 定期檢視國際化新趨勢及困	每學期進行國際處內控的評估會議，同時也請各組檢視國際化新趨勢及困難，處本部統合進行處內或跨處協調與修正。	114 年度定期召開國際事務處主管會議共 12 次，並辦理國際化行政平台會議 2 次，針對國際化推動之新趨勢與相關困難，進行處內整合與跨單位協調，以持續優化本校國際化推動機制。	A ⁺
19. 逐年檢討姊妹校合約，深化及實質化與海外	逐年檢討現有姊妹校合約，就交換生人數、雙聯學位、交換費用互惠、評估實習交換機會、學研	完成 8 案合約檢討：日本佐賀大學、日本一橋大學、比利時魯汶林堡大學、印度卡林噶工業科技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優質姊妹校交	交流等面向，深化及實質化與海外優質姊妹校實質交流，114 年目標為至少完成 3-4 案合約檢討。	學院、法國土魯斯第一大學商學院-IT 學院、法國特魯瓦工程技術大學、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香港樹仁大學	
20. 執行對僑生、外籍生及陸生之輔導計畫	1. 預計 114 年輔導或協助境外學生社團辦理 10 場相關活動(視特殊時事需求調整活動類別比例，或增列 1-2 項)，平均參與率及滿意度提升 5%。每年度透過辦理新生入學輔導暨迎新茶會、新生宿營、中秋贈餅、文化參訪一日、歲末團圓晚會、春節祭祖、異國美食展、聯誼運動會、端午贈粽、出版僑生刊物、畢業歡送會、認識臺灣知性之旅，以及各類主題知能講座，以增進境外同學聯誼交流機會，建立互助支持關係網絡，並培養辦理活動之自治能力及合作精神。 2. 提昇在校僑外陸生之校內外各項活動學習表現及協助解決學習上之問題；加強僑生、外籍生及陸生訪談輔導資料之建立及藉僑外生同學會同儕間之關懷管道，互相提醒，藉以同儕之力量，激勵同學踴躍出席上課。 3. 輔導強化同學會運作：協助成立僑外陸生聯誼會組織運作及活動辦理，及其下設之各僑居地相關同學會團體建構其輔助功能，進而建立歸屬感，使新生能儘早適應臺灣生活與環境，舊生能發揮協助支援系統功能。	1. 輔導境外學生社團運作與活動推動：輔導並協助境外學生社團組織運作及活動籌辦，增進境外學生聯誼交流機會，建立互助支持網絡，並培養學生辦理活動之自治能力與合作精神。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異國美食展、聯誼運動會、端午文化體驗、校園霸凌預防宣導講座、籌劃與徵集畢業感言及印製僑外生畢業刊物、畢業生歡送會，以及認識臺灣知性之旅等 7 場活動；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含教育宣導及迎新茶會)、僑外生迎新宿營、境外生一日遊、性別平等宣導講座、僑外生歲末團圓暨聖誕晚會等 5 場活動。整體平均參與率達 7 成(以報名上限為母數)，平均滿意度約 4.32 分(滿分 5 分)。 2. 校園適應輔導與高風險個案關懷：強化僑外生校園適應與關懷追蹤機制。每學期辦理新生輔導說明會，結合軍訓室與諮商中心等單位，提供校園安全觀念、求助管道及情緒健康諮詢資源。 協助處理校安事件方面，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協助處理境外學位生校安事件 7 案，包括疑似詐騙 1 案、錢包遺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4. 辦理新舊生居留證、申請健保或商業保險、申請工作證及獎助學金申請等業務。	失 1 案、傷病 1 案、身心或情緒問題 3 案及親密關係暴力 1 案；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協助校安事件 7 案，包括傷病關懷 5 案、疑似生對生霸凌 1 案及人身安全 1 案。另建立個案輔導追蹤記錄表單，完善輔導歷程追蹤與個案處理程序之參考。 3. 強化學生社團組織運作機制輔導僑外學生社團行政管理，於學期中定期辦理社團幹部例行會議，並召開年度各項活動籌備與檢討會議，共計 12 場次。透過幹部經驗傳承與組織穩定運作，建立持續性的支持網絡，提升僑外生校園適應力與歸屬感。 4. 境外生在臺生活與制度性協助：為確保境外生在臺期間享有完善醫療與法規保障，114 年度共辦理境外生全民健康保險 1,326 人，並協助 117 名境外新舊生完成商業醫療保險投保；另協助境外生申辦工讀工作許可證審查 516 人次。	

(二) 檢討精進

1. 深化國際合作與研究連結

除既有姊妹校與標竿大學合作外，將進一步深化合作層級，由單次研究交流提升至共同申請研究計畫、合辦國際工作坊及短期互訪等多元合作模式，追求高品質與實質成果。並規劃建立合作媒合平台，促進教師跨國研究配對與高效連結。同時推動「國際合作加值型(Add-on)計畫」，提供教師定額經費補助，鼓勵跨國研究與共著發表；持續辦理「邁向國際合作種子計畫」，鼓勵各單位依國際化策略發展招生拓展、短期研習營、教師國際授課、國際學者訪問、多邊合作計畫及國際組織參與。另積極爭取公部門、歐盟 KA171/KA131 等國際計畫及民間資源，支持跨國學術活動，並吸引更多國際學人與研究生來校短期研習。

2. 深化國際合作與研究連結

持續投入國際宣傳與招生推廣，辦理國際營隊吸引更多國際學生來校就讀；並於學期間辦理姊妹校國家文化分享日及 Open Day 等活動，吸引潛力博士生來校交流。同時深化與境外生來源國高中及大專校院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中東歐地區姊妹校網絡，擴展本校國際合作版圖。

3. 完善境外生支持與留臺發展機制

持續提供境外生來校生活與學習適應之協助，協助學生及早融入校園生活；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計畫，強化學生在學期間之職涯探索與規劃，提升畢業後留臺就業比例。同時滾動式調整國際友善校園活動辦理方式，透過更在地化與共融的活動設計，促進國際學生與臺灣學生交流互動，打造無邊界的國際化校園環境。

六、總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加速校區重大工程建設	興建各式上課學習、活動交流、住宿、餐飲與體育運動之建築物，並配合校務發展與校園整體空間規劃，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及公共服務量能，以提供師生完整優質之教育學習空間與安全友善之校園環境。	1. LB07 館新建工程，係由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本校代辦，興建完成後由本校接續管理使用。本校 113 年 5 月與明緯公益基金會簽訂合作備忘錄，由基金會捐贈 3 億元，興建總經費調整為 3.35 億元。已於 113 年 11 月與規劃設計建築師簽約，並接續辦理規劃設計討論會議，惟經規劃階段討論過程中，捐贈方於 114 年 3 月期間提出對原建築師事務所及其規劃方向之調整建議，經本校與捐贈方協調後參採捐贈方意見與建議，調整設計內容及執行方式，致設計作業將再次重新辦理，工程預計於 116 年開工，118 年竣工啟用。 2. 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係依本校校園設計準則，以「兩條中軸線串聯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校園」為核心；本計畫建置由第二校門進入之第二條中軸線，設置人行專用步道串聯三期宿舍、黑森林步道至心湖，並與既有第一軸線銜接。配合新北捷運 LB07 站通車及第二校門啟用，將 8 米道路與既有人行動線整合，同步改善周邊景觀，並新設跨越劉厝埔圳之景觀橋銜接黑森林路，以完善校園動線系統；計畫經費 2,200 萬元，工程於 114 年 9 月開工，預計 115 年中旬完工啟用。	
2. 持續營造校園永續優質環境	優化校內餐廳、各委外賣店等生活服務設施，創造校園生活圈。防治樹木病害，預先防護維管，打造安全、永續校園。	1. 持續優化校園生活服務措施： (1) 優化校園商店配置，導入咖啡及商品智能販賣機、甜點店、共享雨傘租借站等，提供更多元的選擇及便利性。 (2) 持續協調餐廳商家，在教學大樓設置午餐便當得來速攤位，提升教職員生用餐便利性。 (3) 隨時更新校園商家服務資訊網頁，確保最新資訊即時提供。 2. 處理校樹病害防治，進行校樹維管，提升校園安全： (1) 病害防治:持續盤點褐根病染病區域，114 年進行 1,337 平方公尺防治施作。 (2) 維護校園安全進行日常修剪與樹木風險管理：持續進行樹枝修剪，並委託專業廠商針對高風險區域執行樹木疏枝與矮化作業，降低潛在風險。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建構健全良好環境安全衛生管理，持續精進並提供人車交通安全、維持門禁與監視設備妥善性及保全服務品質，以提升校園場地使用安全。	1. 113年三峽校區建築物內之監視設備逐步採租賃方式汰換原有設備，114年於法學大樓以租賃方式增加29支監視器及相關附屬設備，強化該大樓使用安全。以租賃方式由廠商負責設備安裝、日後維護保養及故障即時處理等事宜，大幅增加設備妥善率，增進使用之效益。 2. 114年5月及11月完成本校工作場所二氧化碳測定，測定結果均符合法規規定。114年8月完成勞工健康檢查，並根據勞工體檢報告，辦理相關健康議題之講座，提供友善工作環境。 3. 三峽校區路邊停車已全面採用車牌辨識系統及人員自動繳費系統，大幅提升校園停車管理效率及收益。 4. 114年汰換三峽校區8座緊急求救站內相關設備，提升校園安全。 5. 心湖會館停車場充電樁設備於113年陸續損壞，因案場充電樁使用率極低，考量使用率及本校應支出之電費及相關服務費用後，評估修繕損壞之設備以持續使用對本校之經濟效益不彰，爰於114年4月簽奉暫停使；惟114年4月於動力中心前以租借5個停車格方式設置之4座充電樁正式啟用，且充電速度較快，維持本校電動車充電友善環境，且廠商每個月須繳付3萬元停車格租用費用，每年可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穩定挹注校園財務36萬元。 6. 114年完成三峽校區體育場地下停車場OT案之優先定約，並持續履約管理，民間機構於114年完成三峽校區「行政大樓、法學大樓及公共事務大樓地下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污水哨及宿舍哨機車停車場車牌辨識系統」校園投資項目，將使本校停車管理措施更加彈性及多元，並有助於提升管理效能及增加收益。	
	維護校園安全及處理災害意外事件，適時協調疏處校園危機。	1. 為能確實掌握突發狀況，立即妥處，校安中心實施 24 小時值勤，114 年度合計實施 670 人次，處理校安事件 255 件。 2. 於正門、行政大樓、圖資大樓、心湖會館及宿舍皓月樓一樓裝設 AED 設備，於寒、暑假期間定期保養維護，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公共場所 AED 急救資訊網。	A
	深耕宿生生活服務導向，整體規劃學生宿舍設施及更新設備配置；安定其居，營造安心安全居住環境。	1. 鑒於一期宿舍寢室冷氣於民國 97 年及 99 年安裝，使用至今約 15 至 17 年，近年因零件停產及壓縮機故障等因素，冷氣設備亟需更新。為避免宿生等待維修冷氣期間須頻繁更動床位，且考量現行使用之冷媒 R22 將於民國 119 年全面禁售與停產，爰規劃於 114 年至 119 年間分期辦理冷氣汰換作業；114 年計更換 39 台冷氣。 2. 繁星樓現有熱泵設備原設計時未規劃迴水系統，造成於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製熱時須 3 台同時啟動，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增設迴水系統後可有效節約用電。	
	滿足日益多元的校園食品安全需求以及推動健康飲食文化，營造師生安心健康環境。	1. 校園食品安全三級管理措施，114 年度執行 40 次(共計 105 小時)膳食衛生督導工作，督導校園餐廳落實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 2. 搭配校園健康體位管理健康促進活動，辦理健康飲食講座 3 場並進行 8 次網路營養宣導。 3. 3 月 18 日新北市衛生局派員進行校園餐飲衛生稽查，檢視供膳環境衛生及食品安全管理等，稽查督導結果合格；11 月 7 日教育部委託 HACCP 協會進行本校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針對校園餐廳稽查缺失，商家立即或限期一周內完成改善，並於 12 月 3 日函送「缺失改善前後對照表」提交教育部備查。	A
3. 資產活用與經營管理	運用臺北建國校區產業研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之權利金，挹注學校校務基金，提供師生更高品質校園生活，為校務及學術研究注入能量，並盤點及重整台北校區空間使用，擴展空間使用效益。	1. 建國 BOT (1) 建國校區產發中心民間自提 BOT 案，於 110 年 1 月正式簽約，並於 2 月份辦竣用地點交；民間機構之權利金交付，為學校未來 50 年內穩定的收入來源之一。本件民間投資金額經財政部認定為新臺幣 39 億 7640 萬 6,000 元，案內規劃 1,000 坪以上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人才培育及創新交流空間，且 1/2 以上為產學合作及研發中心使用，另無償保留 500 坪空間供校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內使用，將促進學術及產業資源互補互用，有效提升本校學術及研發能量。 (2) 114 年度建國 BOT 土地租金收益 3,386 萬餘元。 (3) 本校研發處與廠商持續洽談產學合作事宜。 2. 民生 BOT (1) 民生校區產學中心校友會館 BOT 案，歷經 5 次公告後有符合資格投資人投件申請，於 110 年 12 月份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會議，111 年完成議約簽約。本案規劃新建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大樓為主體，包括產學辦公室、校友會館、多功能運動場館、附屬商業設施及地下停車場，以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將提升民生校區體整使用效益，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 (2) 114 年權利金收益 3,000 萬元、土地租金 1,080 萬餘元、產學回饋金 200 萬元。 3. 資產活化收益 114 年實際收入為 1 億 3,876 萬 2,956 元(不動產收入 1 億 3,847 萬 5,426 元及智財權收入 28 萬 7,530 元)。114 年實際收入較去年 113 年總收入 1 億 6,697 萬 2,601 元少 2,820 萬 9,645 元，亦未達教育部 114 年預估達成目標值 1 億 6,897 萬 2,601 元(少 3,020 萬 9,645 元)，分析原因係 114 年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智財權收入 28 萬 7,530 元較 113 年收入 3,032 萬 7,568 元少 3,004 萬 38 元。	

(二) 檢討精進

1. 「加速校區重大工程建設」精進策略：

- (1) LB07 館新建工程，為配合捐贈方需求並降低期程影響，後續將同步加速辦理各項發包前置作業，提高跨單位協調效率，以確保工程如期推進。
- (2) 第二校門軸線及跨圳景觀橋改善計畫，加速工務協調、進度管控及各項界面整合，確保如期完工啟用

2. 「持續營造校園永續優質環境」精進策略：

- (1) 逐步以租賃方式汰換三峽校區各建築物內損壞或不堪使用之監視設備，以提升各建物監視設備妥善性。
- (2) 將精進校園停車付費方式，規劃導入多元支付，取消現今支付，冀減少客訴案、簡化本校相關單位(環境組、出納組及主計室)及銀行端間之核帳作業、並確保同仁作業之安全(避免職業災害)。
- (3) 重新規劃心湖會館停車場充電樁，增加三峽校區充電樁數量，提升電動車充電友善性，並響應政府減碳永續政策。
- (4) 引入優質連鎖品牌商店進駐校園，提升生活品質及環境。
- (5) 協調餐廳商家提供線上點餐系統及多元電子支付方式，提升消費便利性及紓解用餐人潮。
- (6) 爭取經費加速已感染褐根病區域防治作業，減少擴散風險

3. 「資產活用與經營管理」精進策略：

- (1) BOT 案皆已進入興建期，每月透過履約管理會議督導投資廠商推動各項開發作業。
- (2) 自強大樓裝修預定 114 年啟用，主要作為推廣教育使用，用餘空間場地出租，預期將增加校務基金收入。

七、進修推廣教育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提供終身學習殿堂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總體開班數(167 班)相比成長約 25.1%。	114 年度推廣組總體開班數(209 班)比 113 年度成長 42 班，於 114 年度台北及三峽校區積極開設新課程共計 37 班。本組 114 年度整體開班數大幅度成長，其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課程的類型更為多元及廣泛，115 年度將針對往年開設之課程持續拓展行銷，及繼續規劃新課程，讓整體開班數持續再成長茁壯。 114 年度承接經濟部委辦業務辦理「AI 新秀培訓專班」及「AI 菁英班」獲得補助經費收入，以智慧創新應用為主軸，協助青年掌握 AI 技術，透過課程密集訓練與企業實習，強化學用接軌與在地就業媒合，提升推廣教育的產業實務價值。	
2. 開發新課程及多元專業證照班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開設證照班數(24 班)相比減少約 15%，但 114 年度與 113 年度開發新課程(36 班)相比成長約 3%。	114 年度開設證照班有 21 班，較 113 年度有 24 班，減少 3 班(13%)，另 114 年度開設新課程 37 班較 113 年度有 36 班，增加 1 班，兩校區積極開發各類證照與多元課程，讓兩校區課程持續成長及豐富，滿足社會大眾進修學習的機會。	A
3. 致力三峽地區課程開發與推廣	三峽地區開設班級數，114 年度(111 班)與 113 年度(82 班)相比，總體開班數呈現大幅度成長之情形，於 114 年度同仁仍積極開發新課程，並順利開成 26 班新課程，有效開發各類多元化進修課程，滿足三峽地區民眾進修學習的機會。	114 年度三峽校區積極致力於課程推廣，開設 26 班新課程，其整體學員人數大幅度成長，讓三峽地區真正落實終身學習推廣教育的發展。	A ⁺
4. 提升推廣教育學員人數	1. 114 年度學分班比預期少 2 班。 2. 114 年度非學分班比預期增加 109 班，成長比率約為 121%。 3. 114 年度學員人數比預期成長 1,248 人，成長比率約為 62.4%。	114 年度學分班開設有 10 班，非學分班開設有 199 班，其學分班比預期(12 班)少 2 班，而非學分班比預期(90 班)成長 109 班，總體開班數為 209 班，學員人數 3,248，比預期學員人數(2,000 人)增加 1,248 人。	A

(二) 檢討精進

1. 115 年兩校區仍積極設法開發符合現今社會大眾進修學習的課程。
2. 115 年兩校區仍持續開發各類多元課程及掌握當前社會潮流趨勢，開發多元專業證照班。
3. 115 年仍持續努力開發三峽地區更多元符合當地需求進修課程。
4. 115 年將持續藉由各種招生宣傳方式，增進本校推廣教育課程曝光度，提高學員報名人數，增加推廣教育招生收入。

八、圖書資源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積極徵集館藏，提升館藏質量	1. 每年館藏成長量達 1 萬冊以上，類型涵蓋紙本、電子等多元型態。 2. 透過跨校資源共購共享，快速擴增館藏質量。	1. 圖書資源建置成果： (1) 館藏建置成果：新增 13,369 件館藏(含 286 件視聽資料、7,689 冊電子書)。 (2) 期刊、資料庫採購成果：42 種資料庫、118 種期刊。 2. 跨校資源共購共享成果： (1) 持續參與「臺灣學術電子書暨資料庫聯盟」(76 所大專校院)、「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76 所大專校院)、「臺北聯合大學聯盟」(北聯大 4 校)採購，共計採購外文電子書 4,463 冊、中文電子書 1,431 冊、中文電子雜誌 133 種，及外文數位化論文逾 31 萬冊使用權，並獲教育部額外補助 47 萬 8,800 元。 (2) 首度與 75 所大專院校共購共享「Hyread 大學圖書館聯盟」專案，共計採購中文電子書 2,048 冊(每冊提供 3 個使用數)。 (3) 持續參與「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全國大專院校聯合議價學術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性資料庫，114 年度共採購 18 種。	
2. 以讀者需求為導向設計圖書館服務與空間	持續優化圖書館閱讀書寫環境，營造優質學習空間。	1. 完成 6F 討論室及研究小間共 8 間之緊急求救系統安裝及點字標示，提供更優化設備與無障礙友善服務。 2. 於 6F 湖景創思區開放空間增設 14 席座位及討論方桌，提供有閱讀或輕聲討論需求的讀者利用。另將原有 10 張沙發調整至 1F、4-5F 靠窗位置，讓讀者在閱讀休憩之餘，亦能欣賞校園美景。 3. 購置 1F 特色專區及 6F 書庫木製書櫃 7 座，增加 2,000 冊圖書典藏空間。 4. 為更符合師生使用需求並強化資通安全防護措施，進行空間座位管理系統升級，於 9 月完成新系統上線及門禁系統主機更換。	A
	入館使用各項空間與服務之人次逐年提升 5% 以上。	1. 入館使用各項空間與服務之讀者共 248,265 人次，較 113 年 252,613 人次，減少 1.7%(4,348 人次)。 2. 圖書館自修室共 43,696 使用人次，較 113 年 42,131 人次，提升 3.7%，顯示自主學習學生有增加趨勢。	B ⁺
3. 策辦主題式與多元型態的創意推廣活動	每年至少辦理閱讀推廣活動 30 場次以上，參與滿意度達 4 分以上。	114 年度閱讀推廣活動共辦理 125 場，共 43,134 人次參與： 1. 結合教育部重大政策議題與課程教學，精選「心理健康促進」、「閱讀培力」、「職涯發展」、「媒體素養」、「永續發展」、「AI 資訊科技」、「性別平等」相關主題策辦書展、影展、講座等主題式活動，共 64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場，36,399 人次參與，抽樣參與平均滿意度達 4.5 分。 2. 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三校圖書館共同辦理年度閱讀推廣活動共 5 場，共 2,627 人次參與。 3. 策辦「鄭愁予的詩—我是北地忍不住的春天」手稿展覽，展出數年前校友鄭愁予先生捐贈予本校 6 首詩文〈錯誤〉、〈偈〉等珍貴手抄文稿，並安排開展儀式、文學講座，紀念詩人與母校之間的跨時空情誼。展覽暨相關活動共計 26,286 人次參與。 4. 與資訊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攜手辦理「圖資月」活動，推廣圖書館和資訊中心所提供的各項圖書資源與空間設備服務，協助學生探索 AI 時代中的素養、倫理、資訊安全、智慧財產權等重要跨域議題，系列活動共 24 場，2,875 人次參與。 5. 辦理圖書館電子資源利用教育共 23 場，537 人次參與，以推館電子資源使用率。114 年度電子資源使用總量達 1,282,380 人次。	

(二) 檢討精進

1. 本校自 113 學年起正式實施學期 16 週制，另因 114 年新增 5 天國定放假日，故 114 年共減少 4 週上課時間及 5 天開館日，師生到館人數亦因此減少。未來將持續優化圖書館軟硬體設備、服務並策辦創意推廣活動，逐年提升入館人次(以 114 年為比較基準)。
2. 圖書資源建置應由量的擴增轉而追求質的提升，重視時下跨域議題資源暨自學資源的建置，並整合校內外資源共同推廣閱讀，營造永續學習圈。
3. 開拓圖書資源採購經費來源：精進募款策略，積極宣傳圖書館圖書、期刊與資料庫建置募款專案計畫，規劃義賣勸募活動，向校友、企業及社會人士募款，並爭取各項政府機關補

助，持續擴充師生教學研究所需核心學術資源，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

4. 圖書館資訊系統與設備汰舊換新：為符合 AI 時代下資通安全規範，將逐步汰換、升級各項圖書館資訊系統之軟、硬體設備，提供師生具穩定性的各項圖書館核心服務。

九、資訊網路管理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更新並建置核心路由網路架構傳輸環境，提升網路連線效能及安全傳輸環境	1. 加強資安情資蒐集，強化安全防護機制與連線效能。符合資通安全維護等級規範要求。 2. 強化資料異地備份機制。	1. 購置防火牆資安情報分析軟體，強化第一道安全自動化封包阻攔防線，強化安全防護機制。 2. 設置網路儲存設備完善 HA 備存機制。	A
2. 更新無線基地台設置與佈放，擴大訊號涵蓋率與加強連線穩定性	提升校園大樓空間內無線網路使用效能、涵蓋率及連線品質。	汰除圖資大樓網路交換器，無線網路基地台因地制宜進行調整，強化無線網路連線品質與涵蓋率。	A
3. 進行資訊安全講座，提升資訊安全素養	1. 強化資訊安全觀念及推動資安實務檢核。 2. 加強推動校園資安維運作業。	1. 114 年辦理年度資訊安全通識講座(含線上講座)共 6 場。 2. 更新校園資通安全維護計畫與配合教育部推動社交工程與事件通報演練作業。	A
4. 整併校內資料庫，建置校務資訊平台	持續整併校內資料庫，並在原先建置的校務資訊平台的基礎，逐年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陸續開放校務研究團隊使用。	114 年完成建置校務研究資料庫平台，並提供校務研究中心同仁使用相關資料進行校務研究，後續將持續整併尚未整併的校內資料庫。	A
5. 建置校務研究IR資料庫	進行校外 IR 資料擷取或匯整數，提供具信度和效度之數據，推動校務研究之多元化發展，強化校務分析研究之效能。	114 年進行新版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匯整，提供本校校務研究團隊針對相關研究議題使用。	A
6. 整合建置教師、學生各角色軸線之個人電子歷程	1. 114 年度持續優化系統流量分流機制與資料庫效能調校，強化負載平衡與即時監控機制，預期每學期月平均點閱人次達 39,000 人次。	1. 系統月平均點閱人次已達 46,157 人次，超越原訂目標 18% 以上。顯示系統穩定度與使用信賴度持續提升，並有效支援選課高峰期間之龐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114 年透過單一簽入機制整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三大面向成果，提供完整成果彙整與視覺化呈現功能，強化教師課程管理與績效盤點效率。 3. 114 年預期推動學生歷程平台點閱人次達 70,000 人次，持續整合學生資訊系統與學習歷程資料，涵蓋個人資料、修課資訊、畢業審查進度、個人優良表現紀錄等功能，並優化操作介面與資料呈現方式。	大流量需求。系統已由基礎建置階段進入成熟穩定營運與持續優化階段。 2. 平台點閱人次已達年度績效指標之 107%，顯示系統已成為教師日常成果管理與教學支援之重要工具。此外，教師歷程系統雙語化功能持續推動中，目前整體完成度已達 80%，提升外籍教師與國際交流需求之使用便利性，邁向高教國際化基礎。 3. 持續整合學生資訊系統與學習歷程資料，涵蓋個人資料、修課資訊、畢業審查進度、生活資訊及個人優良表現紀錄等功能，並優化操作介面與資料呈現方式。114 年度實際已達 7.6 萬人次。	
7. 整併校園網頁及 e 化系統	1. 推動本校入口網站優化專案及網站點閱人次達 120 萬人次。 2. 整併或開發校務相關 e 化系統。	1. 本校入口網站持續精進優化資訊服務品質，網站點閱人次已超過 500 萬人次以上。本年度完成多項重要優化作業，包括新增校訊網頁版及櫻花祭系列活動專區；優化首頁橫幅功能，支援滿版呈現及嵌入 YouTube 短影片，提升整體視覺與多媒體應用效果。此外，本校入口網站已正式通過無障礙 AA 級標章認證，落實資訊平權與友善數位環境目標。 2. 完成「新生專區」網站及「新生入學表單系統」整合開發與升級改版，屬校務相關 e 化系統整併重點成果之一。將原分散於各單位之新生資訊與填報流程加以整合，建置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一站式數位服務平台，涵蓋入學指引、重要時程及線上申辦功能，並擴及日夜間學制適用。透過系統整合、流程優化、進度提醒及即時查詢機制，有效提升行政效率與資料一致性，減少紙本作業及重複填報情形，強化跨單位協作與服務品質，具體展現校務 e 化系統整併與開發之推動成效。	
8. 資訊設備汰換更新	1. 優化基礎教學環境：完成資 B1F04 電腦教室設備更新(83 組)，顯著提升程式設計與多媒體課程之運算效能，降低設備故障率與維運成本，確保長效穩定的教學環境深化。 2. AI 教學動能：建置資 B1F09 AI 電腦教室(84 組)，提供高效能運算資源，支援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及機器學習之實務教學，強化學生跨域應用競爭力。	1. 設備全面升級：順利完成資 B1F04 教室 83 組電腦汰換，有效解決舊機型效能瓶頸，提升系統穩定性與教學流暢度。 2. 轉型 AI 實作基地：建置資 B1F09 教室 84 組高效能 AI 工作站，建構具備模型訓練能力之教學環境，精準對接教學與研究之高算力需求。	A ⁺
9. 建構雲端教室環境	1. 突破學習場域限制：透過虛擬桌面技(VDI)，使師生於校內外皆能存取一致化教學環境，落實跨場域靈活學習。 2. 資源控管與維運自動化：集中化管理軟體授權與版本控管，降低非法軟體風險，並縮短系統重灌時間，大幅提升整體維運效率。	1. 雲端平台升級：成功建構「北大校園雲平台 2.0」，整合 VDI 服務與校內授權軟體，師生可隨時隨地遠端存取標準化數位資源。 2. 精進管理效能：實現虛擬桌面即時部署與統一版本控管，有效提升教學資源分配的彈性與合規性。	A
10. 更新電腦教室數位教學系統，提升教學品質	1. 提升視聽教學品質：更新資 1F09、資 1F14 數位廣播系統，強化教師教學示範之畫面品質與遠端控制效率，優化課堂互動成效。	1. 傳輸全面數位化：完成兩間電腦教室數位廣播系統升級，將類比 VGA 汰換為高畫質 HDMI 系統，顯著提升解析度與訊號穩定度。	A ⁺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2. 建構智慧教學空間：藉由高品質數位設備引進，建立符合智慧校園需求之現代化數位教學場景。	2. 強化教學互動功能：升級後之系統支持更多元的操作功能，滿足高品質數位教學之需求。	

(二) 檢討精進

1. 深化校務研究系統之功能整合與資料治理機制，提升分析效能與決策支援品質。
2. 配合本校資訊化校園發展政策，持續推動跨系統整合與單一入口服務設計。
3. 優化使用者介面與操作流程，營造友善便捷之數位服務環境，逐步建構符合本校特色與治理需求之專屬資訊應用系統，以提升整體行政效能與校務治理品質。
4. 未來資安推動與網路維運的精進核心將由「被動防禦」轉向「主動預警」與「韌性強化」，如：推動資安情資自動化整合、數據導向的效能優化。
5. 資訊設備建立生命週期管理與分年更新機制，優化 AI 教室算力配置與資源整合，提高高能效設備使用率及優化預算與設備穩定度。
6. 更新電腦教室數位教學系統，提升教學品質，朝智慧教室整合發展，提升同步與非同步教學支援能力。

十、校友聯繫與服務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配合專案募款計畫廣邀校友捐款	實現教育精神、落實社會正義，並爭取學習動機強、積極上進之經濟弱勢學生，藉以幫助學生走出困境、度過求學難關，迎向光明未來。	1. 深耕圓夢獎助學金目前補助 61 位學生(每年每位 80,000 元，補助 4 年)，114 年各界捐助金額達 3,748,100 元。 2. 明緯公益基金會捐贈 89,175,000 元作為興建 LB07 館及協助校務發展。	A
2. 尋求校友或企業提供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及工讀金	提供各式獎學金，鼓勵優秀及清寒同學積極向學。	1. 校內各項獎助學金及急難助學金共獲各界捐款達 20,527,492 元。 2. 亞德客集團自 113 年起至 122 年止，為期 10 年，捐贈本校「深耕圓夢獎助學金」，並設立「亞德客有美助學金」；同時每年捐贈 200 萬元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公益活動經費，捐贈總額高達1億4千8百萬元。	
3. 配合各系所鼓勵系友捐款	更新系所教學設備，促進學術發展，並充實圖書設備。	校友或企業捐款各院系所金額達132,664,614元。另114年校友捐贈3,000張玉山金股票，股票孳息作為永續講堂及系所學術發展使用。	A
4. 尋求校友或企業贊助協助社團活動、志願服務等活動	鼓勵同學，課餘時間多從事有意義的課外活動，培養興趣與潛能，使身心均衡發展並提高合群自治之精神，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校友及企業贊助學生社團及志願服務，捐款金額達3,243,517元。	A
5. 增加捐款管道	增加捐款管道，方便海內外人士捐款。	目前捐款方式有匯款、支票、信用卡、ATM匯款(虛擬帳號)及LINEPAY捐款，解決無法線上轉帳之問題，另為服務海外捐款，113年已委託規畫Give2Asia基金會代理本校接受美國捐贈業務，預計115年年中完成。	A
6. 鼓勵申辦校友證	增加校友對母校認同感。	114年申辦總計218張，收入共88,160元。	A

(二) 檢討精進

未來擬持續推動校友聯繫，提升服務品質，強化校友對母校的認同與資源的支持，並擴大企業募款之參與面，使募款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十一、推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方面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持續推動實踐USR發展藍圖，建構USR三階段推動目標及各年度執行目標	階段四(114至116年)聚焦蔣經國亞太時期，重點目標為深化與亞太地區具代表性的知名大學之間的實質交流與學術研究合作，進一步鞏固學校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透過「環境永續」、「社區永續」、「人文永續」，三個發	1. 本校114-116年獲教育部核定執行第三期大學特色類的兩件深耕型USR計畫、一件萌芽型USR計畫。深耕型計畫如下：「前瞻超高齡的大學3E plus行動計畫：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展主軸來推動。並藉由定期召開 USR 實踐推動委員會議，與校方各單位溝通互助，使得未來在申請校內外各項 USR 計畫，獲得更多資源。	Establishment、Engagement、and Empowerment」(社區永續)、「海山學」的文化永續與社會實踐(人文永續)。萌芽型計畫如下：「推動三鶯地區永續低碳經濟生活圈」(環境永續)。 2. 永續辦公室 114 年依原計畫召開 2 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用以督促與支持本校 USR 各項計畫之推行。第一次會議為 114 年 6 月 3 日，第二次會議為 114 年 12 月 17 日。	
2. 提升USR實踐基地的機能	定期召開 USR 實踐基地工作會議，及 USR 實踐基地實體空間之設置，讓 USR 實踐基地成為本校 USR 發展之重要根基，使本校與教師、學生、北大特區、大三鶯樹及海山地區，產生密切連結。	1. 114 年召開 15 次 USR 實踐基地工作會議(共召開 4 次 SROI 執行會議、2 次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審查會議、9 次溫室氣體盤查輔導會議。) 2. USR Hub 自 111 年開始開放使用，111 至 114 年 USR 實踐基地使用次數共計 639 次，其中 USR 計畫使用 247 次，佔使用總數近四成。該基地是本校 USR 計畫的核心活動場地，用於促進與參與 USR 計畫的學生、教職員工和利害關係人之間的跨領域、跨部門和跨組織合作。本校 USR 計畫團隊會在基地舉行工作坊、研討會、展覽、共識會議和計畫相關活動，致力於提高交流效率並深化合作關係。 3. 試辦大學與社區夥伴種子計畫「音樂共響與永續創新：大學與社區夥伴行動計畫」。自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14 年 9 月起，每月辦理 1-2 場，共辦理 10 場，每場平均參加人數約 25 人。促進本校與鄰近社區連結。 4. 與北聯大系統合作舉辦競賽，鼓勵北聯大體系學生發掘校內外永續議題，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北聯四校場域為核心，關注週邊社區議題，並提出議題研究報告或方案實踐計畫。經初賽及決賽審查，本校共有三組學生團隊脫穎而出，分別榮獲「永續實踐金牌獎」、「永續實踐銅牌獎」及「永續創新銅牌獎」，展現北聯大學生在硬體科技研發、AI 應用以及人文社會設計等面向的多元創新實力。	
3. 完備USR課程規劃	為鼓勵開設與既有專有領域結合之跨域應用 USR 課程，110 年通過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明定：經審議通過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課程，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並於 111 年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程」補助要點」相關採計規範。	114 年共有 33 門課程獲得永續與大學社會責任社會參與實踐課補助(113-2 學期通過 18 門、114-1 學期通過 15 門)，其授課時數以 1.5 倍計算。	A
4. 啟動USR師生參與，營造USR師生學習社群	為鼓勵校內教職員生參與 USR，辦理相關活動，宣傳 USR 與永續之實踐精神。	1. 永續月舉辦共 8 場活動，包含手作 1 場、桌遊 2 場、專題演講 4 場與研討會 1 場，吸引近 350 人次參與。 2. 北聯大合作執行「亞太永續博覽會北聯大聯展」、「北聯大創新永續實踐大賽」、「北聯大 USR 計畫交流」，展現北聯大系統社會影響力。	A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5. 鏈結USR各方資源，以深化USR學生學習與能力養成，並強化USR產學交流合作	藉由USR計畫推行，串連本校與計畫實施場域之資源，除大三鶯樹地區、海山地區外，並與北聯大系統進行交流，期望逐漸拓展至北北基地區。	1. 本校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成立跨校聯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並依各校不同特色進行跨校議題合作與地區分工，促成USR跨界鏈結。 2. 與北聯大合作執行「亞太永續博覽會北聯大聯展」、「北聯大創新永續實踐大賽」、「北聯大USR成果展暨計畫交流」，展現北聯大系統社會影響力。 3. 本校USR計畫積極對接全球，透過與多元國際組織的深度交流，建構跨國界的實踐知識體系。合作對象涵蓋日本九州碧樹館、早稻田大學、明治大學大學史資料中心亞洲留學生研究會、中京大學臺灣研究中心、立命館大學及福島大學、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工學院與韓國濟州大學。	A

(二) 檢討精進

1. 持續完善USR推動機制：透過定期召開相關會議與跨單位協調，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USR計畫之交流與合作。
2. 強化USR實踐基地功能：持續提升基地運作與場域交流機制，強化與在地社區及合作夥伴之連結。
3. 深化USR課程與師生參與：鼓勵跨領域課程發展，並透過活動與學習社群提升師生參與USR實踐之機會。
4. 拓展跨校與國際合作：持續鏈結北聯大系統及國內外學術機構，擴大USR合作網絡與社會影響力。

參、投資效益

(一) 工作重點達成情形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具體成果	自我評核
1. 辦理114年度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作業，全年預估存放公民營機構定期存款金額約12億餘元，視現金收支規劃安全存量辦理短期定期存款，以增加利息收入。	本校 114 年度利息收入決算數為 3,489 萬餘元(含定期存款及校務基金帳戶利息)。	1. 積極洽商相關合作銀行，進行存款利率議價，並審慎評估資金安全存量，辦理長短期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 2. 114 年度積極協調銀行，評估資金情形，將部分批次半年期存期之定存，於到期後調整為一年期存期，以增進利息收益。	A
2. 依據本校投資規劃執行永續基金ETF投資作業。	114 年度 ESG 永續基金投資金額約計 2,400 萬元，收益分配收入約計 187 萬元。	1. 114年度增加永續基金投資標的，並持續進行投資作業，投資金額合計約2,400萬元，收益分配約計187萬元，收益分配率達7.8%。 2. 截至114年度12月31日，本校永續基金投資經113年度執行停利作業後之剩餘部位成本計3,793萬餘元，剩餘部位未實現資本利得加上累積收益分配合計約664萬元，整體投資報酬率為17.51%。	A

(二) 檢討精進

1. 強化資金安全與流動性管理

持續辦理資金安全存量評估，掌握合理安全水位，除考量例行性收支外，針對工程款等大額支付項目之期程進行精算評估，滾動檢討現金流量，以靈活運用校內短期閒置資金辦理定期性存款提升孳息收入並兼顧資金流動性。

2. 提升存款收益條件

積極洽商往來合作銀行，爭取較具競爭力之存款利率與優惠條件，透過議價機制，優化資金配置。

3. 強化他校交流與制度精進

4. 持續與他校交流投資及資金管理實務運作經驗，參酌他校優良案例，精進本校投資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兼顧資金安全與收益穩健原則，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

肆、財務變化情形

一、114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校就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財務預測情形，依實際執行數編製本校 114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

國立臺北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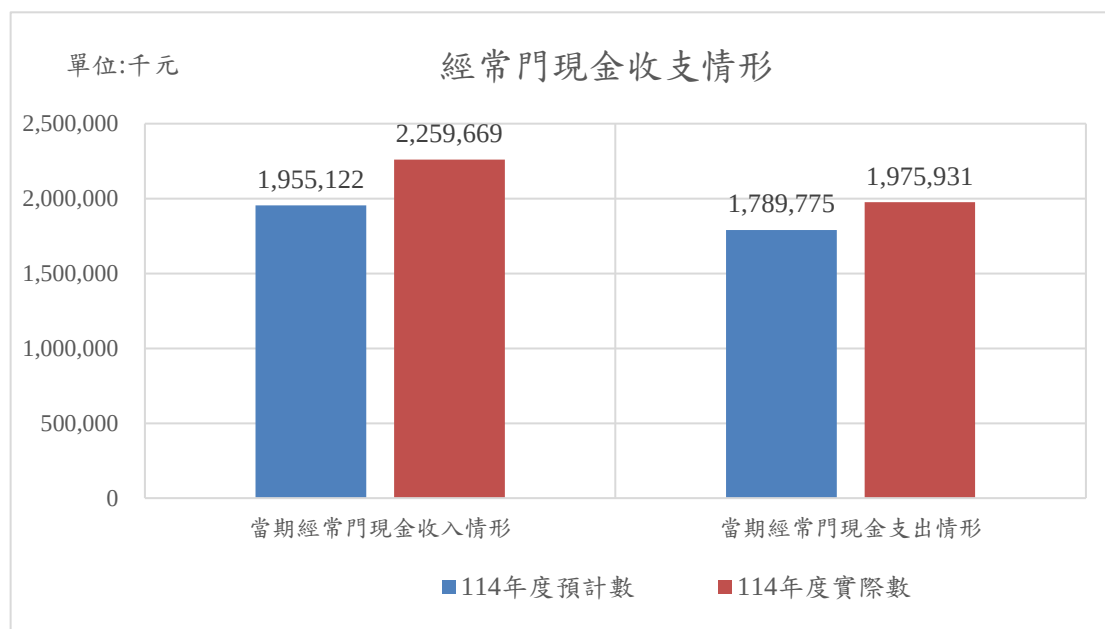
單位：千元

項目						114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652,926	1,834,90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955,122	2,259,669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789,775	1,975,93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0,678	35,574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42,765	320,424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122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23,998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5,000	167,644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721,186	1,977,55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24,509	33,653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617,618	898,81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31,095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128,077	1,081,30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36,149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36,149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114 年度 預計數	114 年度 實際數
債務項目						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

(一) 經常門現金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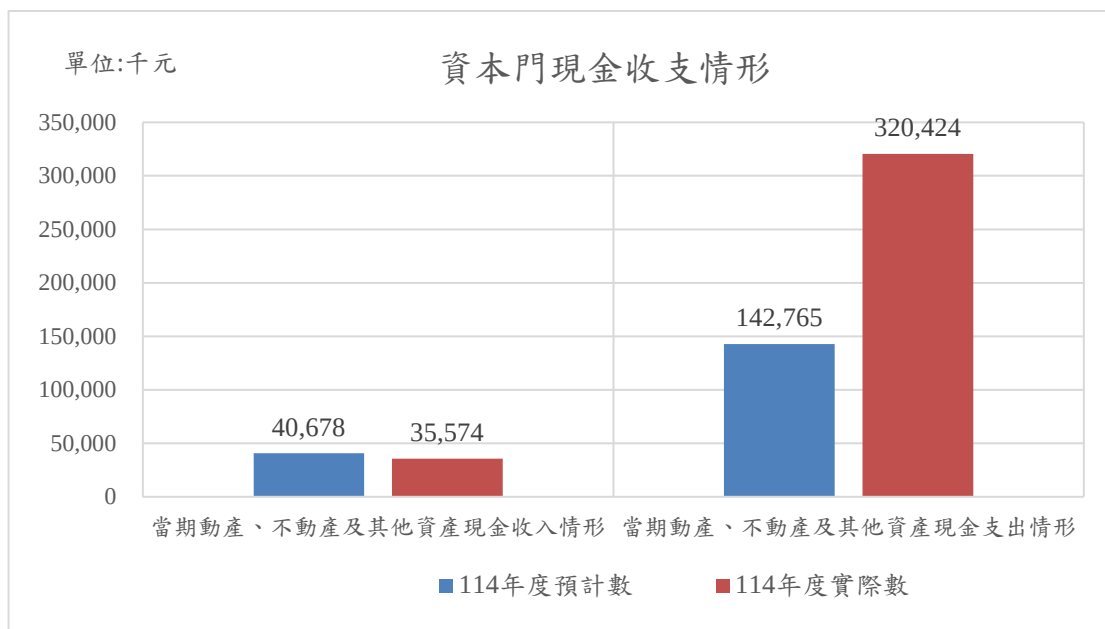
在維持本校經常收支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原則下，本校主要經常收入財源包含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學雜費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等，用以支應教學、研究、學務及國際交流等各項年度重點工作，本校 114 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情形如下圖：



1. 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各界捐贈辦理校務發展/學術發展/學生事務款項、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及利息收入等較預期增加所致。
2. 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電腦軟體服務費及獎助學員生給與等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3. 以上收支相抵結果，本年度現金淨增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 1 億 1,839 萬 1 千元。

(二) 資本門現金收支情形

本校為達成各項績效目標，積極投入建置各項硬體設備及維持校園安全，以塑造永續優質校園環境，114 年度除陸續增置或汰換各項教學圖儀設備及行政設施外，另辦理 LB07 館新建工程及臺北校區自強大樓整修等工程之興建，所需財源除教育部補助外，主要以本校可用資金支應，本校 114 年度資本門現金收支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情形如下圖：



1.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實際數較預計數減少，主要係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較預期減少所致。
2. 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實際數較預計數增加，主要係支應教學、研究暨行政需要，購置之機械及雜項設備等動產設施較預期增加所致。
3. 本年度固定資產保留數計 3,614 萬 9 千元，包含 LB07 館新建工程 3,355 萬 2 千元及公共藝術案 259 萬 7 千元。

(三) 本校 114 年 1 月 1 日現金及定存 18 億 3,490 萬 3 千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執行結果，尚有現金及定存 19 億 7,755 萬 9 千元，倘加計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及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後，可用資金為 10 億 8,130 萬 1 千元，再扣減資本門保留數 3,614 萬 9 千元後，則可用資金為 10 億 4,515 萬 2 千元。

二、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積極引進民間資金，以 BOT 方式，期透過公民合作的開發方式，讓大樓新生，藉此規劃具完善機能與商業收入用途參與投資新建，除為校務及學術研究注入能量，並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挹注校務基金，目前進行及規劃中之案件，相關說明如下：

(一) 民生校區產學合作中心及校友會館 BOT 開發案：

民生校區位處台北市精華地段，為使校園獲得充分利用，經評估以規劃產學合作中心、校友會館為主體，並結合多功能運動場館以健全學校設施，由「連結校友記憶」、「運用校友資源」、「結合周邊發展」及「提供友善環境」為主軸，重新形塑民生校區意象。本案於 111 年度完成議約及簽約，開發權利金 2 億元預計分四期給付（111~114 年度分別為 1 億元，4,000 萬元，3,000 萬元，3,000 萬元）。

全案營運權利金及地租共計約 29.8 億元。民間投資金額預估約有 50 億元，本案結合校友會館、多功能運動場館及產學合作中心，提供產學交流、研討會、國際會議展覽等會展產業使用。

(二) 建國校區產業研發民間自提 BOT 案：

本案係針對建國校區建築物趨於老舊、空間多屬低度使用或閒置之現狀，為有效活化校產並增進資產管理效能，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由民間自行提案辦理。旨在建構本校與產業界之交流平台，透過資源互補互用，創造學術轉化與產業創新之契機。在財務效益方面，本件民間投資金額經財政部認定為新臺幣 39 億 7640 萬 6,000 元，開發權利金共計 5 億元，已於 110 至 112 年度分三期完成給付。

全案營運權利金與土地租金預計總收益約 42 億元，自 110 年簽約至 114 年興建期間，截至 114 年已挹注土地租金收入 8,791 萬餘元。

本案以建置「產業研發中心」為發展目標，導向知識之創新、累積與傳播，期能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之跨領域研究能量，並藉由民間之活力、資金與營運創意，打造兼具研發與教學功能之優質設施空間。

伍、結語

本校以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定年度財務規劃，在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與永續發展原則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推動各項教育重點工作。綜觀 114 年度，各項績效執行成果與財務運作情形整體穩健，多數工作均達成預期目標，並透過滾動檢討機制持續納入後續年度規劃，以提升校務治理效能與資源運用效率。

因應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發展趨勢，本校持續深化培育兼具跨界專業核心能力、人文社會關懷、現代資訊科技素養及國際移動力之人才。配合國家政策導入新興科技(ABC)議題，持續優化資訊科技相關課程內容，強化學生實務操作能力，並推動課程融入雲端與數位教學資源。在既有數位學苑 3.0 與智慧教學場域基礎上，持續推動多元學習模式，並透過教師社群補助機制促進跨領域交流，鼓勵學院與產業合作引進業師協同教學。同時持續與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及策略聯盟學校合作推動跨校跨域學分學程及數位課程，以拓展學生跨域學習機會，培育具多元能力與跨域視野之人才。

在國際化發展方面，本校持續打造國際友善校園環境，透過永續創新國際學院拓展境外學生來源，並完善境外生學習與生活支持系統。為深化教學研究國際合作，持續辦理鳶山國際移動講座，推動 EMI 教師培訓及國際合作補助計畫，支持教學單位推動雙聯學位、交換計畫及跨國研究合作，提升本校國際學術交流能量。

朝向研究與教學並重之綜合型大學目標，本校持續厚植教師研究能量，透過學術研究薪傳補助、學術拔尖暨特色領域推動計畫及外文論文編修補助等措施，鼓勵教師深化研究議題並提升研究成果品質；並持續精進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轉管理機制，促進研究成果與產業應用之鏈結，擴大產學合作效益，展現本校跨域研究與創新研發之發展實力。114 年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本校勇奪金牌、創新獎及國際特別獎等多項殊榮，連續三年參展皆獲得亮眼成績，足以展現本校 AI 技術研發持續向上躍升之能量。

強調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本校永續辦公室持續作為 USR 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整合校內相關資源推動永續發展工作。114 年 TCSA 永續大學獎中，本校一舉獲得「台灣永續楷模大學」、「永續報告白金級」、「永續發展教育領袖獎」及「永續傑出人物獎」四項殊榮，顯示永續思維已由上而下、由點到面，系統性融入學校治理架構、課程設計與研究發展，並透過永續報告書完整且透明地揭露成果。未來，臺北大學將持續以聯合國 SDGs 為行動框架，強化跨院系合作與在地連結，攜手師生與社會夥伴擴大影響力，朝向成為引領區域與全國高教永續轉型的典範大學穩健邁進。

115 學年度「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開班計畫書

班級名稱：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開課時間：自 115 年 9 月至 117 年 6 月

學校名稱：國立臺北大學

合作開辦單位：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

目 錄

壹、 專班基本資料	1
貳、 計畫內容.....	2
一、 申請緣由.....	2
二、 計畫目標.....	2
三、 課程規劃.....	3
(一) 課程架構及說明.....	3
(二)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5
(三) 收費規劃.....	6
(四) 畢業要求.....	6
四、 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6
(一) 師資說明.....	6
(二) 教學與研究資源.....	8
(三) 學生可獲效益.....	8
五、 招生說明.....	8
(一) 招生名額及對象.....	8
(二) 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9
(三) 錄取原則.....	9

壹、 專班基本資料

學校/專班名稱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辦理院所/系別	公共事務學院/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合作單位名稱與招生人數	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20 名）			
專班辦理院系所	類別	管理類		
	主辦系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授予學位名稱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碩士			
預計開課時程	115 年 9 月～117 年 6 月	修業期限	2～5 年	
是否為新設專班	☒ 是 ☐ 否	開班人數	10 名	
學雜費收費標準	每學分 5,000 元，學雜費基數 10,500 元			
計畫主持人 （專班負責人）	姓名	羅至美	部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職稱	教授兼系主任、歐盟莫內講座教授	聯繫電話	02-86741111 分機 67470
專班聯絡人 （主要聯繫窗口）	姓名	楊宛育	部門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職稱	行政助理	聯繫電話	02-25054803
部隊聯絡人	姓名	謝沛穎	單位	陸軍後勤指揮部
	職稱	人事	聯繫電話	02-27854121 分機 653265

貳、計畫內容

一、申請緣由

在當前印太安全環境急遽變動、且美國政策立場快速調整的背景下，國防治理已不再侷限於傳統軍事範疇，而是逐步走向「多維治理」(Multi-Dimensional Governance) 模式。此一模式強調從國際政治經濟情勢、國內政治與政策資源、組織內部條件與能力，以及政策與方案的規劃與執行邏輯等多重面向，進行全觀式的判斷與管理。在這樣的治理需求下，國防部於培育軍事領導人才時，必須強化其國際情勢分析能力、國內政策敏感度、法規理解力、跨域整合(cross-boundary collaboration)、資源配置、風險管理與對外溝通等關鍵能力。同時，面對生成式 AI、資訊戰、假訊息、能源永續與戰備韌性等新興挑戰，中高階軍事幹部更加需要具備扎實且完整的公共治理素養，以因應未來愈加複雜的災防、國安與國防任務。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NTPU-DPAP)是我國政治與公共行政領域歷史最悠久、規模最大的相關科系，自 1949 年創立以來，一直是我國政府治理、公共管理科學與政策研究的核心重鎮，培育大量中央部會高階官員、地方政府局處首長、國營事業主管以及各類公共政策分析人才。基於本系完整的治理與政策訓練體系，具有回應上述背景情境各種需求的師資與課程，故本系規劃與國防部共同設置「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以培育符合新世代國防需求的跨域治理人才。

二、計畫目標

本專班設立目的有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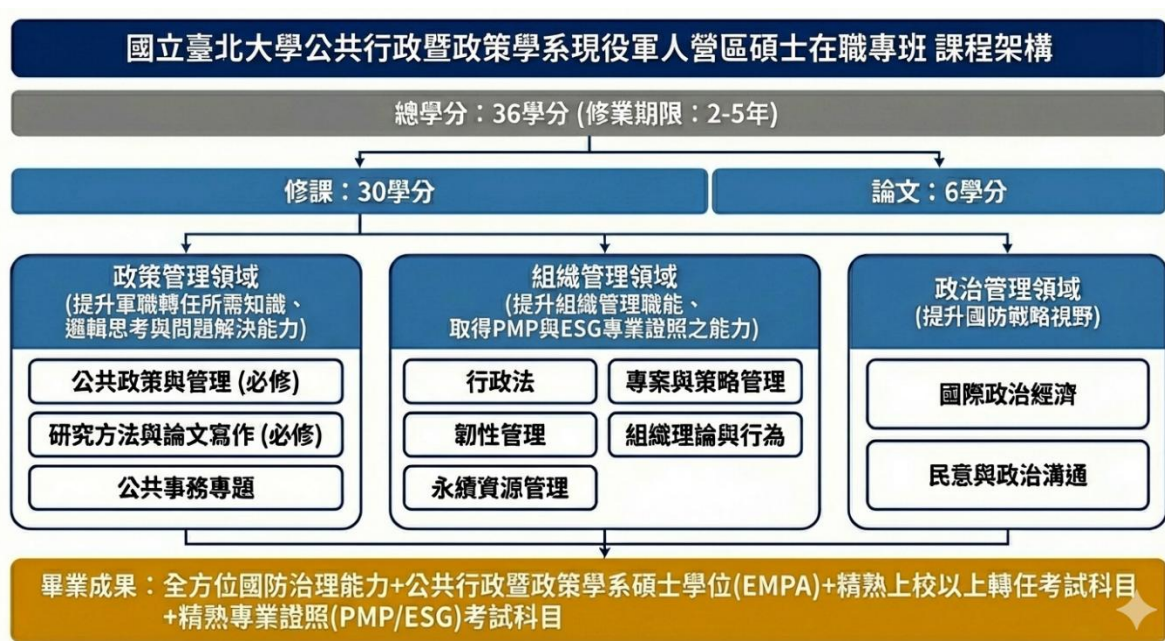
1. **強化高階軍官的政策管理與決策能力：**軍官在晉升上校以上時，需具備制定政策、協調跨部會資源、理解行政流程與法律依據的能力。本專班提供完整的政策形成、評估、法規與管理訓練，使軍官得以「看懂情勢、擬定政策、管理政策」。
2. **提升軍事領導者的專案管理、永續治理與組織策略管理能力：**國軍目前所面臨之後勤、資源、建軍備戰與基地韌性等議題皆需以「治理」思維處理，而非僅靠軍事技能。本系的組織、專案與永續管理課程，可直接協助軍官提升前述能力。
3. **形塑具備國際視野、民意與情理解與跨域協作能力的國防治理人才：**面對兩岸情勢、國際聯盟、多邊安全合作的變動，軍官必須具備國際政治經濟、民意、輿情與跨部會溝通能力，本專班課程能提供全方位訓練。

4. 協助軍官取得晉任上校以上轉任或退任後延續專長貢獻社會的能力：上校以上轉任公務人員考試採筆試兩科：「問題分析與解決」、「行政學研究」，這兩科正是本系政策管理課程的主軸，包括行政學、政策分析、問題診斷、邏輯推理、行政流程、統計分析與公務倫理等內容。本專班課程能完整提供應試所需的知識體系，提升軍官升遷競爭力。此外，本課程也兼含專案管理、永續管理等證照型課程，可對接國際專案管理學會（PMI）所舉辦之專案管理師（PMP）證照考試及經濟部舉辦的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考試（iPAS），可以提供軍官服役期滿之後，轉職民間後繼續貢獻社會的機會與專業知能。

三、課程規劃

（一）課程架構及說明

在上述計畫目標下，本專班的課程預計包含 36 學分（30 學分修課+6 學分論文），課程內容分成三大領域，分別是政策管理領域、組織管理領域、以及政治管理與戰略情勢領域，請見下圖。



三大領域的細部說明如下：

1. 政策管理領域（含核心必修）

本領域課程目的在於強化軍官在政策擬定、評估與管理的能力，對基本的邏輯分析有幫助之外，也是軍官準備上校以上轉任考試的相關學科，目前共規劃三

門課程，兩門必修與一門選修，課程內容與目的請見下表說明。

課程	課程內容說明與目的
公共政策與管理（必修）	訓練軍官掌握公共行政運作、政策制定、問題分析、政策工具、政策評估等核心概念，使其能應對戰略規劃、資源配置與組織整合需求。另外，授課內容與上校轉任考試的「行政學研究」考科會有相當程度的重疊。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必修）	建立軍官的資料蒐集、資料判讀、政策分析、論證邏輯能力。透過這門課短期將有助撰寫碩士論文，長期則對於軍官進行政策建議報告及參與軍事改革與組織改善策略研擬有益。另外，授課內容與上校轉任考試的「問題分析與解決」考科會有相當程度的重疊。
公共事務專題	為保持對最新時事議題（如數位治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經濟趨勢...等）的涵蓋彈性，本課程將以多位教師共授方式上課，每年度邀集不同領域專業師資進行各個主題的案例分析與討論，藉此整體強化軍官對於目前社會新興公共議題的最新情勢掌握。

2. 組織管理與策略治理領域

本領域課程目的在於強化軍官掌握各部隊、單位、專案與跨部會協作的管理技能，也是軍官準備相關證照考試的基礎，目前共規劃五門課程，課程內容與目的請見下表說明。

課程	課程內容說明與目的
韌性管理	涵蓋災防、基地韌性、後勤、資安等風險議題，使軍官具備治理新興威脅的能力。
專案與策略管理	導入 PMP 專案管理概念，使軍官可同時具備管理大型國防專案的資格。
行政法	加強軍官理解行政程序與法律責任，避免因不熟行政流程而受限於執行面的困難。
永續資源管理	涵蓋 ESG、碳治理、能源韌性等，直接呼應國軍永續基地與節能政策。
組織理論與行為	有助提升領導力、激勵部屬、跨單位協作與組織文化診斷能力。

3. 政治管理與戰略情勢領域

本領域課程目的在於強化軍官建立軍官的宏觀視野，使其能對國際動態、國內民意與輿情變化更敏感，目前共規劃兩門課程，課程內容與目的請見下表說明。

課程	課程內容說明與目的
國際政治經濟	分析國際安全情勢、經濟制裁、戰略競爭與印太政經關係，協助軍官強化判斷能力。
民意與政治溝通	使軍官了解民意脈動、媒體環境、危機溝通，對全民國防宣導與輿情管理十分重要。

(二) 修業期限及各學期課程安排

- 修業年限：2 至 5 年（建議 2 年）（休學以累計二學年為限）。
- 授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
- 授課地點：陸軍後勤指揮部忠勤營區或本校。
- 課程安排（各科授課時間待後續安排）

課程名稱 (總計 36 學分)	授課教師
第一學期 (115 年 9 月～115 年 12 月)	
公共政策與管理 (3 學分)	林淑馨、李仲彬
專案與策略管理 (3 學分)	黃朝盟
國際政治經濟 (3 學分)	羅至美
第二學期 (116 年 2 月～116 年 6 月)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3 學分)	林淑馨、蔡奇霖
永續管理 (3 學分)	林晉勗
公共事務專題 (3 學分)	黃婉玲、郭文忠、張育哲、林俞君
第三學期 (116 年 9 月～116 年 12 月)	
組織理論與行為 (3 學分)	詹靜芬
民意與政治溝通 (3 學分)	劉嘉薇
行政法 (3 學分)	陳耀祥、劉如慧
第四學期 (117 年 2 月～117 年 6 月)	
韌性管理 (3 學分)	劉坤億
論文撰寫 (6 學分)	個別指導

(三) 收費規劃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須收取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學雜費基數 10,500 元，學分費每學分 5,000 元，畢業總學分數 36 學分，以修業 4 學期估計，修業總金額共 222,000 元（以 114 學年度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入學學生為例）。

(四) 畢業要求

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並完成碩士論文始授予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碩士學位。

四、教學及研究資源說明

(一) 師資說明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是全國最大，師資最完整的相關科系，目前共有 22 位專任教師，數十位兼任師資，學制包含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其中碩士在職專班近年的錄取率都相當低，是一個受到各方認可且期待的學位，各學制同時在學人數加總有超過 1 千位，顯示本系的規模。本系師資專長包含政策分析、公共管理、行政法、國際政治、永續治理、危機管理、數位治理、人力資源管理、專案管理...等領域，且多名教師具中央部會實務經驗，並有主持國科會、公共政策研究計畫的經驗，師資與課程與計畫目標高度契合。本系特色在於「強調治理與實務」，尤其：

- 政策分析領域具有全國指標性地位
- 永續與韌性治理等新興議題具備國際網絡的連結
- 結合 AI+公共治理方向，可協助國防政策資料分析
- 鏈結國際政治經濟情勢的分析，從微觀、中觀到宏觀的視角兼具

◆ 教學人力 (暫訂)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兼系主任、歐盟莫內講座教授	羅至美	英國東英格蘭大學政治社會國際學院政治學博士	歐洲區域整合、全球化、經濟政策與管理、公共政策理論、政治經濟學、英國政治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前任公共事務學院院長	黃朝盟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公共行政學博士	電子化政府、行政資訊管理、策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特聘教授	林淑馨	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 法學研究科法學博士	行政學、非營利組織、 公共管理、人力資源管理、 民營化政策、公私協力
經濟學系特聘教授 兼系主任、社會科學 院副院長	郭文忠	國立臺灣大學 經濟學博士	財務經濟、公共經濟、 區域經濟、數位經濟與 媒體
自然資源研究教授 兼所長	林晉勗	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學博士	環境與資源經濟、能源 經濟、國際經濟、經濟 模型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教授	劉嘉薇	國立政治大學 政治學博士	政黨與選舉、政治傳 播、政治行為、政治社 會化、民意調查、大數 據分析、社會科學研究 方法、社會科學統計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教授	李仲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政策創新與擴散、電子 治理、公民參與、民意 調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教授	黃婉玲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 校區 公共行政學博士	公共行政教育研究、科 技政策與管理、組織理 論與行為、環境政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副教授	劉坤億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公共管理、人事行政、 組織理論、法人治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副教授	張育哲	美國印第安納大學 公共事務學院博士	地方經濟發展、地方 財政、公共政策理 論、量化研究方法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副教授	劉如慧	德國馬堡菲利普大學 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公務員 法、環境法、歐盟法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助理教授	陳耀祥	德國海德堡大學 法學博士	憲法、行政法、資訊科 技法、媒體法、經濟 法、國家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助理教授	詹靜芬	國立政治大學 公共行政學博士	公務倫理、組織理論與 行為、行政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 系助理教授	林俞君	美國喬治亞大學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博 士	公共人力資源管理、績 效管理與考核、組織行 為與管理、行政裁量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領 域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助理教授	蔡奇霖	英國艾塞克斯大學政府系政治學博士	研究方法、民意與民意調查方法、比較政治、選舉與投票行為研究

(二) 教學與研究資源

本系教學軟硬體設備完整。雖然本專班是在營區上課，但學生若有需要的話（例如搜尋資料、與教授討論論文、進行其他學制課程旁聽），也可以享受校內資源，包含多媒體教室、分組討論室、網路與雲端平台、圖書館內的豐富藏書、國際資料庫（例如 JSTOR、Wiley、EBSCO）、統計分析軟體... 等。

(三) 學生可獲效益

1. 取得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碩士學位（Executive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EMPA）：具有高度公信力，對軍職升遷、政策參與與跨部會協作皆有實質助益。
2. 強化上校以上轉任公務員考試競爭力：上校以上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的兩科：問題分析與解決、行政學研究，本專班提供的課程（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會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有助於軍官準備該考試。
3. 取得專業證照的機會與能力：本課程的內容會與永續管理師、專案管理師（PMP）相關訓練相當程度的重疊，也有助於畢業生未來取得相關證照的機會。
4. 具備政策、溝通、永續、專案與管理的跨域能力：畢業軍官將能在戰備整建、基地營運管理、後勤系統改革、災防與民防協作、國防政策發展、國防法規修訂、輿情分析、動員體系管理、國際情勢判斷中扮演更具策略性的角色。

五、 招生說明

(一) 招生名額及對象

1. **招生名額：20 名**（本專班報名人數未達 10 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不開班）
2. **招生對象**
報考本校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須同時符合下列報考資格：
 -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境外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規定。具二、五專學力須 112 年 9 月以前畢業，具三專學力須 113 年 9 月以前畢業。

- (2) 須具備志願役現役軍人身份，並於報名時繳交「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二）考試項目及計分方式

- **書面資料審查：學經歷、專業成就與相關特殊表現（100%）**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暨全面性評分。
- **應繳交文件：**
於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報名後，須以電子郵件寄交資料如下：
 1. 招生考試資料表電子檔。
 2.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電子檔。
 3. 現職服務機關同意現役軍人（志願役）在職進修證明書。
 4. 自傳：1500 字內說明學經歷、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等，格式不拘。
 5. 有助於審查資料：如：電子兵籍表、工作職務成就表現證明、學業成績單、獲獎紀錄、語文能力、證照/著作/專利發明、修習相關碩士學分班證明等資料（無則免繳）。

（三）錄取原則

各項成績加總後，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附件 5】「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第一項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一）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四）華語中心 （五）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六）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第 三 條第一項 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 （一）城市治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二）財務金融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三）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四）華語中心 （五）創新華語文教學學士學位學程 （六）智慧永續發展與管理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智慧醫療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業於 114 年 7 月 29 日獲教育部核可於 115 學年度更名為「人工智慧應用與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擬於本校組織規程中修正，以與更名結果相符。

【附件6】友善婚育房規劃書

臺北校區都更分回房地作為友善婚育房規劃書

一、緣由

本校民生校區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在完成都市更新後，分回之房地擬規劃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此舉旨在配合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營造友善婚育環境之政策，提供有家庭需求之學生及學者更周詳的照顧機制。

二、基本資訊

（一）土地資訊

1. 地號：臺北市中山區榮星段三小段 563-17 地號。
2. 位置：原資訊大樓後方。
3. 面積：69 平方公尺。
4. 使用分區：住宅區第三種（住三），建蔽率 45%/容積率 225%
5. 現況：目前為畸零地。

（二）土地用途未廢止：本校經管之 563-17 地號土地，其用途未廢止。為有效運用校產達到政策目的，將其納入都市更新，以取得可供學校使用的房地，符合校產管理之效益。該土地為國有公用財產，且用途未廢止，屬代管資產，確有參與都市更新以遂行公用目的之需要。

三、參與都市更新與規劃「友善婚育房」

（一）作為「友善婚育房」使用之理由：

1. 本案透過都更分回具備獨立廚衛之家庭式房型，主動營造校園友善婚育環境，減輕青年學子與研究人員之生活負擔。
2. 履行《性別平等教育法》法定義務：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學校提供必要的住宿與環境調整，本案房型可作為懷孕學生或育兒學生之實質支持基礎。
3. 提升國際人才競爭力：配合民生校區整體活化計畫，提供具備家庭機能的住宿空間，是吸引優秀國際學者、交換生（帶眷來台）落腳台北校區的核心關鍵。
4. 強化人才吸引力：讓高齡碩博士生能兼顧研究與育兒，降低因家庭因素產生的休退學率。優質的宿舍規劃以吸引優秀新進教師（特別是從國外返台、正處於適婚育齡者），有助於降低人才流失。

5. 畸零地公用價值最大化：69 平方公尺之畸零地原難以獨立利用，透過都更權利變換取得 2 戶完整家庭房與車位，能轉化為具備「教學、研究、支持」功能的國有公用房地。

(二) 「友善婚育房」適用對象：

1. 婚育學生：本校在籍學生（含本地生、外籍生、碩博士生），符合新婚、懷孕中、或育兒者。
2. 國際教學研究人員：
受邀至本校進行短期研究、講學之國際學者。有隨行配偶或子女居住需求者。
3. 新進國外返台教師或臺北校區工作且有婚育家庭需求之校內員工。

四、都市更新計畫進度與參與方式

- (一) 參與範圍與實施者：本校的 563-17 地號土地已納入「民生龍江都市更新案」，該案由宏匯集團委託冠霖都市更新事業團隊進行規劃。更新單元範圍包含榮星段三小段 563-16 地號等 6 筆土地，總面積為 1,136.00 平方公尺。
- (二) 同意書簽署進度：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已取得超過 80% 的事業計畫同意書。
- (三) 參與方式與權利價值：本校將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此次都市更新。經估算，本校更新後應分配的權利價值為新台幣 8,223 萬 550 元。
- (四) 選配房地規劃（友善婚育型態）：
 1. 房地單元：選配 2 間單元（B02-4F 之 2 房及 B03-4F 之 3 房），其格局適合家庭居住。
 2. 車位：選配 2 個地下室停車位（B1 編號 2 號及 10 號），便利婚育家庭進出。
- (五) 目前進度：都市計畫實施者已將權變計畫及都市更新計畫提送臺北市政府。

五、後續校內行政程序

- (一) 校務會議審議：擬提案下學期第 62 次會議審議。

(二) 主管機關核定：依「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本校經管之土地屬代管資產，其參與都市更新後擬使用分回之國有房地將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核定。

(三) 爭取補助與績效指標：

1. 本校屬公立大學，設置友善婚育房型將納入教育部「績效型補助之衡量指標」，作為未來補助評估之重要參據。

2. 後續將參酌教育部相關要點，訂定管理收費規定與申請資格。

六、預期效益

配合民生校區 BOT 案之國際會議廳與產學空間，本案規劃之「友善婚育房」能善用臺北市中心地理優勢。除可吸引並留住優秀國際人才外，更能展現本校對於「懷孕學生受教權」及「國際交流生」的重視，使臺北校區成為與世界接軌、具備人文關懷的學術交流門戶。

**【附件7】「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雙語化學習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條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鼓勵學生修課：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20%以上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000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一、鼓勵學生修讀英語學程：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取得本院英語學程結業證明書者。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000元、新台幣3,000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u>修讀英語學程獎勵申請表</u>」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第四條 學生相關之補助辦法 一、<u>鼓勵學生修課：</u> <u>(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於二年級、碩士班學生於一年級修業結束所取得之該學年度學分之20%以上為EMI課程，本院始承認其符合獎勵資格。</u> <u>(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000元、新台幣2,000元、新台幣3,000元、新台幣5,000元獲獎人數名。</u> <u>(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u> <u>(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u> 二、鼓勵學生修讀英語學程： (一)獎勵資格：本院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取得本院英語學程結業證明書者。 (二)獎勵金額：本院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後擇優核發學生獎助金新台幣1,000元、新台幣3,000元獲獎人數名。 (三)申請流程：符合資格者應於公告期間檢附「<u>修習EMI課程獎勵申請表</u>」提出申請。 (四)申請時應為在學學生，每名學生於在學期間以領取一次為限。	因應本院雙語化學習推動重點，並考量自籌經費有限，刪除本條第一項，並將第二項調整項次及申請流程。

【附件 8】「國立臺北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各執行單位確實進行篩選與評估，<u>應就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學生實習權益及實習場所安全性，建立評估機制，並派員至實習機構現場評估後，作成紀錄</u>，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各執行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第六條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由各執行單位確實進行篩選與評估，如為學生推薦之校外實習機構，亦應經各執行單位核准後始得進行實習。	1. 配合教育部增訂第六條第四項明定，為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合作機構評估及選定時，應建立評估機制，以「<u>實務學習所需專業性</u>」、「<u>學生實習權益維護</u>」及「<u>實習場所安全性</u>」為評估重點。 2. 學校應派員實地至合作機構評估前述重點項目，並作成評估紀錄。評估項目得包括：①<u>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符合度</u>、②<u>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符合度</u>、③<u>實習時間合宜性</u>、④<u>實習環境與安全性</u>、⑤<u>實習內容規劃妥適性</u>、⑥<u>實習條件合理性</u>。
第六條之一 <u>前條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u> <u>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u> <u>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u> <u>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u> <u>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u>		1. 本條新增。 2. 配合教育部增訂第六條之二新增本條文，為確保實習學生權益，避免不良機構參與實習合作，考量學校得由現行勞動法規、性別平等工作法或就業服務法公開裁罰資料，查得合作機構受裁處之情形，爰明定實習合作機構應符合條件。 3. 另，為確保學生至境外合作機構之實習權益，亦明定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之條件。

<u>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u> <u>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u> <u>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業務單位。</u> <u>境外實習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u> <u>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u> <u>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u> <u>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u> <u>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u>		
第七條 各執行單位<u>應以學校名義與實習合作機構</u>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學校<u>應為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傷害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合作機構應為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u>	第七條 各執行單位與實習機構合作應簽訂合作書面契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以維護學生權益，包含：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	1.配合教育部修訂第五條、第六條之一條文規定： (1)明定<u>學校應為簽訂產學合作書面契約的主體。</u> (2)為提升學生實習期間遭遇災害的保障，<u>明定學校及實習機構應為學生投保，即學校應為所有實習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保險，並應負擔保險費用；另合作機構應為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u>

<u>作事實之實習學生，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u>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u>實習場所</u>、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之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繳勞工退休金等。 (3)增列實習合約應明定實習場所。
--	---	---

【附件 9】「國立臺北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除校長外，專任教師每學期應於日間學制每週至少實體授課三小時(不含加權計算之授課時數)。依第三條規定減授及第四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認列之時數，每學期每週累計減授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u>依「國立臺北大學科技賦能 AI 種子萌芽試行要點」規定，經審核通過之專任教師，其減授時數總額以該教師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上限。上開減授時數，教師亦得於一學年內自行分配於不同學期減授，且不受前項條文之限制。惟減授時數僅得認列為基本授課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費之核算。</u>	五、除校長外，專任教師每學期應於日間學制每週至少實體授課三小時(不含加權計算之授課時數)。依第三條規定減授及第四條第一至第四款規定認列之時數，每學期每週累計減授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一、新增第二項文字。 二、配合「AI科技賦能種子萌芽試行要點」之實施，經審核通過之專任教師，得減授授課時數，以鼓勵教師進行AI增能及進行相關開課或擴散計畫等事宜。 三、本項規定預計自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

【附件 10】「國立臺北大學外語授課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上略) 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 EMI 培訓，每學期獲補助之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得再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如下表)。前項所述績優獎勵金，每師每學年至多申請四門課程為限，且獲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之教師，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始得補助。	四、(上略) 為鼓勵專任教師提升教學成效，及積極參與 EMI 培訓，每學期獲補助之學士班「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英語授課時數比例達全授課時數 95%以上，且修正後教學滿意度分數達 4.5 分以上者，得再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如下表)。<u>獲補助「全英語授課(EMI)績優獎勵金」之教師</u>，應配合教務處規定繳交觀課紀錄或課程影片等資料，始得補助。	明訂申請門數上限，避免獎勵資源過度集中。

【附件 11】「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學系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系主任（主任）選薦，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u>各學系之各學制在學學生總數五百人以上者，得設置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於所屬學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指派一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副系主任任期應配合該學系系主任任期。</u> <u>學系依前項設置副系主任，若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u>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主持該系系務，由各學系依該系系主任選薦辦法之規定辦理，就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遴選一至二人，報請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選以連任一次為限。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 單一學系學院之系主任，由院長提名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經系主任選薦會過半數投票同意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系主任於任期中有不適任情況發生，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免兼之。 各學系系主任及師資培育中心主任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重新參加系主任（主任）選薦，經依第一項規定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新設學系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 各學系系主任（所長）選薦及去職之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一、依大學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3 項所定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其認定基準，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三、衡酌本校部分學系因規模及學生數較多，宜增置副系主任以輔佐系主任推動系務，爰增訂學系學生總數達 500 人以上，得置副系主任 1 人之相關規定。 <u>四、考量學生人數變動或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增列第七項。</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u>華語中心主任之聘任比照之。</u>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學位學程主任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或同職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兼任，由院長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	明訂華語中心主任聘任流程。

【附件 12】「國立臺北大學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 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同時符合以下二款資格者，得提出申請本獎勵： 一、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次數： (一)補助起始日前五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包含研究主持費、主持人規劃費及主持人研究費等）三次以上（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者（包含展延之計畫）。 (二)如屬獲「國立臺北大學獎勵新聘特殊優秀人才辦法」獎勵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得於本校獎勵期間結束後，適用前三年曾獲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費二次以上，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資格（多年期計畫以每年一次計）；但服務本校滿五年者，僅適用第一目之資格。 二、學術研究表現： (一)申請前五年度（各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或專書論文：</u> 1、學術期刊論文須刊登（以論文所屬卷期發表年代為準）於下列期刊資料庫：SCIE、SSCI、A&HCI、Scopus，或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1.為強化學校聲譽、激勵教師人員以本校名義著作，確保獎勵與學校實質連結，新增申請獎勵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或刊登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TSSCI 名單、THCI 名單，或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期刊。 2、學術專書或專書論文須為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 (二)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若合著人之一於作品中所列工作單位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人得為第二作者或第三作者。 (三)經由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如為單一作者，1 本得抵期刊論文 2 篇，如為合著，1 本得抵期刊論文 1 篇。上開大學出版之學術專書論文，1 篇得抵期刊論文 1 篇。學術期刊論文如投稿於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所訂加強實質審查期刊名單者，該著作不予列入審查。	
第五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	第五條 本獎勵獲獎人數以全校教學研究人員員額數總額 20%為原則，由各學院依各申請教師表現成效，核計點數並經查核確認，送各學院審查委員會審議，各學院就審議結果與推薦獎勵人員名單提交本校特殊優	1.為避免校級審查與學院審查之功能重疊，導致審查時程冗長，茲明確修訂規範校級審查僅針對獲配經費及名額比例等程序性事項進行查核，以利簡化流程與縮短審查週期。 2.新增申請人如提交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而獲獎時之處置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 20%。 <u>各學院依其專業領域，應對申請案件合格與否進行認定與審查，校級審查不另就申請案件內之著作為審查，僅將各學院提交之合格獲獎資料、年度獲配經費以及計算全校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比例等資料，提報審查會決議核定實際獲獎名單。</u> <u>獲獎之申請人如經發現有提出虛假、不實之申請資料者，應撤銷其獲獎資格及繳回獎金，並自原申請年度之下一年起 5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u>	秀人才審查委員會。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本校獎勵人數中，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人數不得低於 20%。	施，以落實誠信申請義務及維護學術倫理。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u>各學院獎勵經費總額未足前項每月分配獎勵金時，得自行調整獎勵級別，或得由各學院自籌經費補足。</u>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	第六條 獎勵金額第一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二萬五千元至三萬元，第二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五千元至二萬元，第三等級獎金每人每月一萬元。 獎勵金之發給以一年為限，期滿得續申請。 本校特殊優秀研究人才獎勵金，與特聘教授獎勵金、講座教授獎勵金、新聘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獲獎人僅得擇一領取。 申請人用以申請特聘教授資格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u>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u>	1.考量各學院年度分配獎勵經費額度差異性與不確定性，故新增當分配經費不足以支應第一項規定之獎金時，各學院得依實際資源狀況調整獲獎級別，或由各學院捐款補足。 2.配合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新增第十二條 FWCI（Field - Weighted Citation Impact）平均指數相關獎勵規定，故一併為調整本法，如發表於 JCR 資料庫中排名前 1%及前 5%著作，以及符合 FWCI 平均指數獎勵標準者，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學術成果，並經審核通過且領取獎勵者，該學術成果不得重覆用以申請本獎勵。 <u>申請人支領本辦法獎勵期間，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但依本校學術研究獎助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與第十二條規定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在此限。</u>	<u>不得申請本校學術研究獎助。</u>	

【附件 13】「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u>本辦法獎助範圍如下：</u> <u>一、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獎勵。</u> <u>二、SciVal資料庫中FWCI(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學術影響力指標獎勵。</u>	第二條 <u>本辦法獎助範圍包括學術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及學術專書論文。</u>	為求提升論文引用表現之同時，充分考慮各領域引用機制之差異，爰導入以領域標準化為計算基礎之領域權重引用影響力指數（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FWCI），以俾客觀衡量獎勵。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 <u>一、該領域排名前 1%（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u> <u>二、該領域排名前 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5 萬元。</u>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四、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	第五條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IE、SSCI 資料庫者，依期刊所屬領域，以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 Rank by Journal Impact Factor查詢，採計最近三年內（依徵件截止日時，該網站公告之最新年度資料為計算時點）最優排名百分比，獎助方式如下： <u>一、該領域排名前 1%（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0 萬元。</u> <u>二、該領域排名前 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0 萬元。</u> 三、該領域排名前 25%（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 5 千元。 四、該領域排名在前三款以外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u>五、本項第一款、第二款僅適用於本校專任教師(含各單位自行遴聘之專案教師、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及編制內研究人員。</u>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A&HCI、	考量學術研究獎助之目的係為普遍性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故為維持各獎助項目間之衡平，避免單一獎助項目獎助金額對其他獎助項目產生排擠，爰將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暨同條項第二款規定之獎助金額上限分別予以調整為新台幣 10 萬元與新台幣 5 萬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院認定之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半發放。	TSSCI、THCI 資料庫或經各學院認定之 THE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世界大學排名前 500 名之國外大學出版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2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Scopu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1 萬元。 學術期刊論文收錄於 EI（限 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資料庫者，每篇論文最高獎助新臺幣 8 千元。 本校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客座講座、博士後研究人員及計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發表刊登收錄於 SCIE、SSCI、A&HCI、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獎助金依本條及第八條作者序認定計算後之金額折半發放。	
第十條 <u>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u>，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	第十條 申請人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至線上系統填寫申請表並上傳下列文件後送出申請： 一、學術期刊論文：論文抽印本。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	為配合第二條新增 SciVal 資料庫中 FWCI 個人表現指標獎勵，酌為文字微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影本一份。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四）論文抽印本。	見影本一份。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 （一）書本封面（含作者介紹）及版權頁影本。 （二）出版單位寄送出版合約書影本。 （三）出版單位編審委員名冊或二位以上評審委員之審查意見影本一份。 （四）論文抽印本。	
第十一條 <u>第二條第一款之獎勵</u>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第十一條 符合申請條件但未及於公告受理期限內提出者，得申請認列前一年度學術著作，補發獎狀乙紙。	為配合第二條新增 SciVal 資料庫中 FWCI 個人表現指標獎勵，酌為文字微調。
<u>第十二條</u> <u>第二條第二款所稱 SciVal 資料庫中 FWCI（Field-Weighted Citation Impact）學術影響力指標獎勵，係指領域權重引用影響指數，申請人於前五年度（不含申請獎勵當年）總發表之論文篇數達 5 篇(含)以上，且於 SciVal 資料庫中近五年文章之 FWCI 平均指數(不含自我引用)高於世界平均（FWCI=1），依下列原則予以獎勵：</u> <u>一、FWCI 指數 1.1 以上、未滿 1.3 者，最高獎勵新臺幣 3 萬元。</u> <u>二、FWCI 指數 1.3 以上、未滿 1.5 者，最高獎勵新臺幣 4 萬 2 千元。</u> <u>三、FWCI 指數 1.5 以上、未滿 1.8 者，最高獎勵新臺幣 5 萬 4 千元。</u> <u>四、FWCI 指數 1.8 以上、未滿</u>		1.本條新增，後續條項遞延。 2.就符合 FWCI 指數之具體申請條件與限制予以明訂，採用國際標準指標，強化評鑑客觀性，為鼓勵教師發表高品質論文，訂定 5 萬元至 10 萬元之區間獎勵金，期能提升本校全球學術排名與影響力。 3.新增申請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2.2者，最高獎勵新臺幣6萬6千元。</u> <u>五、FWCI指數2.2以上者，最高獎勵新臺幣7萬8千元。</u> <u>前項所稱5篇以上著作，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者為限；本校新進教師年資未滿3年者，不在此限。</u> <u>申請人如屬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身分者，其最高獎金依前項各款規定折半計算。</u> <u>第一項獎勵申請期間為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申請方式由研究發展處另行公告之，符合資格者，經報請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核定獲獎。</u>		
第十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與第十二條</u>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u>第十二條之獎項不發放獎金，以獎狀獎勵。</u>	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指定用途捐款、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獎助金額度發放。</u>	1.條次遞移修正。 2.考量指定用途捐款具有特定目的與期限之侷限性，為因應捐款來源中止之可能，爰新增如經費來源中止，則第十二條之獎項不發放獎金，而以獎狀獎勵之規定。
第十四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	第十三條 申請人同一年度同一學術研究成果事由（即同一篇期刊論文、專書論文或同本專書），校內各種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 申請人於支領本校特聘教授、	1.條次遞移修正。 2.為提升本校於國際學術排名之競爭力，透過指定用途捐款針對頂尖學術成就給予之加乘性獎勵，應不受一般獎勵重複支領規定之限制。讓已獲校內其他獎勵之教師，仍能因發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 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與第十二條規定</u>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	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期間，不得申請本獎助。 <u>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申請之獎助，不受前兩項規定限制。</u>	高品質著作而獲得額外獎助，有助於提升本校學術聲譽。
第十五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遞移修正。

【附錄】

國立臺北大學第 62 次校務會議出席名單

校務會議代表

林道通代表、陳宥杉代表、張玉山代表、朱炫璉代表、陳婉琪代表、胡中宜代表、王佳惠代表、陳裕賢代表、韋岱思代表(請假)、薛敏正代表、胡龍騰代表、郭大維代表、黃啟瑞代表(請假)、陳明燦代表、林昭吟代表(請假)、蔡龍保代表、楊棧雲代表、詹佳縈代表、官曉薇代表、李榮耕代表(請假)、顏榕代表(請假)、侯岳宏代表、蔡顯童代表、謝立文代表、陳淑玲代表、柯文乾代表、蘇南誠代表、鄭啟均代表、張瑋倫代表(請假)、魏嘉宏代表、顏汝芳代表(請假)、李淑華代表、戴敏育代表、林孝倫代表(請假)、邱碩志代表(請假)、蔡玉娟代表、游舜德代表、鄭詠晨代表、陳國華代表(請假)、李仲彬代表、黃婉玲代表、林俞君代表、陳欽賢代表、郭文忠代表、陳宇翔代表、葉欣怡代表(請假)、洪健榮代表、查忻代表、王大維代表(請假)、賴賢宗代表、蔡月娥代表、陳郁彬代表、王淳熙代表(請假)、李俊儀代表(請假)、林伯星代表(請假)、陳志昌代表(請假)、宋啟嘉代表、姚書農代表(請假)、李靜雯代表、吳家慶代表(請假)、杜欣怡代表、林家如代表、賴曉琪代表、廖郁淳代表、黃鈺婷代表、孫翠莉代表、陳昱仁代表、彭冠維代表、傅冠紘代表、曾宣凱代表、周瑜芳代表、林欣毅代表、成家榮代表、吳憶祖代表

一級單位列席主管

資訊中心汪志堅主任、體育室吳慧卿主任、人事室李慧強主任、主計室王兼善主任、通識教育中心王冠生主任、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陳俊強主任、全球變遷與永續科學研究中心池祥麟主任

列席人員

教務處：劉德芝、許曉雯、林子晴、黃雅莉、陳以瑋、楊雅婷、黃芷萱

學務處：陳三義、張簡堯、徐于安

國際處：張容瑛、張筱瑩

總務處：劉怡芝、林智勝

研發處：舒昌榮、林季陽、董柏伶、史豫寧

進修暨推廣部：林裕彬、羅翊境、高玉瑄

秘書室：何柔慧、翁雅玲、陳欣漪、黃蕙琳、楊婷雅、丁相元、蔡根蓮

人事室：張家慧、李家綺、吳聲宗、吳佩娟、林秋碩、何瑞文、游雅婷

永續辦公室：林映辰

校友中心：李麗芳

行政系：羅至美

智醫學程：葉育瑜